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社会发展史趣谈

 **EBOOK**  
内容资料 非同寻常

## 引 言

人类社会从产生到现在，已有 300 万年左右。今后，还将不断地发展下去。同绵绵的历史长河相比，我们每个人的一生，只不过是极为短暂的瞬间。

在这短暂的一生中，我们应当怎样生活才最有价值？我们的一生同历史长河的前进有什么关系？

我们是人，当然不能像其他动物那样，只要每天有吃有喝就浑浑噩噩地了此一生。我们的生活，同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每一个人，只有为社会历史的前进作出有益的贡献，生活才有价值，才能像保尔·柯察金所说的那样：“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愧”。

人们可以从事各种各样的工作。不过，不论从事什么工作，都要求我们懂得一些社会发展的知识。只有这样，才能自觉地为促进社会历史的前进作出自己的贡献。

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来龙去脉，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人类社会是上帝创造的，所以按照神的意旨发展；有人认为社会历史是按照个别英雄豪杰的意志变化前进的；还有人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纯粹由一些偶然事件堆积而成；而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由人民群众创造的。以上种种说法各不相同，莫衷一是，究竟哪一种说法是科学的呢？

这本小书将同你一道探索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奥秘。它通过一个个饶有兴味的小故事和事例，通俗浅显地说明人类社会是怎样产生的；怎样从最初的社会一步一步发展到现代社会；今后，社会还要向什么方向前进。

## 社会发展史趣谈

## 一场打不完的官司

有了人，才有人类社会。如果把人类社会的历史，比做在地球这个大舞台上演出的一幕幕惊天动地、可歌可泣的戏剧，那么，人类的产生，就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序幕。

人类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也许你会说，人是由古猿进化而来的，这在科学知识普及了的今天已经不成问题了。其实不然，关于这个问题，有一场已经打了 60 多年的官司，至今还没结束。

1925 年，在美国一个名叫达顿的小城里，发生了一件轰动世界的“猿猴诉讼案”。一位青年教师被人控告，说他用异端邪说把学生教坏了。事情的真相是这样的，这位教师在讲生物学的时候告诉学生说，人类不是上帝创造的而是由古代类人猿进化来的。这本来是科学的解释，可没想到却闯下了大祸。一些自视门第高贵的学生家长，就跑到田纳西州法院控告这位教师，说他侵犯了学生的宗教信仰自由。

这位教师被法院传去受审。在审判过程中，尽管被告的辩护律师用大量事实证明被告讲授的观点是科学的，使原告的律师理屈词穷，但是，偏袒落后势力的田纳西州法院，还是不顾进步势力的反对，硬宣判这位青年教师有罪，罚款 100 美元，并且规定：公立学校除非同时讲授“上帝创世”说，否则不得讲授达尔文的进化论。

以上是本世纪初发生的事情，不料，事情过去了 50 多年，在科学昌盛的美国，竟然再次出现“猿猴诉讼案”，在法庭上继续争论人类究竟是怎样产生的问题。1981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萨克拉门托县有个名叫凯利·西格雷夫的人，向法院控告了加州教育局和圣迭戈公立学校，说他们把论证人类是由古代类人猿演变而来的理论编做教材，让教师按照这种教材向学生讲授，侵犯了他的儿子卡西的宗教信仰自由。法院受理这项控告以后，立即在社会上引起了震动。报纸和电视纷纷以“猿猴诉讼案”的醒目标题报道了这一案件的审讯经过。在法庭上，原告和被告的律师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最后法院虽然宣布加州教育局和圣迭戈公立学校并没有侵犯学生的宗教信仰自由，但法官又补充说，加州教育局必须向教师充分说明，他们所讲授的，只是一种理论，而不是一种原则，不能强迫学生接受。这在实际上还是对非科学观点作了让步。这场“猿猴诉讼案”的闹剧又过去了。能不能说，关于“人类怎样产生”的官司就从此结束了呢？看来并不一定。美国许多公立学校的教师抱怨说，他们在学校讲人类是由古代类人猿进化而来的，而教堂和一些学生家长则总是对学生说人类是上帝创造的。有些家长还带着《圣经》到学校来同教师辩论，破坏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宗教势力已经在 13 个州的议会上提出了提案，要求州议会通过决定，在公立学校开设宗教课程，讲授上帝创造人类的观点。可见，争论“人类究竟怎样产生”这场官司，今后还会长期打下去。所以，怎样科学地说明人类是怎样产生的，就仍然是一个很有现实意义的问题了。

## 美丽的神话变成了看不见的枷锁

人类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我们的祖先由于知识贫乏，不能作出科学的解释，就编造了许多美丽的神话。

我国很早就有女娲（w）造人的神话故事。传说，世界上原来没有人类，只存在着神。其中有一位伟大的女神，名字叫女娲。有一天，她感到非常无聊，就信步走到湖滨，巨大的身体，把水天都映成了肉红色。她屈下一条腿，漫不经心地把巨手伸到水底，抓起一团软泥，顺手揉捏了几下，就塑出了一个形象和自己差不多的小东西。然后她又对着小东西吹了一口气，小东西就活了起来。她感到很有趣，就继续塑造了许许多多这样的小东西。后来，她感到疲倦、厌烦了，就拔起山上的一株紫藤插到水底翻搅，然后提起来在空中挥甩。从紫藤上甩落到地上的无数泥点，居然也变成了活蹦乱跳同她相象的小东西。所有这些小东西就是最初的人。以后，女娲又让这些男女之间互相婚配，生儿育女，一直繁衍到今天。

古代希腊也有一个类似的神话。说天上有一个神的家族。天父乌拉诺斯和地母该亚生了许多儿女。其中有一个特别聪明和善良的儿子叫普罗米修斯。普罗米修斯很喜欢用泥土塑造各种形象的小玩意，这些小玩意随做随活，变成了各种各样的动物，他还塑造了许多大大小小的猴子，这些猴子的形体有些像神，但又有不同。他们有四只脚，还有一条尾巴。普罗米修斯看着这些猴子觉得还不满意，想了想，就叫一些猴子用两脚直立在地上，又割去他们的尾巴，然后再把他们的大拇指拉长，向里弯屈。这样，在世界上就第一次出现了人类。

这一类造人的神话，在世界各个民族中都存在，只是具体的情节有所不同。有些神话，逐渐演变成为宗教和迷信的内容。后来，剥削阶级又把这些内容添枝加叶，变成了维护他们的统治的工具。就拿女娲造人的故事来说，女娲造出来的人，本古埃及神话，天神哈来没有什么本质区别，但是，奴姆用泥土造人宋朝一部名叫《太平御览》的书中竟然说，女娲用双手捏出来的人是富贵贤智的人，而用藤条挥甩出的泥点变成的人则是贫贱平庸的人。古希腊的思想家柏拉图则说，国家由三个等级的人组成。第一等级是统治者，这种人是神用黄金做的。第二等级是武士，这种人是神用白银做的。第三等级是农民和手工业者，这种人是神用铜和铁做的。至于奴隶，在柏拉图看来，只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是不能同其他的人相提并论的。剥削阶级的这些说法都是企图使人相信：富贵和贫贱是天生的。贫贱的人不应进行反抗斗争。反抗就是违背天意，是没有好下场的。由于剥削阶级的歪曲，美丽的神话变成了他们的统治手段，成了套在劳动人民脖颈上的枷锁。

其实，世界上根本没有神。关于神的故事，都是人们编造出来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是人创造了神，而根本不是神创造了人。所以，神创造人的观点是不科学的，是错误的。就拿西方流传最广的基督教的“上帝造人说”来看，也是漏洞百出。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据《圣经·创世纪》第一章记载，上帝耶和华用六天时间创造世界万物：第一天创造了光；第二天创造了空气；第三天创造了大地、海洋和各种植物；第四天创造了日、月、星辰；第五天创造了水里的游鱼和空中的飞鸟；第六天创造了牲畜、昆虫、野兽以及男人和女人；到第七天，上帝就歇息了。但是，在《创世纪》第二章中，

对上帝造人又作了另一番次序颠倒完全不同的叙述：上帝耶和华首先创造出一个男人亚当，然后把他安顿在东方的伊甸园里。接着，耶和华使各种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来，又用土造成了走兽和飞鸟，最后耶和华觉得亚当一个人很孤单寂寞，趁他沉睡的时候，取下他的一根肋骨，用它造成了女人夏娃。在同一本《圣经》里，对人类产生的描述不是发生了矛盾吗？前边说，上帝先造植物和一般动物，最后造亚当和夏娃；后边却说，上帝先造了亚当，后造动物植物，最后再造夏娃。可见，“上帝造人说”尽管流传得非常广泛，却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 画师的苦恼和科学家的挑战

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极力宣扬上帝造人的观点；如果有人胆敢触犯这一信条，就要被指责为大逆不道，遭到反动势力的迫害。

16世纪的著名画家米开朗琪罗和拉斐尔，都曾接受教皇的聘请，为教堂绘制壁画。米开朗琪罗画的《创造亚当》和拉斐尔画的《人的堕落》，都是世界闻名的杰作。但是，据说他们最初在画亚当和夏娃时，都忠实于生活现实，给他们画上了肚脐。没想到这个小小的肚脐眼，竟惹出了大乱子。试想，肚脐原是胎儿与母体相连借以吸取营养的器官。由上帝亲手创造，没有母亲的亚当和夏娃，怎么会有同母体相连的肚脐呢？这不是否定了人是上帝造的吗？米开朗琪罗和拉斐尔竟因此受到保守势力的责难，后来的画师，有了前车之鉴，但他们又不愿违背生活现实，只好在画夏娃时，画上一束下垂的长发，遮住她的肚脐。可是，对亚当身上的胎生标志，却仍然无计可施，成为画家们苦恼的难题。

如果说画家们遇到的难题还可以想办法回避掩饰，那科学家们遇到的矛盾就更大了。公元16世纪，有个比利时医生，名叫维萨里。他根据对人体的解剖观察，创立了人体解剖学，谁知统治阶级对此却大为恼火，原来他的学说，同《圣经》的教义发生了严重的矛盾。按照《圣经》的说法，上帝耶和华取出亚当的一根肋骨造成了夏娃，因此，男人的肋骨要比女人的肋骨少一根。但是，维萨里在进行人体解剖中发现，男人和女人的肋骨竟然一样多，都是偶数，谁也没有被取走一根骨头。这样，《圣经》中的说法露出了马脚，引起了人们的怀疑。统治阶级清楚地知道，“上帝造人说”如果被推翻，他们就将失去一种重要的统治手段。所以，他们对维萨里千方百计地进行了迫害。他们通过教会强迫维萨里到“圣地”耶路撒冷去忏悔，一路上，维萨里受尽折磨，在途中不幸死去。

对传统观念进行挑战的科学家，决不限于维萨里一个人。19世纪初，法国的拉马克又提出了生物进化理论。他认为，现代的一切生物，都是由古代的生物进化来的；人类本身也是由某种猿类演变来的。这就直截了当地否定了“上帝造人说”。不过，这时的进化论还处于萌芽阶段，很不系统完善，缺乏有力的科学证明，所以没有引起社会上的广泛注意。到了1859年，英国科学家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了，这本书以丰富的材料，有力地证明了世界上现有的一切物种都是由过去的物种进化而来的，这就把进化论完全在科学的基础上确立起来。达尔文以为，人类起源于古猿，他设想，我们的远祖古猿，曾经成群居住在森林里，长着尖尖的耳朵，有满身的毛，两性都有胡须。后来由于森林稀疏了，他们中的一部分只好到地面上生活，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这部分古猿终于进化成人。

达尔文进化论的确立，对传统的“上帝造人说”形成了严重的威胁，在社会上立即引起激烈的争论。进步的学者们如达尔文在野外考察英国的赫胥黎（胥，xù）等人，对这一学说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和支持；而各种保守势力，则对这一学说进行了恶毒的攻击和谩骂。一场大论战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1860年6月，保守势力要求同达尔文进行辩论，他们在牛津组织了一个科学讨论会，并准备了三篇攻击达尔文的进化论的文赫胥黎章。牛津的大主教威尔伯福斯也公开声称，他要到会上来亲自“粉碎达尔文”。达尔文本人因病没能出席会议，由坚决支持达尔文学说的赫胥黎等代表进步力量的科学家参加。辩论会开始了，威尔伯福斯主教得意洋洋地起来发言。这个主教对生物学一窍不通，也没有认真阅读过达尔文的著作。他只是对进化论进行谩骂，说进化论严重违反教义，是异端邪说。最后还庸俗地对赫胥黎进行人身攻击，质问赫胥黎：究竟猴子是你的祖父还是祖母？威尔伯福斯主教的话音刚落，一些保守势力的代表发出了一阵哄笑。这时赫胥黎沉着地走上讲台。他首先冷静地用大量的无可辩驳的事实，驳倒了主教等人的种种谬论。最后，他用下面一段有名的话，回答了主教对他的攻击：“我说，我重复说一遍！一个人没有理由因为猴子做他的祖父而感到羞耻。如果有人在我的回忆中会叫我感到羞耻，那将是这样的一种人：他不满足于自己的活动范围内的事情，却要用尽心机来过问他自己并不真实了解的问题，想要用花言巧语和宗教情绪来把真理掩盖起来。”赫胥黎的非常得体的回击，立即博得了听众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理屈词穷的主教，不得不灰溜溜地退出会场。和保守势力的主观愿望相反，会议以“上帝造人说”的失败和进化论的胜利而宣告结束。



## 恩格斯解开了难解之谜

达尔文发现人类由古猿进化而来，是一个了不起的贡献。但是，古猿是怎样进化成人的，达尔文并没能解释清楚。这个难题一直困扰着许多科学家。人们做出的关于古猿如何变成人的种种解释，都不能令人信服。最终解开这难解之谜的是恩格斯。

1876年，恩格斯写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文中第一次提出：古代类人猿在身体器官具备了向人类转化的条件和在自然力的影响下，是劳动在这个进化成人的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按照恩格斯的观点，人类是这样产生的：在远古的热带森林里，曾经生活着一种古代类人猿。它们长期在树上过着攀援的生活，它们的骨骼和各种器官同今天的人类已经比较接近。随着大自然的变化，原有的森林稀疏了，有许多古猿被迫下到地面上生活。由于他们的前后肢已经有一定的分工，他们不再像其他动物那样四足行走，而是在前肢的协助下，半直立行走。由于它们经常需要用后肢支撑躯体，用前肢去抓握天然的木棒和石块，来抵御猛兽的侵害，捕捉较小的动物，采集植物的果实，经过一代一代的进化，它们的后肢越来越适应在地面上行走，最后终于能够完全用后肢直立行走了。这时它们的上肢就从行走中完全解放出来，迈出了从猿到人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此后，它们的上肢就专门用来获取生活资料了。又经过一段漫长的时期，它们的骨骼、肌肉、韧带等更加进化，脑子和发音器官更加发达，手也变得越来越灵巧，终于制造出第一把石斧。生产工具的制造，标志着人类的诞生。

直立行走，人手的形成，语言的产生，人脑的形成，这些，都是长期进行劳动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是“劳动创造了人”。

但是，在这里出现了一个矛盾。我们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特征是劳动。这就是说，只有人类才会劳动，其他动物都不劳动。现在又说，劳动创造了人。这不是互相矛盾吗？

“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特征是劳动”两种提法表面看来是互相排斥的，但在实际上二者并不矛盾。

从古猿下到地面上生活，到人类的产生，是一个非常漫长的时期。古猿下到地面上生活以后，既不同于原来在树上过攀援生活的古猿，也不同于后来的人类。恩格斯把他们叫做“正在形成中的人”。

在树上过攀援生活的古猿，同其他动物一样，是不会劳动的。它们只能依靠本能来维持生存。它们有时也利用树枝等作为工具。例如，黑猩猩会利用树枝来掏食洞中的白蚁。但这是很偶然也很简单的活动。而正在形成中的人，虽然还不会制造工具，但他们已经能够有意识地利用木棒和石块作为工具。他们的这些天然工具往往有多种用途，使用的方法也更为复杂。而且他们已经习惯于使用工具，以致只有依赖工具才能生存，他们的活动，虽然还和人的劳动不同，但已经不是简单的本能活动而是“萌芽状态的劳动”。

只有人类，才是能够自觉制造生产工具的动物，人们制造原始人用石块和木棍作为工具和使用生产工具，有目的地进行生产，这才是“真正的劳动”。

当我们说“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特征是劳动”时，指的是人类的“真

正的劳动”，即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进行有目的的生产。这种“真正的劳动”，是人类所特有的。

当我们说“劳动创造了人”时，指的是“萌芽状态的劳动”，这是正在形成中的人所特有的。正是由于这种“萌芽状态的劳动”，才使类人猿逐渐进化成为人类。

## 缺失的链环和柯南道尔

看到这个题目，你一定会感到奇怪，研究猿如何进化成人的问题，跟侦探小说《福尔摩斯探案集》的作者柯南道尔有什么关系？请不要着急，事情要一步一步谈起。

自从达尔文论证了人是由古猿进化而来的以后，学术界和社会上一直存在着激烈的争论。一些科学家认为，既然人类是由古代的类人猿进化而来的，那么在人和类人猿之间就应该有一些过渡性的动物。而现在，在类人猿向人类进化的整个链条中，还存在着些缺环。只有找到这些缺环，才能科学地证实达尔文的观点。而要找到这些缺环，就要求科学工作者从地下挖掘出大量的古猿和远古人类的化石。

1890年，荷兰青年科学家杜布哇在印度尼西亚爪哇岛找到一块近似于人类下颌骨的化石残片。1891年，他又在那里找到一枚牙齿和一块头盖骨。1892年，在离头盖骨15米远的地方，又找到一根完整的大腿骨和两枚牙齿。他经过研究比较，发现这块头盖骨化石既不是猿的，也不是人的，同现代人的头盖骨有一定区别；而大腿骨则同现代人的相似，这表明他已经能直立行走。杜布哇认为，这是介于人和猿之间的过渡性动物，正是人们迫切寻找的从猿进化到人整个链条中的“缺环”。这种动物既像人又像猿，所以被命名为“猿人”，由于他已经会直立行走，所以又叫“直立猿人”。

杜布哇的发现又引起了一场争论。虽然有不少科学家支持他的观点，但许多学术权威和社会上有势力的人却反对他。有人认为，他发现的不是同一个个体的骨骼，大腿骨是人的，而头盖骨却是长臂猿的；也有人认为，这些骨骼虽然属于同一个个体，但却是一个畸形发育的古猿化石，同人毫无关系；教会的当权者则把杜布哇的观点斥之为异端邪说。杜布哇经受不住这些攻击，便赌气把化石标本锁在箱子中，谁也不让看，一锁就是28年。直到1927年，在我国周口店发现了北京猿人化石，掘出了同现代人有一定区别的头盖骨和同现代人相似的大腿骨以后。人们才相信杜布哇的观点是正确的。

在这以后，人们又在世界各地陆续发现了“巨猿”、“林猿”、“拉玛猿”等等许多化石。科学家们根据这些化石判断，拉玛猿已经能使用工具，应该就是“正在形成中的人”，是人类的直接祖先；林猿是现代类人猿的祖先；巨猿则是从猿进化到人过程中的一个灭绝的旁支。

一系列化石的发现，构成了从猿到人进化过程的整个链条。一个个缺环被找到了。人是由古猿进化而来的，这已经被证明是不可变更的科学真理。

在发掘和研究远古化石的过程中，曾经发生过一个荒唐可笑的小插曲，这个小插曲竟同《福尔摩斯探案集》的作者柯南道尔发生了牵连。

事情是这样的。在1911年，英国律师道生在英国一个叫辟尔当的地方发现了一些灵长类动物的头骨碎片。第二年，他同古生物学权威伍德沃德一起到那里去，又找到一些头骨碎片和半块下颌骨。他们发现，这具头骨同现代人没有多少区别，而下颌骨却和猩猩非常相似。他们认为自己发现了最早的人类，并把它称之为“曙人”。可是后来人们用科学的方法测定了“曙人”化石的含氟量。从形态学、化学、物理测定等几方面进行了彻底研究，发现这具头骨是现代人类的，而下颌骨则是由现代类人猿的骨骼伪造的。在显微镜下，还可以清楚地看到人工刮磨的痕迹。1959年，科学家们又用放射性元素含量分析的方法，测定这具头骨只不过距今600年左右。真相大白了。人

们纷纷谴责道生，说他是伪造科学的骗子手。

不料到 70 年代，美国学者维因兹罗又出来为道生翻案，认为真正的骗子是柯南道尔。他说，当年道生在辟尔当进行挖掘工作时，柯南道尔就住在现场附近。他时常来现场散步，对发掘工作非常关心。因此，他把伪造的化石埋进现场是很轻易的事。维因兹罗还说，柯南道尔是个医生，对研究人类头盖骨很有兴趣，收藏着许多头盖骨。他进行伪造活动是非常方便的。同时，他还有一个从马来半岛回国的朋友，那人的哥哥是马来博物馆馆长，曾经从婆罗洲购进大量动物标本，这可能就是猩猩下颌骨的来源。另外，维因兹罗在柯南道尔的科幻小说《消失了的世界》中发现了这样一段引人注意的情节：由于大家找不到代表人和猿之间缺环的生物，小说主人公就说：“如果你们头脑灵活一点，并能熟练地掌握本行技术的话，就可以像拍照那样简单地伪造出人骨化石。”把这些情况联系起来，不能不引人深思。他由此断定伪造骨骼化石的人就是柯南道尔。维因兹罗还断定，柯南道尔有明显的伪造动机。因为柯南道尔早就迷信当时流行的招魂术，一向把揭露招魂术的科学家看作自己的敌人。他伪造骨骼化石是为了对持进化论的科学家进行报复，让他们出丑。

事情的真相究竟如何？这场骗局的制造者是道生还是柯南道尔？我们现在还很难做出结论。但是这个在人类的起源问题上的插曲说明，科学同迷信的斗争是长期的，今后还会存在下去。

## 野人之谜

人是由古代类人猿进化而来的，喜欢思考的读者会问，动物园里的猩猩、黑猩猩、大猩猩、长臂猿等现代类人猿将来会不会也进化成人类呢？答案只能是否定的。现代类人猿已经失去了从事萌芽状态劳动的机会，所以不可能再进化成人了。

古代类人猿变成能够进行萌芽状态劳动的“正在形成中的人”，是有一定条件的。过去的古猿，从树上下到地面生活，是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现在在森林中生活的类人猿，不一定能遇到这样的机会。更重要的是，古代类人猿中的一支下到地面生活时，他们当时的身体结构，比较易于向直立行走发展，能够使前肢解放出来，专门从事萌芽状态的劳动。现代类人猿的祖先，由于当时继续在残留的森林中生活，更长时期地在树上攀援，使他们的身体结构向“特化”方向发展。例如，现代类人猿的前肢，在长期攀援中进化得比古猿更长了。具有这样的前肢，即使有机会下到地面上来，他们也不会向直立行走方向进化，他们会很自然地利用长长的前肢，像两根拐杖一样，协助后肢行走。他们有时也摆脱前肢的帮助，只用后肢行走，但这只是偶然的短时间的。这样，他们就不可能把前肢从行走中解放出来，进行萌芽状态的劳动。因此，他们已失去进化成人类的机会。

爱追根问底的读者也许又会问，现在世界上还存在不存在从猿到人之间的中间环节动物？也就是说，有没有这种半人半猿的活化石？有些科学家也提出了这个问题。这不是毫无根据的空想，因为世界上不少地区都传播着发现“野人”的消息。

在美洲西北部，很早就流传说存在一种“大脚”怪物，许多人看到过这种大脚怪物的足迹，还有一些人说看到过这种动物。据目击者说，这种动物身高1.8米至4米，平均身高2.3米，全身长着长毛，毛色是棕色或黑色的，走起路来同人差不多。当地印第安人把他们叫做“沙斯夸支”。据说，仅从1963年到1973年，在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和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就发现了400处这种动物的巨大足迹。

在高加索和蒙古一带，传说有被人取名“克什吉克”、“阿尔玛斯”、“卡普塔尔”的野人。一个叫科夫曼的人曾经搜集到几百个有关“卡普塔尔”的材料，还观察了一些足迹。不过他自己从来没有亲眼见过这种生物。

在我国的一些古籍里，早就有关于野人的记载。例如，在200年前一本描绘西藏地区野生动物的藏文书中，就有关于“黑”（pí）的记载。在《古今图书集成》中，也有关于“狒狒”和“獾（jué）”的记载。按书中的描写，“狒狒”是一种可以直立行走的动物，和现代非洲的动物狒狒不同。现在看来，“黑”、“狒狒”和“獾”都是今天传说的野人。

在我国湖北西北部的神农架原始林区里，流传着“红毛野人”的种种传闻。据说，这种野人身高2米左右，浑身是毛，毛色棕红，肩披长发，没有尾巴，能直立行走。我国科学界曾经组织考察队专门去了解野人的情况，观察了一些足迹和毛发标本，调查过一些自称见过“红毛野人”的人，但没有得到确实的直接证据。

至于我国喜马拉雅山地区的所谓“雪人”，更是国内外闻名。我国古书上称做“黑”的动物，可能就是这种“雪人”。1832年，英国人霍德格逊第一次正式发表了有关“雪人”的材料。1925年，一个意大利旅行家报道说，

他在喜马拉雅山麓亲眼看到了“雪人”在离他 500 米的雪地上走着，随即消失在冰堆后面。到本世纪 50 年代，许多国家还组织了登山队，到喜马拉雅山来搜寻“雪人”。1972 年，一支美国野生动植物考察队，在尼泊尔东部山区里，戏剧性地发现了“雪人”的踪迹。一天，考察队在一个高山脊上的一块平地上扎营，当时，营地周围都是平坦的白雪，完全没有兽迹。但到第二天拂晓，却发现在帐篷外边有一串新的大脚印。每一脚印大约 9 英寸长，4.75 英寸宽。队长克罗宁本来对“雪人”并不那么相信，这些脚印的发现，使他不得不作出存在“雪人”的肯定结论。

各种关于野人的传说，具有一些共同点，都说他们身躯高大，用两足行走，似人而全身是毛。因此，有些科学家认为，如果真有这种动物存在，可能是“巨猿”的后代。有些科学家不同意这种分析，认为他们只不过是一种现代类人猿，或者仅仅是熊。

这些“野人”到底是什么？至今还是一个谜，也许寻找野人的科学考察队能够找到一种半猿半人的动物，为我们提供一种活化石，来进一步研究从猿到人的问题。不过，可以肯定这些“野人”只是从猿进化到人各种中间环节里的一个旁支。它们也向特化方向发展了，恐怕也不可能再进化成人了。

## 神秘的雷公斧

人类社会产生于二三百万年之前。在那远古时代，到处草莽丛生、猛兽横行的险恶环境里，人类怎样生活呢？他们既没有纺织机和拖拉机，也没有枪炮等防身武器，甚至连铁铲、铁镐、纺车等简单的工具都没有。他们怎样进行生产呢？让我们从神秘的雷公斧说起吧。

在中国和外国，都曾经发现过“雷公斧”。这是一种斧状的石头，表面光滑，形状规则，决不是天然的石块。有些山区，当大雷雨过后，人们往往在山坡上发现这种斧形的石块。

这些斧形石块是做什么用的，是谁制造的？为什么常常在大雷雨之后出现这种神秘的石头呢？在科学不昌盛的古代，人们无法解释这种神秘的现象，就猜想这些石块是雷公的斧头。我国古代神话中说，雷公是天上专司打雷的神灵。他青面红发，嘴巴像鹰的嘴，肋下长有肉翅，一只手持雷斧，另一只手紧握雷钻，下雨时，他飞翔在云中，不时地用雷斧猛击雷钻，就连续发出威力无比的霹雳。既然在大雷雨后往往出现这些神秘的斧形石块，所以人们就猜想，这是雷公打雷后丢弃下来的雷斧。

我国古代的一些科学家，早就注意观察了这种神秘的雷公斧，把它们形状和特点记载下来。宋朝科学家沈括在他的著作里把这种东西叫做“雷楔”，形容它“似斧而无孔”，说它是在“震雷之下”得到的。明朝医药学家李时珍在他的名著《本草纲目》中也有雷公斧的记载。他把这种东西叫做“霹雳钻”或“霹雳石”，还画图说明这些石头是规则的斧状、钻状或传说中的雷公楔状。至于这些东西是哪里来的，他认为这是凡人所难以查明的。

无独有偶，在欧洲，人们也常常在雷雨后发现这种斧形石块。所以也同样有“雷斧”的传说，认为这是雷神丢弃的神物。到16世纪末，有位名叫墨加狄的科学家开始用科学的观点来解释“雷斧”的真正来源。他把这些雷斧同古罗马大思想家卢克莱修的诗句联系起来。卢克莱修曾经用诗句描绘了远古时石斧代原始人使用工具进行生产的情景。诗中说：

那时候没有壮健的人驾驶着弯曲的犁，  
也没有人知道用铁器去耕作田地。  
他们追猎着树林里面的野兽，  
用抛掷的石头，用沉重的粗木棍。

生活在奴隶社会时代的卢克莱修，说远古的原始人不会用犁，不会冶铁，只会用石器和木棍来取得食物，这当然是可信的。但这些诗的内容却没有引起后人的注意，更没有人把这些石器同雷斧联系在一起。墨加狄却注意到了二者之间的联系。他认为雷斧不是天上掉下来的神物，而是原始人使用的石器。这些石斧往往在大雷雨之后才被发现，是因为它们平日被埋没在山坡的土层里，当暴雨倾盆而下时，随着山坡的水土流失，这些石器就裸露出地面，才被人们发现，因而被误认为雷神所丢弃的神斧。

后来，考古学家继续在世界各地发现了大量原始人使用的石器，证实了墨加狄的观点是完全符合历史实际的科学真理。

考古学家发掘出来的石器，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表面光滑，经过琢磨的石器；另一种是表面粗糙，只经过敲击而未经琢磨的石器。前一种被称为新石器，后一种被称为旧石器。

人类在刚刚产生的时候，只会制造旧石器，他们把适用的石块，经过粗略的敲击，加工成“砍砸器”、“尖状器”和“刮削器”。别看这些工具简单粗糙，却使人类具有了征服自然的能力。人类能够制造和使用工具，就使人同动物有着本质的区别。生活在距今四五十万年前的“北京人”，就制造使用了这种旧石器来挖掘植物块根和捕获动物，维持生存。因此人们把他们生活的那个时代叫做旧石器时代。

后来，人们不断地总结经验，改进加工石器的方法，学会了把石块进行较细致的敲击，然后在磨石上加砂蘸水琢磨，制成更加光滑锐利的各种石器，如石斧、石刀、石锤、石凿、石铲、石枪头、石箭头等等。新石器的使用使原始人同大自然进行斗争的能力更增强了。我国西安半坡人就生活在这种新石器时代。

在原始社会中，人类主要使用石器工具，所以征服和改造自然的能力很低，也就是说，社会生产力水平是非常低下的。



## 盗火和钻火的故事

原始人在征服和改造自然过程中，有一件了不起的伟大成就，那就是利用自然火和人工取火。

在这以前，人们只能“茹毛饮血”，就是生吃植物的果实和块根以及动物的肌肉和内脏。当人们学会用火，改为熟食以后，人类的体质得到了改善。最初，人们无法抵御寒冷的侵袭，只能生活在热带、亚热带比较温暖的地区。学会用火以后，人们就能够人工取暖，不但使居住的山洞温暖起来，而且可以迁徙到寒冷的地区生活，这就扩大了人类的生存空间。最初，人们只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每当黑夜来临，除了睡觉，其他任何事都不能做。学会用火以后，就可以用火来照明，到了夜晚，人们在火光照耀下，围着火堆制造工具，烧煮食物，用兽皮缝制衣服。有了火，还可以帮助人们驱赶野兽，等等。总之，火的应用，对人类生活的影响实在太大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比人类发明蒸汽机还重要。火是人类最早掌握利用的一种自然能。

那么，我们的远祖又是怎样学会利用火和人工取火的呢？正是因为火对于人类生活特别重要，所以人们用种种美丽的神话，来赞美用火和人工取火的发明者。

在希腊的神话中，有一个普罗米修斯盗火给人类的著名故事。普罗米修斯是天上诸神中特别聪明的一个，他用自己的智慧创造了人类，又教会了人们怎样去生产和生活。但人类还缺少一样重要的东西，那就是火。众神之神宙斯拒绝把火赐给人类。普罗米修斯百般要求，宙斯都不答应。热爱人类的普罗米修斯决定不顾危险，违抗宙斯的意志，从天上盗火给人类。他折了一大根茴香枝，守候在太阳运行的轨道旁边。当太阳神驾驭着金光万丈烈火熊熊的太阳车从空中驶过的时候，他把茴香枝伸到太阳车的近旁，茴香枝立即燃烧起来。普罗米修斯高举着火炬，从天上飞降到人间，点燃了一丛树林。从此，世间就有了火种。宙斯一怒之下，用铁链把普罗米修斯牢牢地锁在高加索山的悬崖峭壁上，派一只神鹰去啄食他的肝脏。普罗米修斯的肝脏每天会复生出来，神鹰也就反复地去啄食。据说，每当神鹰啄食他的肝脏的时候，附近的居民就听到一种凄厉的声音夹杂在寒风的呼号声中，他们说，这就是那位为人类立下了不朽功勋的普罗米修斯的痛苦的悲吼。

我国古代也流传着燧（suì）人氏钻木取火的故事。燧人氏是远古时代一位聪明的圣贤。有一次，他到很远很远的燧明国去，那地方远得连阳光和月光都照不到。但是这位圣贤到达燧明国以后，发现那里光明得如同在太阳光下一样。是哪里来的光明呢？他走到一棵名叫燧木的巨树近旁，发现这棵占地万顷的巨树上，不断迸发出美丽的火光，把四面八方照耀得非常明亮。他再进一步观察火光的来源，原来树上栖息着许多大鸟，它们象啄木鸟那样，不断用坚硬而又锐利的嘴巴去啄那树干。就在啄木的瞬间，迸发出灿烂的火光，使整个燧明国都处于光明之中。这位圣贤在树旁沉思了很久，忽然心中一亮，悟出了取火的方法，他攀折了两根燧木枝，用小枝去钻大枝，果然有火光迸发出来。后来，这位圣贤回到了家乡，试验着用别的树枝来钻木取火，虽然很费劲，但终于能钻得树枝冒烟，而且迸发出微弱的火星，使树枝燃烧起来了。他把这种取火的方法教给别人，从此人们就学会取火了。人们为了感谢这位圣贤的伟大贡献，就把他称为“燧人氏”，也就是“取火者”的意思。

当然，在真实的人类历史中，火种并不是普罗米修斯从天上盗给人类的；人工取火方法也不是燧人氏一个人到什么燧明国去之后悟出来的。火种的取得和保存以及人工取火的方法，是远古的人类在劳动过程中的收获和发明。

最初，当雷击或火山爆发使森林起火时，人们同其他动物一样，吓得惊恐万状，没命地奔逃，逃得慢的，就要葬身火海。火对于人来说，是一种可怕的怪物。

后来，当他们在火熄灭后回到原来的地方时，发现被火烧死的野兽的肉，不但也可以充饥，而且更为可口。被火烧熟了的植物根茎和果实，吃起来也分外香甜。长年累月的经验使他们逐渐懂得，在未完全熄灭的树桩上，加上干燥的树枝，可以重新把火烧旺。他们就试着把燃烧着的树枝，带回自己居住的山洞，添上干燥的树枝，火就熊熊地在山洞中燃烧起来。慢慢地，人们又学会了保存火种，不用火时，把它封起来，需要时再把火吹旺燃烧。这样，人们就可以每天用火来烧熟食物，取暖照明，加工工具，驱赶野兽了。

火逐渐成了人类不能离开的东西。当他们迁徙到别处的时候，最重要的事，就是保存好火种。如果路上遇到下雨，就由几个人伏身盖在火种上，即使把前胸烧伤，他们也在所不惜。因为如果火种熄灭了，他们就要再过茹毛饮血的生活，直到下次森林自然燃烧时为止。

最后，人们发现，在制造工具时，用燧石同铁矿石互相撞击，可以发出火星；用坚硬的尖木棒飞快地钻木头，也能磨擦生热，最后引燃出火来，这样，他们终于学会了人工取火。从这以后，人类同其他动物就更截然不同了。

在我国周口店的北京猿人洞内，考古学家发现了大量的灰烬，还有烧焦的鹿角，这表明“北京人”已经懂得利用火，而且至少学会了如何保留火种。他们是已知的最早的用火者。不过，从山洞遗迹看来，人工取火可能是这以后的事。

发现用火和人工取火，是原始社会中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使社会生产力大大提高了一步。

## 妇女的不朽功绩

我国古代神话中说，我们的远祖，本来不懂得耕种，后来，人类繁衍得越来越多，只靠大自然提供的现成食物已经不能满足需要了，这时，神农氏教会了人们从事农业。这位伟大的神农氏究竟是什么人？他是怎样教人们从事农业的呢？有的古书上说，神农氏是太阳神，看到人类生活非常困苦，就教会了人们耕种。有的古书上说，神农氏是一位大圣人。有一次，一只长满朱红羽毛的鸟，衔着一株长有九个谷穗的嘉禾，从神农氏头上飞过，落了不谷粒在地上。神农氏把它们拣起来，种在地里，居然长出许多谷苗结出大量谷穗来。神农氏把谷穗送给人们，把种谷子的方法教给人们，从此出现了农业。

这些神话虽然有趣，但是，并不符合历史真实。要了解农业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还是让我们看看地下发掘出来的文物，探讨一下原始人生产的演变过程吧。

在周口店的北京猿人洞内，考古学家发现有大批被敲碎或烧烤过的斑鹿和肿骨鹿的骨骼化石。这表明鹿肉是北京猿人的重要食物。“北京人”当时生活在旧石器时代，他们的工具只有非常简陋的石斧、木棒。用这样落后的工具猎取野兽，效率自然是很低的，一旦猎捕不到野兽，人们就要饿肚子。为了生存下去，除了由男子进行狩猎外，还必须由妇女带领儿童采集植物的果实和块根来作为食物。由于采集获得食物远比狩猎可靠，因而成为人类食物的主要来源。从近代非洲和大洋洲土著居民的生活情况看，在畜牧业和农业出现之前，大约只有 1/3 的食物来自狩猎，而 2/3 的食物来自采集。北京猿人洞内，除了发现有大量动物骨骸以外，还发现了大量火烧过的朴树子。这些朴树子很可能就是当时妇女们作为食物采取回来的。在这个时期，人们还根本不知道从事农业。

后来，原始人发明了弓箭，狩猎的效率大大提高，捕获的猎物增多了，有时一时吃不完，就把一些比较驯服的动物如幼小的野羊、野牛等饲养起来。在饲养过程中，他们发现，这些幼畜生长发育得很快，而且能够繁殖，可以经常地为人们提供肉食，比打猎获得食物要可靠得多。于是，在水草丰足的地方，人们就大批地饲养起牛羊等动物。这样，就产生了畜牧业，并且逐渐地代替了狩猎活动。

妇女们在采集活动中经过长期反复的观察，逐渐认识到，某些植物的种籽落地后能够发芽、生长并结出果实。她们就不断地进行试种，积累经验，最后，终于学会了栽培植物。这样，农业就出现了。农业发展起来后，收获的食物量越来越多，农业活动逐渐代替了采集活动，成为人们食物的主要来源。

在我国西安半坡村原始人遗址的窖穴、房屋和墓葬中，都发现了粟皮壳（粟，sù 谷子）。在遗址中，还发现了石磨盘等谷物加工工具，这说明，当时的半坡妇女们，已经学会了种植谷物。收获后，她们把谷粒放在磨盘上，用手拿着石棒或石饼，反复研磨，脱壳碾碎后，做成稀粥或干饼充饥。半坡人还学会了栽种蔬菜。在遗址的陶罐里，保留有白菜和芥菜一类的种籽，很可能是半坡妇女收藏起来，准备播种用的。

由此可见，农业的出现，并不是半神半人的神农氏的功劳，而是远古时代广大妇女的伟大功勋。

妇女们发明农业，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植物的果实和根叶，有些是可口、营养价值也高的；但有些吃起来又苦又涩，甚至是有毒的。传说，神农氏为了让人们懂得什么能吃什么不能吃，该种什么，不该种什么，曾经亲自品尝了 100 种植物，而且在一天之内就中了 70 次毒。其实，在历史上，这些巨大的牺牲，是由妇女们来承担的。

## 男子出嫁的社会

“男娶女嫁”，这似乎是人类婚姻中天经地义的事。可是不久以前，有一位记者到云南进行采访，却发现在滇川交界的地方，竟然存在一个“女娶男嫁”的“女儿国”。这就是居住在泸沽湖畔、丽江及金沙江沿岸的纳西族。

纳西族自称为摩梭人。他们有一种奇异的婚姻风俗：妇女结婚时，并不出嫁离开娘家，而是男子出嫁到女家去，而且只是晚上去，白天还回自己的家。摩梭人把这种婚姻制度叫“走婚”，走婚的双方叫“阿肖”，是伴侣的意思。

这位记者访问了永宁区开坪乡农民斯布·达卓的家。这是一座庞大的院落，有正房、厢房和门楼。其中，仅住人的房屋就有九间。她有三个姐姐。大姐、二姐和她们的八个孩子都分出去居住，只有三姐同她生活在一起。

摩梭人住房有严格的规定，一般是这样：正房的正室由女家长和老年妇女带着未成年的孩子们居住；青壮年妇女住在“花骨”即客房里，基本上每人一间；成年男子因为过着走婚生活，家中没有他的住处；老年男子住在正房的上室。

据说，摩梭人吃饭是由女家长或掌管做饭的女成员给每个人分一份同等的饭和肉，然后全家一起吃。

这位记者又访问了村长雅布·达珍的家。他家有26口人：母亲；包括达珍在内的4个儿子4个女儿；女儿们的9个孩子；舅父；姨母；姨母的两个孩子；姨母大女儿的4个孩子。

记者发现，在这些大家庭中有这样几个特征。第一，所有女成员的子女都在家里，而男成员的子女则在别人家，如达珍的两个儿子就在妻子郭拉家。这就是说，这是一种母系大家庭，家庭成员是以母亲的血缘为纽带组成的；第二，家庭中没有父亲和丈夫（他们属于其他大家庭），只有舅舅和兄弟。据说，摩梭人把父亲看作外人，因为自己是由母亲和舅舅抚养大的；第三，由一位妇女任家长，主持家庭里的大小事务；第四，婚姻的形式是走婚，在走婚中，女子为主体，男子出嫁到女方。

这种婚姻制度同现代社会的差别太大了，简直不可思议，但这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任何民族都经历过同这种婚姻制度相似的母系氏族阶段。纳西族的母系大家庭只不过是历史上母系氏族的残余。

在远古时期，原始人过着群居的生活。最初，几十个人聚在一起，成员并不固定，他们共同狩猎，共同采集果实，到处漂泊。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居住的地方相对稳定，人们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成员也固定下来。这时就出现了氏族。氏族是人们按照血缘关系结合成的集团。最初的氏族是母系氏族，也就是以母亲的血缘为纽带组成的社会组织。在母系氏族里，妇女是氏族的主体。氏族首领由妇女担任。

妇女在氏族中有崇高的主导地位，这是由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和男女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那时人们靠狩猎和采集维持生活。强壮的男子分工进行狩猎。但是，用笨拙的石器捕捉野兽，很不容易，收获有限，有时甚至空手而归。妇女分工从事采集，植物的块根和果实到处都有，收获稳定可靠。这样，妇女就在生产中起了主要的作用，在氏族中也就自然地占据了主要地位，成为氏族的主体。

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畜牧业和农业出现并发展起来，成为氏族食

物的主要来源。而这些劳动，主要由强壮的男子担负，妇女主要从事家务。男子在生产中逐渐起着主要的作用，在氏族中也就逐渐占据了主要地位，变为氏族的主体。于是，“女娶男嫁”逐渐改变为“男娶女嫁”。氏族开始以父亲的血缘为纽带组成，母系氏族转变为父系氏族。恩格斯曾经风趣地说，这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以后，随着生产力再进一步提高，生产单位又由父系氏族逐渐变为父系氏族内的父系大家庭；然后又变为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

今天记者看到的摩梭人的“走婚制度”，可以说是母系氏族婚姻制度的活化石，它对于我们研究原始社会具有重要的价值。

读者可能要问，为什么摩梭人至今还保留着母系氏族的婚姻制度呢？那位记者发现，摩梭人妇女至今在生产中仍起着主要作用。她们主要分工承担农牧业生产。摩梭妇女勤劳能干，从早到晚不停地劳作。而男子一般只是白天劳动，早晚忙于走婚。妇女在生产中起主要作用，在大家庭中也始终保持着主要的地位，使母系大家庭长期保存下来。不过，当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情况也在起变化。这种母系大家庭在泸沽湖畔已经逐渐减少。当地已经出现了不少父系大家庭和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母系氏族的“活化石”已经在逐渐消亡了。

## 远古存在过“大同社会”吗？

在社会主义社会诞生以前，一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一直存在着阶级的对立，存在着剥削。剥削阶级害怕劳动人民起来反抗他们的剥削压迫，总是掩盖阶级对立，想办法把剥削说成是合情合理的。古罗马有一个政治家，名叫阿格里帕，在一次平民举行暴动的时候，他跑去对平民们讲了这样一个寓言。他说，有一次，人体的四肢对胃发起火来，说胃每天什么都不做，却享受着四肢提供的山珍海味，而四肢却要永远为胃工作。这太不公平合理了！四肢决定起来反对胃。他们停止了工作，双脚拒绝行走去寻找食物，双手也拒绝把食物送进口中，不久，由于没有食物，胃衰弱了，四肢也随着衰弱了。这时，四肢开始认识到自己的愚蠢，就又振奋起来，去执行自己的职能。结果，整个身体，包括胃和四肢，又恢复了健康。阿格里帕讲这个寓言，就是企图使人相信，社会上少数人统治剥削多数人是天经地义的事，是不可避免的，过去和现在如此，将来也永远如此。

事情果真如此吗？当然不是！不但在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就是在久远的历史上，也曾经存在过没有阶级对立，没有剥削的社会。而且这个时期非常长，差不多经历了二三百万年的漫长岁月。

在我国古代，流传着关于“大同社会”的传说。许多古书上都说，在遥远的太古时代，不存在私有制，财产都是公有的。每个人都参加劳动，自觉地为社会做贡献。壮年人都有适合自己做的工作，老年人受到尊敬，残疾人，孤儿寡妇都受到妥善的照顾，儿童更得到无微不至的关怀和保护。那时候，人们和睦相处，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小偷强盗，睡觉时连门都不用关，永远丢不了东西。即使财物遗落在路上，也不会有人取走占为己有。私有财产、贫富不均、战争、盗窃、盘剥、压榨，这些都是后来才有的。

在西方也流传着类似的神话，说人类依次经历了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时代和黑铁时代，在黄金时代，人们生活得如同天神，大家都在和平安乐中幸福地生活，谁也不剥削谁。当人类进入充满着剥削掠夺的黑铁时代以后，常常怀念那已经过去的黄金时代。

用现代的科学眼光来看，这些传说并非完全是荒诞的神话。我们的祖先原始人，确实曾经长期生活在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的社会里。

从已经发现的北京猿人和山顶洞人所居住的洞穴来看，当时可能是十几人，最多几十人群居生活。在他们的洞穴外，有广阔的原野，弯弯曲曲的河流和成片的树林。大自然有大量的植物果实、块根和鸟兽鱼虫，供人们采集和渔猎，但是，大自然也是人们的危险敌人，在那江湖草莽之中，到处都有毒蛇猛兽，威胁着人们的安全。所以，人们的采集和渔猎活动，都是由集体共同进行的。如果单独活动，不仅得不到食物，还会葬身兽腹。

原始人共同劳动的情景，大概类似我国解放前鄂温克族人狩猎。在 100 多年以前，鄂温克族人还生活在原始社会阶段。他们用扎枪和弓箭围猎。出猎时，男女老少一齐出动，用栅栏把有野兽的山丘围起来，只留几个出口，在出口处挖好陷阱。射手埋伏在陷阱边。众人呐喊着一齐跑去轰撵野兽。受惊的野兽跑下山丘，在出口处掉入陷阱，被射手射死。

原始人的生产资料也归集体公有。土地、森林、河流、牧场、牲畜都是公有财产，谁也不能据为私有。

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是平等的，相互间是互助合作

的关系。在这里不存在什么剥削。人们往往按照年龄和性别实行自然分工，有经验的老人负责制造工具，强壮的男子负责狩猎，妇女负责采集、照看孩子和从事家务。大家互助合作，和睦相处。生产出来的产品也归公有，然后实行平均分配。原始社会的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获得的食物有限，如果谁多占有了食物，别人就会饿死。结果会使群体受到损害，最后也危及自己的生存。鄂温克人获得野兽之后，由族长把兽肉平均分给大家。兽皮不够均分，就先分给一部分人，等以后猎取了野兽，再补分给其他人。

近代在非洲发现的还处在原始社会的土著居民，也丝毫没有私有观念。当送给其中的某个人一块糖时，他不是自己把糖吃掉，而是先把糖放入自己嘴里舔一舔，然后再依次传给所有伙伴们尝一尝，大家共同享用。当他们得到一块布时，也是按照人数，把布撕成小片，每人取得一片。

由此看来，古代流传的远古时代的“大同社会”并不完全是无稽之谈。当然，这些传说把原始社会过于理想化了。原始社会虽然没有阶级对立，没有剥削，但是当时的生产非常落后，生活非常困苦。人们穿的是树叶、兽皮，住的是山洞、窝棚，经常处于半饥半饱的状态，疾病和野兽的侵害，使他们经常处于险境。他们的寿命非常短。在饥饿的驱使下，还有过吃掉俘虏的现象。所以原始社会绝非什么人类的“黄金时代”，而是愚昧、落后的时代。

考古学家对原始人类遗迹的考察，和人类学家对世界上现存还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民族的调查表明，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制度的原始社会，确实已经存在了二三百万年。可见，那种认为人类社会不能没有剥削制度的观点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 黄帝战蚩尤的传说

我国有许多关于远古时代人类历史的传说，但都被打上神话的烙印，弄得真伪难辨了。黄帝大战蚩尤的故事，就是其中的一个。

黄帝又叫轩辕氏，据有些古书上说，他是中央的天帝，曾经大会诸神于泰山。后来，野心勃勃的蚩尤(ch yóu)竟起兵作乱，企图夺取他的宝座。蚩尤有81个弟兄，个个铜头铁额，凶猛异常。有人说，蚩尤人身牛蹄。也有人说，蚩尤头上长着坚利的角。蚩尤动员了魑魅魍魉等妖魔鬼怪来跟他一起作乱，在黄帝一方的军队中，有众多的鬼神，还调动了龙、虎、熊、貔(pí)貅(xiū)等猛兽。双方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激战。最后，黄帝擒杀了许多蚩尤兄弟，终于把蚩尤的残部驱逐到很远的地方去了。这个传说，听起来荒诞离奇，但如果把它的神话色彩去掉，再和近代印第安人的氏族组织相对照，就可看出其中反映了一些历史的真实面貌。

19世纪40年代有个美国学者名叫摩尔根，他多次到美洲印第安人居住的地方去作调查，发现他们仍然处于原始社会阶段，那里没有政府官吏，没有军队，也没有法庭和监狱。仅有一种以血缘关系组成的氏族组织。为了防备其他氏族入侵，几个近亲氏族联合成为部落，几个部落又联合成部落联盟。每个氏族都用一种动物的名字命名。有个塞讷卡部落由八个氏族组成，他们的名称分别是：狼氏、熊氏、龟氏、海狸氏、鹿氏、鹞氏、苍鹭氏和鹰氏。他们分别崇拜其中一种动物，认为那种动物是本氏族的祖先。被崇拜的动物称做“图腾”。“图腾”就是“它的亲族”的意思。他们在本氏族居住的村口立有“图腾柱”，上面雕刻着“图腾”的形象，作为氏族的标志，并且禁止杀害这种动物。

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都有自己的首领。首领是大家选举出来的，负责处理集体的事务，军事首领负责指挥作战。如果受到其他部落的侵犯或伤害，整个部落和部落联盟就要联合起来同敌人作战。

了解了印第安人的氏族组织，我们也就有理由这样设想：黄帝并不是什么天帝，他同蚩尤一样，只是一个部落联盟的首领。黄帝军队中的龙、虎、熊、貔貅，实际上就是龙氏、虎氏、熊氏等等氏族。

原始社会氏族组织的对外战争是很激烈残酷的，但在氏族组织内部，人们和睦相处，没有人压迫人的现象。首领都是被选举出来的，没有什么特权。如果发现他不称职，或年纪过老，不适合领导作战，可以共同作出决定，取消他的首领职务。

例如，在印第安人的氏族中，一般都有两个首领，一个是酋长，另一个是军事首领。他们都是由氏族的全体成年人选举出来的。选举结束后，大家把一只牛角戴在首领头上，象征他获得了权力。但首领的权力是有限的，凡是有关全氏族的大事，都要由氏族全体成员讨论决定。首领只是按照氏族会议的决定处理日常事务。如果认为首领不称职，大家经过讨论，就把牛角从他头上取下，叫做“摘角”。被“摘角”的首领，就变成氏族中的一个普通成员了。

印第安人各个氏族的首领，组成部落和部落联盟议事会，由这个最高权力机构选出部落和部落联盟的首领，决定有关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大事。

由此看来，传说中的黄帝大会诸神于泰山，大概就是在泰山召开了一次部落联盟的议事会，所谓诸神，就是各个氏族的首领。

总起来说，在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内部，人人都是平等的，没有人压迫人的现象，但在部落联盟之外，则往往是敌对的关系，经常处于对抗的状态。

## 猪头骨——原始社会 瓦解的历史见证

原始社会的公有制转变为私有制以后，氏族成员发生了贫富分化，原来那种人人平等的关系也就逐渐瓦解了。由于当时还没有文字，这个历史转变过程没有留下任何记载。不过，人们可以依靠地下挖掘出的文物来进行研究推断。

在一些原始人的墓葬中，发掘出一些猪头骨的化石。例如，在湖北郧县青龙泉墓葬中发现了14块；在临夏大何庄一座墓葬中发现了36块；在临夏秦魏家一座墓葬中发现了68块；此外，南京北阴阳营及其他一些地方也有发现。这些猪头骨看来并不起眼，可它却是人类社会发史中重大的发现，它能告诉我们，原始社会是怎样瓦解的。

在更早一些时期的原始社会墓葬中，找不到这种猪头骨。我们可以看看宝鸡北首岭、西安半坡村等地的原始社会人类墓葬。那里的墓地一般分成两个区域，一个区域中埋葬的都是男子，另一个区域则是女子墓地。没有发现成年男女夫妻合葬的情况。这说明当时还是母系氏族时代，男子不得与本氏族内的姊妹通婚，必须“嫁”出去，死后仍葬于出生氏族的墓地。既然在氏族内不许通婚，所以也不能同本氏族的姊妹同墓合葬。在这些墓中，没有猪羊和其他生产资料随葬，随葬器物只有一些骨簪、骨珠、玉坠和陶环之类的装饰品和日用陶器。各墓中的随葬品，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都差不多。这说明，当时还实行公有制，牲畜是生产资料，不得用来作为私人的随葬品；人人平等，没有什么贫富差别。随葬有猪头骨的夫妻合葬墓

后来，农业、畜牧业发展起来，男子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妇女专门从事家务，父系氏族逐渐代替了母系氏族，父系氏族内包含几个父系大家庭，每个父系大家庭又包含几个小家庭。生产力进一步提高后，牲畜不再需要由整个氏族的人集中一起放牧，甚至逐渐地也不需要由整个父系大家庭集中一起放牧，于是把牲畜分成若干群，由一个个小家庭分头去放牧。这样，小家庭的个体劳动逐渐代替了氏族的共同劳动。在放牧期间，小家庭自然地取用畜类的肉、乳、毛、皮来维持自己的生活。久而久之，畜群就分别由小家庭私有了。

耕种土地也是如此。原来必须由氏族共同烧荒耕种，出现金属工具后，有了锋利的金属斧，有了犁和鹤嘴锄，耕种土地的全部劳动就可以由一个小家庭单独承担起来。劳动以家庭为单位，农产品也就逐渐归家庭占有。土地在最初仍归氏族公有，私人使用，只是定期在各个家庭间重新分配。开始每年重分一次，后来改成三五年重分一次，十年、二十年重分一次，最后，就由各家庭固定使用，逐渐变成私有财产，可以由后代继承它，甚至可以出卖了。土地、农具、种子、牲畜都变成私人财产，原始社会的公有制也就转变为私有制了。由于生产条件的好坏不同，天灾人祸的发生，有的人越来越贫困，甚至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土地，有的人越来越富有，占有大量土地和牲畜，原来平等的氏族成员中贫富差别和不平等的现象出现了。

那些在生前积聚了私人财富的人们，出于私有心理和迷信思想，常常在死后把自己的财富作为随葬品带入坟墓，企图在死后继续长久享用这些财富，并且以此炫耀自己家庭的富有。不过，土地是无法随葬的，因此，猪头

就成为财富多少的重要标志。

如今，这些从地下发掘出来的猪头骨，就成了历史的见证，它用无声的语言，默默地向人们叙述着私有制产生、贫富分化出现、原始社会逐步走向瓦解的历史过程。

## 夏禹为什么杀掉防风氏

唐尧、虞舜（yúshùn）和夏禹，是我国历史传说中的有名人物。

唐尧是一个杰出的圣君，但从传说的故事看，他尽管做了君王，仍然同平民一样，住的是茅草房，吃的是粗米饭，穿的是麻布衣，过着朴素的生活。从这些描述来看，他没有任何特权，显然算不上什么真正的帝王，只不过是原始社会时期一位部落联盟的首领。

据说，在唐尧时代，发生了许多灾祸：山泽中出现了六种怪兽，有龙头虎爪、牛身马足的猼狵（yà）；有能吞吃大象的脩（xi）蛇；有庞大凶猛的野猪封豨（x）；有水火之怪九婴；有巨鸟大风；有半人半兽的凿齿；但都被唐尧的部下除掉了。从此，人民才得以安居乐业。神话传说往往是由历史事实演变而来。这些关于唐尧的神话，可能反映了这样的史实：当时以唐尧为首领的部落联盟，陆续战胜了猼狵、脩蛇等氏族和部落，使自己部落联盟的成员能够在肥沃的土地上安心生产。

传说，唐尧年老以后，自动地把王位让给了虞舜。古书上把帝王让位给别人叫“禅（shàn）让”。既然唐尧只是一个部落联盟的首领，不是什么帝王，所以他禅让的也只不过是部落联盟首领的职位而已。

虞舜是唐尧的女婿。他在妻子娥皇和女英的帮助下度过了许多难关。虞舜为人既贤孝，又有才干，所以唐尧才把王位让给他。历史事实大概是这样：虞舜是联盟中另一个部落的首领，这个部落同唐尧的部落有婚姻关系，相处比较友好。唐尧担任部落联盟的首领是有任期的，期满后，部落联盟的议事会通过选举，决定由虞舜代替唐尧作首领。

唐尧在禅位的时候，让虞舜面南而立，自己率领诸侯（实际是各部落的首领）来朝见他。这说明，当时的部落联盟首领并无特权，一旦退位以后，就同其他一般的部落首领一样了。

后来虞舜又把王位禅让给夏禹。夏禹是位有名的治水英雄。当时洪水经常泛滥成灾，弄得民不聊生。夏禹的父亲也从事过治水的工作，但他的方法不对，总是用泥土堵挡的方法去治理洪水。堵来堵去，水越涨越高，还是不断泛滥，为害更大。后来虞舜派夏禹去治水，他总结了父亲治水失败的教训，决定把单纯堵挡的办法改为以疏导为主。终于治服了洪水，解救了民众。于是虞舜决定把王位让给夏禹。当然，事实上仍然是部落联盟议事会经过民主讨论，决定让夏禹接替虞舜担任部落联盟首领。

夏禹担任联盟首领以后，权力逐渐大起来，远远超过了唐尧和虞舜。这从下面两件事上可以看出。

有一次，夏禹在会稽召开部落联盟的议事会。有一个氏族的首领防风氏迟到了，夏禹非常生气，竟然下令把防风氏杀掉。过去在联盟议事会上，一切重大问题必须由大家民主讨论后才能作出决定。可是夏禹只因为防风氏迟到了，就把他杀死，这说明原始社会部落联盟中的原始民主制度已经被破坏了，部落联盟首领已经变成独断专行的专制国王。

过去，部落联盟的首领唐尧和虞舜都把自己的职位主动禅让给别人。而夏禹继位之后，不再禅让，成了终身制。而且在他死后，他的儿子夏启还依靠自己拥有的强大势力，强行继承了父亲的王位。这更是过去从未有过的事。

为什么被人们推选出来的部落联盟首领会变为实行终身制和世袭制的君

王呢？归根结底，这是私有制产生和发展的结果。在原始社会里，生产资料和产品都归公有，不存在私有财产和私有观念，人人平等，所以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首领都是大家民主选举出来的公仆。私有制出现并发展起来以后，私有观念逐渐占统治地位。人们死后，儿子有权继承他们的财产。氏族首领在代表氏族全体成员对外交换商品时，往往利用职权，占有别人的部分劳动果实。他们的后代在继承财产时，自然也要求继承他们的特权，把首领职位也继承下来。到了夏禹的时代，私有制代替了公有制，氏族首领可以占有别人的劳动果实，部落联盟首领不再是社会的公仆，而是拥有种种特权的君王，这样，原始社会就完全瓦解了。

## 有扈氏的命运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存在着阶级对立，奴隶主对奴隶实行特别残酷的压榨。所以，奴隶社会是一个残暴的社会。

原始社会本来不存在阶级，为什么到原始社会末期会出现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立的阶级呢？原来的自由人，怎么会沦为奴隶呢？那时还没有发明文字，我们不可能直接通过当时的文字记载来了解这个具体过程。但是，我国古老的传说，却告诉我们夏启是怎样把有扈（hù）氏变成自己的奴隶的。它为我们研究最初的奴隶来源提供了线索。

夏启在夏禹死后，自立为王，开始了王位传子的世袭制度。这种做法，引起了一些部落的反对；在本部落中，也遭到个别氏族的抗议。夏启借助本氏族强大的实力，把这些反对者一一镇压下去。据传说，有扈氏就是当时夏部落中反对夏启继承王位的一个氏族。夏启用武力讨伐有扈氏。由于夏氏族的实力大于有扈氏，战争以启的胜利告终，启把俘获的有扈氏全体氏族成员都作为自己的“牧竖”，也就是变为给夏启放牧牲畜的奴隶。有扈氏本来都是自由人，由于战败被俘，竟沦为奴隶，终身过着悲惨的生活。从此可以推测武装冲突中的俘虏是奴隶最初的重要来源。

那么，是不是说奴隶产生的根本原因是战争呢？不能这样说。战争和奴隶的产生有密切关系，但并不是根本原因。在原始社会里，一个氏族和另一个氏族，由于争夺渔猎和活动的区域，常常发生武装冲突。但那时人们抓来的俘虏都杀掉甚至吃掉，而不把他们变为奴隶。那么，在什么情况下，人们才把俘虏变成奴隶呢？这，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决定的。

在原始社会初期和中期，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们只能从事采集和狩猎，得到的食物很少，平均起来只能勉强维持个人的消费，没有任何剩余，所以根本不存在人剥削人的可能。这就是当时抓到俘虏立即把他们杀死的原因。

夏禹为王之前，农业和畜牧业早已发展起来。经营农业或畜牧业，比从事采集和狩猎能得到更多的食物。一个人的生产所得，除满足个人需要外，还有一定的剩余，这就有了被剥削的可能。另一方面，这时私有制已经开始产生并发展起来。一些氏族首领往往凭借着自己特殊的地位，占有大量的土地和牲畜。过多的生产资料，只靠氏族首领自己家庭成员的劳动力已经使用不过来了。于是，这些氏族首领就强迫战俘为他们劳动。最初的奴隶就这样产生了。最初，奴隶只在生产中起辅助作用，奴隶主还是主要的劳动者。后来，奴隶的数量增多了，逐渐成为生产中的主要力量；奴隶主也就逐渐脱离劳动。这时，奴隶劳动在整个社会生产中还不占统治地位，所以还没有形成奴隶社会。由于奴隶的生产可以给奴隶主创解战俘造大量财富，氏族首领就开始有意识地向邻近氏族发动掠夺奴隶的战争，奴隶的数量更多了。氏族首领们发动武装冲突，掳掠到战俘后，往往利用职权比其他氏族成员占有更多的奴隶；甚至还利用职权，在代表全体氏族成员对外交换商品时，占有其他成员的部分劳动果实。他们越来越富有，成为氏族贵族；其他多数成员，却非常贫困，不得不向他们借债度日。当无力还债时，不得不把子女甚至自身卖给氏族贵族当奴隶来抵债。穷人变为债务奴隶，是奴隶的第二个重要来源。奴隶劳动在社会中逐渐占了统治地位，奴隶社会形成了。

我国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禹为王开始，进入了奴隶社会，在这以前，社会

上早已出现了奴隶，只是到夏禹的时候，奴隶劳动才在社会生产中占了统治地位。夏启是我国奴隶社会夏王朝的第二代国王。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夏启在战败有扈氏以后，当然不会把他们白白杀死，等有扈氏面前的命运，就是沦为奴隶了。

我国是东方最早进入奴隶社会的大国之一。另几个东方大国埃及、巴比伦、印度，分别在距今 5000 年至 4000 年前进入了奴隶社会。



## 迷宫的故事

西方的奴隶社会，比东方出现得晚。在希腊神话中，有一个关于迷宫的故事，反映了西方奴隶社会产生时的情况。

这个故事说，在地中海的克里特岛有个非常残暴的国王米诺斯。他下令为自己建造了一座宏大的宫殿，里面宫室相连，门户交错，任何外人进去，都会迷失路径，别想再走出来，因此被称做迷宫。米诺斯还在迷宫深处，豢（huàn）养了一只牛首人身的怪物米诺陶洛斯。他用暴力迫使雅典城的国王爱琴，每九年贡纳七对童男童女，作为牛怪的食物。有一年，雅典城又该贡献童男童女了，人们在悲痛的气氛中，准备用一艘挂着黑帆的船，把七对童男童女运送到克里特岛去，雅典少年王子特修斯出于义愤，主动要求把自己作为童男之一送去，以便杀死牛怪，为民除害。在儿子的坚决请求下，国王爱琴同意了。他命令船上预备一幅白帆，如果特修斯胜利返回，就落下黑帆换白帆，使国人及早知道平安的消息。

特修斯来到了克里特岛，米诺斯的女儿阿里阿德涅爱上了这位勇敢的王子，她偷偷送给他一柄魔剑和一个线团。特修斯按照她的叮嘱，在被送进迷宫之后，立即暗中把线的一端拴在宫门口，随走随放，一直进入迷宫深处。经过一番拚死搏斗，特修斯终于用魔剑刺死了牛怪。然后他顺着线把所有童男童女带出了迷宫，乘船返回雅典。在归途中，特修斯及其同伴都沉浸在同阿里阿德涅公主分离的悲伤情绪之中，忘记了换挂白帆。雅典国王爱琴天天在海边眺望，等待爱子的归来。这一天他忽然发现仍旧挂着黑帆的船出现在海上，绝望的国王就纵身跳海而死。从此，这个海就被称做爱琴海。传说特修斯就是希腊雅典奴隶制城邦的第一位国王，但现代考古资料证明，西方最早的奴隶社会不在雅典城邦，而是出现在克里特岛上。

20世纪初，一个英国考古队来到克里特岛，在地下发掘出一座古代的宫殿。这个建筑物由许多宫室组成，总面积约1.6万平方米。其中有国王宝殿，国王和王后的起居室，进行宗教活动的双斧宫，以及各种各样的楼堂亭阁。它共有三层，还有地下室。各个宫室都用通道，长廊、阶梯等衔接起来，千门万户，途径交错。看来，这很可能就是传说中的克里特迷宫。宫殿墙上保留的壁画，表现了当时国王和贵族们的生活，还画着一些穿着和克里特人不同服装的仆从。看得出，这是从国外掳掠来的奴隶。这幅画证明了最初的奴隶来源是战俘。在富丽堂皇的宫殿附近，还发掘出许多极为简陋的小屋，显然是奴隶居住的地方，据考古学家鉴定，这是公元前15世纪前后的建筑。估计在公元前20世纪，克里特已经进入了奴隶社会。这是迄今发现欧洲最早的奴隶社会遗迹。

## 人比牛马贱

我国古代传下来一件无价之宝，名字叫留（h）鼎。这是西周中期一个名叫留的奴隶主贵族，让奴隶们给他制作的一件青铜容器。它可能是当时祭祀鬼神时烧煮祭品的用具。这件青铜器世代相传，一直保存到清朝末年，后来不见了。传说，它在太平天国起义军同官兵混战时被人投入了太湖湖底。

这个留鼎，据说制作精致，造型美观，镂刻细腻，是件难得的古代艺术珍品。不过，它之所以能成为无价之宝，是因为鼎内刻有 400 多字的铭文。从这些铭文中，可以了解和研究几千年前我国古代社会的真实面貌。铭文中有一段关于买卖奴隶的记载。大意是说，贵族留曾经用一匹马和一束丝同别人交换了五个奴隶，后来却因此而发生了纠纷，不得不打了一场官司，最后，贵族留取得了诉讼的胜利。从这里可以看出，在奴隶社会里，奴隶同牲口以及其他生产资料一样，都是奴隶主占有的私人财产，可以任意买卖。在奴隶主眼里，奴隶甚至不如牲畜，他们的价格比马还贱。这个留鼎虽然已经失踪，幸而它的铭文早已被人拓（tà）印下来，成为研究古代社会的珍贵五个奴隶换一匹马一束丝资料。如果有朝一日，留鼎重新被人发掘出来，对研究古代历史定会有更大帮助。

买卖奴隶的现象不仅发生在我国古代社会。公元前 5 世纪的雅典城，有古希腊最大的奴隶市场专门买卖奴隶。在古罗马，奴隶贩子常常随着出征的军队到国外去，从军官手中收购大量俘虏，运回罗马的奴隶市场出卖。公元前 168 年，罗马人在希腊西北部打了个大胜仗，征服了 70 座城市。他们把俘虏的 15 万男女老幼都运回罗马当作奴隶出卖。

古罗马的许多城市里都设有奴隶市场。提洛斯岛就是当时最大的奴隶市场，一天能成交几千甚至上万个奴隶。每天清晨，奴隶贩子把奴隶驱赶到市场，圈在平台上，供买主围观选购。为了招徕买主，奴隶贩子一边向买主夸赞自己的商品——奴隶如何健壮、聪明，一边给奴隶戴上高高的尖帽，腿上涂满白粉，还在身上挂个牌子，写明出生地、年龄、特长和价格。买主除了询问奴隶的特点和价格外，往往还象购买牲畜一样，叫奴隶张大嘴巴，看看他们的牙齿，以此来验证他们的年龄；又叫奴隶跑跑跳跳，有时还要重重地在他们身上打上几拳，以检验他们的体质。罗马帝国时期，奴隶的价格很低，罗马奴隶贩子收买战俘人在高卢有时只需用一罐酒就可以换到一个健壮的奴隶。

奴隶社会真是一个比人比牛马贱的社会啊。

## 酒池和肉林

商纣王（纣，zhòu）是商王朝的末代君王，历史上有许多关于他的传说，“酒池肉林”就是其中的一个。

据说，商纣王利用自己的权力，役使成千上万的奴隶，大兴土木，为他修筑了许多华丽宏伟的宫殿，用榨取和掠夺来的金银珠宝，将宫殿装饰得炫人眼目；把掳掠来的许多美女关在宫中，终日吹弹歌舞；还修建了一座大花园，在里面种满奇花异草。园内还修挖一个大池，把大量醇香的美酒倾倒在池中，叫做“酒池”，又把许多美味的肉食挂满树枝，叫做“肉林”。他带着一批亲信和美女，终日在这酒池肉林中吃喝玩乐。

国王和奴隶主们就这样饱食终日，狂饮滥醉。但奴隶们却只能吃到少量的粗劣食物。在殷墟武官村发现了一些奴隶遗骨。他们死时年纪还轻，但牙槽已经被磨平。据医学家鉴定，他们普遍患齿病的原因，主要是食物粗劣，营养不良。在古罗马，在奴隶磨面时，为了防止饥饿的奴隶偷吃面粉，奴隶主竟在奴隶脖颈上套了一副大木枷。

奴隶主迫使奴隶为他们制造各种温暖华丽、鲜艳美观的裘皮和丝绸服装，而奴隶自己却冬天无衣御寒，夏日无衣掩体遮羞。古罗马的奴隶主一般要隔年才发给奴隶一件破旧的贴身衣，一件难以御寒的披衣和一双木屐。

奴隶主迫使奴隶建造了豪华的住宅，却每晚把奴隶锁在阴冷潮湿的地窖中。从殷墟出土的奴隶居住的地穴，简直连牛马的窝棚都不如。

奴隶主残忍的娱乐方法更令人无法容忍。他们嗜血成性，以摧残奴隶的性命来取乐。罗马的奴隶主们在城中修建了宏大的竞技场，在那里观看奴隶角斗。他们挑选出一些非常强壮和敏捷的奴隶作为“角斗士”，平时关锁在角斗士训练所中，培训使用剑、匕首、三叉戟以及套网和盾牌的技术。每逢节日或庆祝战争胜利的日子，就要他们到竞技场来表演角斗。最初，角斗由两个角斗士进行你死我活的格斗，后来发展成为两队角斗士成群厮杀，使场内血流满地，尸骨狼藉。有时，奴隶主还强迫角斗士同狮、虎、熊、豹等猛兽搏斗。这些猛兽在角斗前被饿了两天，一见到人立刻猛扑上去。每次角斗的最后结局，总有一些角斗士被猛兽撕得皮开肉裂，葬身兽腹。而奴隶主们却高坐看台，兴高采烈地边饮酒边观赏取乐。奴隶主的残暴本性和奴隶们的悲惨地位，在这里对照得多么鲜明啊！

## 惨无人道的“人祭”和“人殉”

一个人变成奴隶，他的生命就毫无保障了。商王盘庚把自己的奴隶叫做“畜民”，在他的眼里，奴隶只不过是会说话的牲畜。他告诫“畜民”说：“你们的生命，是我替你们从天上保留下来的，如果不服从我，你们的祖先将在天上请求我的先王，大大惩罚你们。那时候，我将把你们斩尽杀绝，灭子绝孙，不使坏种流传！”

是不是只要奴隶们俯首听命于奴隶主，他们的生命就有了保证呢？不，即使奴隶服从奴隶主的统治，也常常无辜地被屠杀。在商代，奴隶主常常把奴隶和战俘作为祭品，同猪马牛羊一起，杀死后祭祀神灵和祖先。每祭祀一次，都要杀死几十甚至成百上千个人，据甲骨文记载，一次被奴隶主当作祭品杀害的奴隶竟多到 2656 人。奴隶主不仅生前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死后还要把一切带到地下去享用。他们不仅在墓葬里埋下大量的珍宝、生活用具，还常常把奴隶当作殉葬品。在河南安阳侯家庄的西北岗，发掘出一个殷王大墓。墓室结构是“亞”字形，四面都有墓道，面积 300 多平方米。中间有一个长方形的墓室。墓室下边，在中央埋了一名奴隶，身边有一支戈和一条狗。四角又分别埋了八名奴隶、八支戈和八条狗。在棺材的周围，又有成批的侍从奴隶，身边放着殷王的一些生活用具。棺材上面，又埋着一批身边放着兵器和仪仗的奴隶。从这些奴隶遗骸扭曲的样子看，他们都是被活活地埋到墓里的。在南墓道里还埋着成排的奴隶。每排 20 名或 10 名。他们被反绑双手，朝着墓室方向跪着，头已被砍掉，身首分离。每个头颅也都面向墓室摆在地上，在东墓道、北墓道和西墓道，也都有一些被杀殉的奴隶。在大墓东侧一二百米远的地方，另有一排排殉葬坑，每排埋有一二十名被杀殉的奴隶。

这种以活人殉葬的现象，并不限于殷王。在现已发掘出来的商代其他奴隶主的墓地里，也有发现。在安阳后冈一个圆形墓坑内，埋着 50 几个不到 20 岁的少年，甚至还有几个未脱乳齿的儿童。他们有的是生殉，有的是杀殉。他们身旁埋有兵器、用具等。郑州、辉县等地发掘的商代古墓中，也有类似的情况。

在世界古文明发祥地之一的两河流域——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今天的叙利亚东部和伊拉克境内）挖掘出来的乌尔王陵中，也发现了“人殉”。国王阿巴尔吉和王后苏巴德的陵墓中发掘出 59 个殉葬的奴隶，其中，有头戴铁盔手执标枪，守在墓道口的卫士；有站在牛车旁的车夫；还有许多沿墓壁而坐的女艺人。

人殉在奴隶社会是普遍存在的，直到封建生产关系产生后，这种野蛮残暴的制度才逐渐被物殉（用木或陶制的俑人殉葬）所代替。

## 九鼎和司母戊鼎

我国古书中说，夏禹为王以后，便从九州（我国中原上古行政区划）收缴了大量的铜和其他金属，在荆山脚下铸造了九个宝鼎，象征统治了九州。这些宝鼎非常大，要用九万人才能拉得动（这显然是夸张之词）。鼎上刻着世间万物，人们看熟了这些图象之后，到山林川泽中去，不管遇到什么动物和植物，都能辨认出来，知道它们是有利还是有害，碰上了山妖水怪，也能防避。夏王朝把这九只鼎作为国宝，一代一代地传下来。商国推翻夏朝建立了商王朝后，把九鼎抢走，迁移到商的都城商邑。周武王灭商以后，又把九鼎抢到周的都城洛邑。这样一来，九鼎便成了王权的象征。到了战国末年，秦昭襄王进攻西周，又把九鼎做为特别重要的战利品抢回秦国。可是，在匆匆忙忙渡过泗水的时候，传说有一只鼎突然自己飞了起来，跃入水中。从此，九鼎少了一只。秦始皇统一中国，当了皇帝以后，在巡游的路上想起了这件事，派精通水性的人，潜到泗水底下去寻找打捞这只失落的宝鼎，结果捞了一场空。这只鼎竟神奇地消失了。在山东嘉祥武梁祠发现的汉代画像石中，可以看到描绘秦始皇派人打捞宝鼎的情景，只是内容被进一步地神话化了。画面上有许多人在泗水桥上，列成两队，用绳索把宝鼎拽出水面。突然从鼎内钻出一条神龙，咬断绳索，把桥上拽绳的人都闪得四脚朝天摔在桥上，而鼎又向水面跌落下去。

宝鼎的故事告诉我们，在原始社会萌芽的冶铸铜器的技术，到夏代已经相当发展了。不过，从九鼎如此珍贵的情形看来，当时铜器还没有普及，可能只是被用来作为贵族们祭祀神灵的祭器和一些兵器，只有个别较小较精致的工具才用铜来铸造。

到商代后，冶金业有了较大发展。在郑州的商代遗址里，发现两处炼铜作坊，每处总面积都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安阳殷墟也发现了冶铸青铜的作坊。炼铜的原料是孔雀石，燃料是木炭。炼铜工具多半是坩锅，形状很像古代战争时将军戴的头盔，所以人们也叫它将军盔。把铜和锡按一定比例配合，在坩锅内熔炼以后，将熔液注入陶范内，冷却以后，就得到了所需要的青铜器。商代已经可以造较大的青铜鼎。著名的司母戊（wù）大鼎，是现在已经发现的商代最大的青铜器。经过分析，证明它是由铜、铅、锡合金铸成的。鼎的结构很复杂，有身，有耳，有足，铸造时，要先分别铸成各部件，然后再合铸成一个整体。司母戊鼎的造型非常雄伟美观，高 132 厘米，重 875 公斤，是世界文化宝库中的奇珍。

司母戊鼎证明了冶金业在奴隶社会已经相当发展。铸造这样大的鼎，需要有三二百人共同劳动，分工协作。这是原始社会所不能做到的事。在原始社会里，一个氏族构成一个生产单位，最多是几十人在一起劳作。即使全氏族成员都来造鼎，劳动力也不够。何况在那时，生产力很低，产品少得可怜，虽然后来出现了农业和畜牧业，产品有一定剩余，但数量有限，根本没有力量供应三二百人专门去从事冶金手工业生司母戊鼎产。只有到了奴隶社会，大奴隶主拥有大量奴隶，才可能聚集几百人在一起劳动，分工协作；同时，农业和畜牧业有了较大发展，使相当多的一部分人能够脱离农业和畜牧业劳动，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这样，才有可能生产出像司母戊鼎这样巨大精美的青铜器来。可见，奴隶社会代替原始社会，确实是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进步。当然，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生产力发展的具体情况也不一样。欧洲许多国

家，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后，在生产力方面的一个显著进步是铁器的冶铸，而中国则是青铜器的冶铸。

## 大禹治水和农业的发展

前面曾经提到大禹治水的故事。传说，禹受舜的委托，去根治洪水。禹向上帝请求帮助。上帝赐给他一件宝物——息壤，还派应龙率领群龙去帮助他。

息壤是传说中一种能自身生长、永不耗减的土壤。投一小块息壤到洪水旁，它就迅速增殖，堆积成堤岸。用这种宝物来制服泛滥的洪水，当然是非常方便的。应龙是一条神龙，它生有一对翅膀，善于引水行雨，曾经帮助过黄帝，在剿灭蚩尤时立过大功。

禹命令应龙率领群龙走在治河队伍的前面，用尾巴划地，凡是龙尾划过的地方，禹就率人开凿，使洪水顺利地向东海流去。禹还命令一只黑色的大龟，背负着息壤，跟随在它的后面，随时把息壤投向洪水的两侧，形成堤坝防范着横溢的洪水。

禹在疏导黄河时，有一座山挡住了水道。禹就大显神威，把山劈成为几段，好象开了三座门，人们就把这里叫“三门峡”。这三座门分别叫做“鬼门”“神门”“人门”。河水在这里被分做三股激流冲出峡谷，然后又汇合在一起，向下游流去。在大禹治水鬼门岛的石崖上，有两个马蹄形的圆坑，传说这是禹开三门峡时，马的前蹄踏下的蹄印。

禹还到了长江三峡。以应龙为首的群龙中，有一条在这里画错了水道。结果人们在这里错误地施工，开凿出一条无用的峡谷。禹发现后，非常生气，斩杀了这条粗心大意的龙。所以现在湖北省巫山县留下了“错开峡”、“斩龙台”等古迹。

在禹的领导下，经过大家共同努力，终于使江河通畅，顺利地流向大海，水患变成了水利。因此人们都亲切地把禹称为“大禹”。

大禹治水的传说，虽然充满了荒诞离奇的情节，但也反映了我国古代人民制服洪水兴修水利的艰苦奋斗。夏部落的活动地区，西起河南西部和山西南部，沿黄河东到今天河南、河北、山东三省交界的地区。这里正是适合农业生产的地方。当时兴修水利，对于发展农业生产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像大禹那样大规模地治水是原始社会所做不到的。看来，大禹时代已经有相当数量的奴隶被用于农业生产。夏代的农具，主要是木制的耒耜（lǐ sī），石制的刀和用木、蚌合制的镰。当时铜器还很贵重，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可能性很小，但可以用来对木制、石制或木蚌合制的农具进行加工。从大禹治水的传说看，当时人们已经掌握了治理沟洫（xù，田间的水道）等水利灌溉技术。农业已经有相当发展。大禹很厌恶甜酒。因为酒是用粮食酿制的，酿酒要耗费很多粮食。不过这也反映了当时酿酒手工业已经有相当发展。粮食产量也提高了。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奴隶社会虽然存在着剥削和压迫，但是由于它能够集中众多的奴隶在一起劳动，这种分工合作的力量，比原始社会更能促进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使社会生产力有更大的提高，所以，它是比原始社会更为进步的社会。

## 最古老的文字

传说我国的文字是由一个叫做仓颉(jié)的人发明的。是不是这样？因为没有确切的文字记载，不容易查清楚，不过，文字的发明，肯定经历了漫长的岁月，是不同时代的许多人的共同创造，就象农业并不是神农氏一个人发明的一样。

在原始社会里，还没有发明文字，人们利用各种物件或图画来传递消息和帮助记忆。例如，锡兰岛的辛哈列人把死人的头发缠绕在树枝上，用布或树叶包起来，作为讣告，宣布他的亲人已经死去。西伯利亚的通古斯人在出远门狩猎的时候，把一根木棍斜插在门前雪中，指明他去的方向。在我国，以及日本、波斯、埃及、墨西哥、秘鲁和太平洋的波里尼西亚等地区，都曾经历过结绳记事的阶段。人们用绳子打起各种各样的结，来帮助记忆各种事情。绳子的颜色和绳结的形状以及结和结之结绳记事间的距离，代表着不同的含义。古代秘鲁人甚至能用这结绳的办法，来记载某些历史事件和传说。当然，结绳并不是文字，它只是帮助记忆的一种符号。

在结绳之后出现了图画文字。这种图画多半画在树皮上，也有刻在石头上的。画的大多是人、独木船、树木、弓箭以及各种禽兽的形象。这种图画文字显然比结绳前进了一步。结绳只有结绳者自己知道它的各种含义。图画文字已经有可能使更多的人猜出其中的含义。不过这种图画文字虽然名义上叫“文字”，还不是真正的文字。它没有读音，也没有固定的含义，对它可以作出各种不同的解释。

真正的文字是从象形文字开始的。它是由图画文字演变而来的。象形文字有一定的读音，也有固定的含义，它是在奴隶社会形成时出现的。

甲骨文是我国较早的文字，是在河南安阳小屯村的殷墟遗址中发现的。19世纪末，人们在耕作时，发现地下埋有许多龟甲和兽骨。人们不知道它们的真正价值，把它们叫做“龙骨”，作为药材使用。后来，有一位研究商代青铜器铭文的学者王懿荣，在买回来的中药中，发现有一片甲骨，上面刻有奇怪的符号。再仔细辨认，原来这些符号同铭文中的古文字很相像。他赶快到药店买来甲骨文更多的龙骨，进行研究，结果发现每片甲骨上都刻有这类符号。这件事引起了考古学家们的注意，进一步到小屯村去搜寻甲骨。经过反复研究和辨认，终于确定这些符号是殷商时代通行的文字。为什么要把文字刻在甲骨上呢？原来，那时人们迷信鬼神，商王每次处理国家大事或安排重要家务，都要事先求神问卜，然后作出决定。求神问卜的方法，是由专职的官员把龟甲或牛骨刮削平整，然后放在火上炙烤，观看甲骨的裂纹，推断事情的吉凶。占卜之后，一般都把占卜人的名字、占卜日期、占卜的事情和占卜的结果，用文字刻在甲骨上。这样保留下来的文字，现在称之为“甲骨文”。通过甲骨文的研究，我们可以了解殷商时代的经济、政治、科学、文化等情况。例如，世界上关于日食、月食和哈雷彗星的最早的记载，就是在我国甲骨文中发现的。

甲骨文还不是我国最早的文字。考古工作者近年来已经挖掘出夏代国都的遗址，从文物中发现了比甲骨文更早的文字，虽然数量不多，但可以证明夏代已经出现文字了。



埃及最早的文字在公元前 3000 多年就已产生了。这些文字多半写在纸草上，叫做纸草文字，也是一种象形文字。

古代的两河流域，最早创造文字的是苏美尔人。他们用削尖的小棒在泥版上刻压出字来，由于尖棒在泥版上开始按压的地方印痕比较深广，而提棒的地方印痕浅而细，使字的每一笔划都呈楔形，因此被称作楔形文字。现在，人们可以通过这些文字，研究当时的社会状况。

在印度，考古工作者挖掘出来几千个印章。这是公元前 2000 多年遗留下来的文物，有些是石刻的，有些是象牙雕成的，也有用铜或粘土造成的。这些印章上刻有许多象形文字，被称为印章文字。许多学者都在研究这种文字。遗憾的是，这些文字的真正含义还没有破译出来，至今仍是一个不解之谜。

文字出现以后，人们可以把各种实践经验和知识记载下来，广为传播，并留给后代，使人类的智慧不断地积累下来。这就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文化的发展。文字的出现，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

## 奴隶制和现代科学

看了这个标题，你恐怕会说，奴隶社会是个落后的社会，它怎么会同现代的科学联系在一起呢？

把奴隶制同现代科学文化联系起来的人是恩格斯。他曾经说过：“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

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发展到奴隶社会后，出现了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分工。在这一分工的基础上，不但发明了文字，而且诞生了最初的科学，使人类关于自然界的知识，从简单的经验总结，向着深入、系统的理性方向发展了。

在奴隶社会产生的最初科学成就中，至今还令人惊叹的是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埃及金字塔。金字塔是埃及法老（国王）的陵墓。在现已发现的 80 多座金字塔中，最大的一座是法老胡夫（即大金字塔）的陵墓。塔高 147 米，塔基每边长 230 米，由 200 多万块巨石垒成，每块巨石平均重 2.5 吨。墓室高约 6 米，顶盖用 400 吨重的大石板构成。整个建筑不但雄伟壮观，而且塔身的角度、每条边的尺寸、土石压力等都经过周密的计算。在金字塔内，还发现了一些“木乃伊”。古代埃及人认为，人死后只是灵魂暂时脱离躯壳，只要把尸体保存好，将来就能复活。因此，大奴隶主死后，就把他的尸体用手术除去易腐的脑髓和内脏，然后用盐水和防腐的香料加以处理，使尸体能够长期保存不腐坏。这种经过防腐处理的尸体就叫做“木乃伊”。从几千年前遗留下来的这些木乃伊可以看出，在奴隶时代，埃及的医学已经有相当高的水平了。

奴隶社会还出现了许多伟大的思想家。

孔子是世界闻名的大思想家和教育家，是中国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他要求人们严格遵守“礼”所规定的社会等级秩序。他周游列国 13 年，到处宣传他的主张，在奴隶社会里，文化教育一向由官府垄断，只有贵族子弟才能受教育。孔子兴办私学，广收出身各个不同阶层的人做门徒，并且因材施教。他有学生 3000 人，其中著名的 72 人。但孔子鄙视体力劳动，认为耕田种菜是“小人”的事。孔子编订和修订了许多书，对于古代文化的保存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管仲是齐国的大政治家、大思想家，是中国法家学派的先驱者。楚国的大思想家老子，是道家学派的创始人。管仲和老子对于中国古代思想的发展，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古代希腊和罗马也出现了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塔西佗等伟大的思想家、史学家。

奴隶社会的文艺也曾经大放异彩。希腊盲诗人荷马，在古代希腊民间传说的基础上，口头创作了《伊里亚特》和《奥德赛》两部伟大的史诗。《伊里亚特》是 5000 多句的长诗。它的主题是描绘公元前 12 世纪末希腊人攻打特洛伊城的战争。“伊里亚特”是“特洛伊”的译音。世界闻名的“木马计”就是这一史诗中的一段故事。《奥德赛》是 1.2 万句的长诗，主要叙述希腊军中最聪明的英雄奥德赛回国途中的神奇遭遇。基壬女妖在海岛上唱迷人的歌曲，使航海者触礁身亡，就是这部史诗中的著名情节之一。这两首长诗，内容曲折离奇，语言丰富多采，是古希腊文艺史中的两颗明珠，也是世界文

化史中的瑰宝。《伊索寓言》是在全世界流传最广的文《奥德赛》故事中的一个情节学作品之一。伊索是一个奴隶，他善讲寓言故事，用寓言来讽刺权贵，最后被奴隶主贵族们杀害。《农夫和蛇》、《狼和小羊》等都是伊索寓言中的名篇。《伊索寓言》对后世欧洲寓言创作的影响很大。

为什么科学文化能够在奴隶社会开始产生并且繁荣起来？这是因为，奴隶社会代替原始社会以后，生产力有较大的提高，使社会上有一部分人（主要是祭司和僧侣）可以脱离体力劳动，专门从事科学文化事业，成为知识分子阶层。他们虽然不再直接从事生产，研究的知识同生产的实践也不那么直接，但作用和意义更大更普遍。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分工，对促进科学文化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没有这种分工，就没有后来科学文化的发展，就没有后来的牛顿、爱迪生、爱因斯坦、达·芬奇、贝多芬、曹雪芹、高尔基、鲁迅等等杰出的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

古代科学文化的巨大成就，当然同脑力劳动者的贡献是分不开的。但是，他们的发明创造都是建立在广大奴隶劳动的基础上的。没有奴隶们辛勤的体力劳动，脑力劳动者连生存都不可能，哪里还谈得上什么发明创造呢？而且，像金字塔、司母戊鼎等杰作，没有奴隶的劳动也是根本创造不出来的。

## 前徒倒戈和角斗士起义

奴隶制度是最野蛮的剥削制度。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压榨，迫使奴隶起来反抗。我国历史上牧野之战中的“前徒倒戈”，就是一次著名的奴隶起义。

商代末期，大奴隶主不断加强对奴隶的压迫和剥削，自己却过着醉生梦死的腐朽生活。商纣王时，阶级矛盾日益尖锐，但他仍然日夜酗酒玩乐，强迫奴隶为他广修宫室花园。还制作出炮烙等残暴的刑具，处罚那些劝阻他的官员。奴隶和平民的不满逐渐达到了沸点，一场起义风暴一触即发。

这时，在西方有一个周族正在兴起。到周文王时，国家日益强大。后来又聘请姜尚代他统率军队，不断向周围扩张势力。原属商纣王的一些小国，也纷纷投靠到周族周围，终于形成了“三分天下，周文王有其二”的局面。文王死后，武王继承了王位。过了三年，武王见条件成熟，便联合了许多部落和小国，共同伐商。面对强敌商纣王却漫不经心，仍然沉溺在酒色之中。直到周武王的军队顺利地进攻到距商都城 70 里的牧野地方，在这里举行了誓师大会，准备一举攻下商的都城的时候，他才急忙召集大臣们商议对策。但纣王的主力部队都在较远的地方，一时调不回来。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只好把大批奴隶武装起来，编到军队中去，凑成 17 万援军，仓促赶到牧野前线。这些奴隶早就恨透了商王，纷纷倒戈起义，杀向纣王军队。纣王看到大势已去，只好登上鹿台，自焚而死。这个“前徒倒戈”的故事，典型地说明了奴隶起义怎样严重地动摇了大奴隶主的统治基础。

古罗马的斯巴达克起义，也是一次世界闻名的奴隶起义。起义领袖斯巴达克是色雷斯人，被罗马掳去变成奴隶，被卖到卡普亚城，充当角斗士奴隶。奴隶主们强迫奴隶互相厮杀，或同猛兽拚搏来供自己欣赏取乐的残暴行径，使卡普亚城的角斗士们忍无可忍。在斯巴达克的领导下，78 名角斗士举行暴人和野兽角斗，逃出角斗士训练所，奔向维苏威山。周围的奴隶闻讯后，纷纷前来投奔，参加起义。不到一年，起义军就发展到 12 万人。

罗马统治者急忙派大军到维苏威山，用重兵和陷阱封锁了出山道路，企图把起义军困死在山上。斯巴达克和其他起义军领袖共同商议，用藤条作绳索，乘黑夜从后山的悬崖峭壁下山来，迂回到官军背后，突然杀进营内。官军毫无提防，死伤无数，残余的溃败逃窜，起义军获得了全胜。

以后，起义军又转战各地，屡次打败罗马军队，到处解放奴隶主庄园中的奴隶。起义军逼近罗马城，统治者惊慌万状，急忙从全国调集了六个兵团的大军，集中全力抵抗。这时，起义军内部产生不和，分散了力量，在决战中，寡不敌众，最后，起义失败了。

罗马帝国进入末期后，由于奴隶起义此起彼伏，国力衰落下来，不能再通过战争获得大量奴隶。奴隶的主要来源枯竭了。奴隶主的大庄园很难继续维持下去。一些比较开明的奴隶主就释放了奴隶，把土地分成小块，交给被释奴隶各自去经营耕种。被释奴隶不但有了自由，而且在缴纳地租后，其他劳动所得都归自己所有。这种制度叫隶农制。隶农制是封建制的萌芽。由于隶农比起奴隶来劳动积极性高一些，生产效率也有提高。隶农制迅速推广开来，终于促成了奴隶社会的解体。

## 蛮族大迁徙

从公元3世纪开始，欧洲发生了一次规模浩大的民族大迁徙。日耳曼人的青壮年，个个身着盔甲，手持刀斧、长矛和盾牌，驾驭着载有家人和财产的牛车，驱赶着牲畜，像洪水一样，源源不断地越过边境，涌向罗马帝国境内。

这些日耳曼人，原来居住在欧洲中部日耳曼尼亚地区。他们的社会，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野蛮时代，所以，先进的罗马人把他们称为蛮族。谁能料想得到，正是从这些蛮族的大迁徙开始，欧洲的社会发生了一场大变革，从奴隶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

那时候，日耳曼人已经渐渐从游牧生活转向务农，出现了私有制和氏族贵族，并且开始把战俘变为奴隶。不过，奴隶数量还不多，仅仅是奴隶制的萌芽。日耳曼人经常发动战争，掠取财物。部落有议事会，由各民族的首领参加。遇到重大事情，则往往召开民众大会来决定。民众大会由“王”主持。讨论问题时，民众以大声呼喊挥动刀矛来表示赞同，以发出埋怨或遗憾的声音表示反对。由于人口数量不断膨胀，日耳曼人日益感到土地不足，不得不开始民族大迁徙，向罗马境内侵袭。

日耳曼人一向把参加战争看成最“荣耀”的事。他们身强力壮，勇猛善战，所向披靡。而罗马帝国当时已经国力衰落，眼看着日耳曼人的入侵而无力抵抗。这种以武力为手段的蛮族大迁徙，一直延续到公元6世纪。

从公元3世纪起，罗马帝国由于军事力量薄弱，通过战争来取得大量奴隶已不可能，奴隶又不断大批逃亡，奴隶主庄园已经难以维持正常生产，日趋败落。一些比较开明的奴隶主，看到这种状况，就改变剥削方式，释放奴隶，把庄园土地分为小块，租给被释奴隶去自己耕种，只要求他们缴纳一定的地租和承担一定的劳役。被释奴隶缴纳地租后，其余的产品都归自己占有。产品生产得越多，归自己占有的也越多，因此大大提高了劳动者的积极性。这些被释奴隶，已经与奴隶有很大的差别，被叫做“隶农”。这种隶农就是后来封建社会中的农奴和农民的前身。

公元4世纪，罗马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西罗马帝国连年战乱不息，经济更为衰败，政治军事力量也不断削弱。公元5世纪，日耳曼人终于灭亡了西罗马帝国，在西欧建立了许多给地主纳贡的隶农王国。这时的日耳曼人，遇到了西罗马的隶农制，也就是处于萌芽状态的封建生产关系。这些王国的国王，占有了本国的土地，用分封的方式，把一片片土地连同在地上耕作的劳动者赐给自己亲信的军官作“领地”，这些人就成为封建的领主。国王手下的一般士兵也分得一份土地。基督教会和一部分罗马帝国时期的新兴大地主也分得了许多土地。这些新兴的封建领主利用和发展了原来的隶农制，把领地分块租给劳动者耕种，收取地租。这样，封建社会就陆续在西欧各国形成了。

## “井田”荒芜引起的巨变

中国封建社会的产生，还得从“井田”的荒芜谈起。“井田”，顾名思义就是像井字形的方块田。井田制是我国奴隶社会的土地占有制度。在中国的殷周时代，全国耕地都是归国王所有的公田，国王把公田分封给奴隶主贵族，收获的产品，奴隶主贵族除了拿出一部分向国王纳贡外，剩余的就归自己享用。

在井田里，奴隶们在奴隶主的驱使下集体劳动，收获的产品全部归奴隶主所有，就连石铲、石镰、蚌镰这样简单的工具也属于奴隶主。在这样严酷的剥削压迫下，奴隶们自然不会有生产积极性，他们用怠工、破坏农具以至逃亡来反抗奴隶主的压迫。由于奴隶越来越少，靠奴隶主集中奴隶集体耕种井田的方式，就难以维持下去了，大批的“井田”荒芜了。

到了春秋时期，随着生产的发展，铁制农具和耕牛开始在生产中使用，生产效率有了进一步提高的可能。这时，一些比较开明的奴隶主看到井田制不能激发奴隶的生产积极性，不能使自己获得更多的财富，于是就采取了一些新的剥削形式，来刺激奴隶的生产积极性。晋国有三家新贵族——季孙氏、叔孙氏和孟孙氏，他们看到耕种井田的奴隶大批逃亡，就趁机拿出自己的衣物和钱财来，把从别的奴隶主那里逃亡的奴隶招徕到自己这里。齐国的贵族田桓子为了吸引逃亡的奴隶来给他开垦荒地，甚至采取了大斗借粮，小斗收租的办法。这样一来，逃亡的奴隶就纷纷投奔到他那里去了。

逃亡来的奴隶开垦了许多荒地，新贵族把荒地作为自己的私田，租给奴隶们耕种。私田里收获的粮食不再向国王纳贡。奴隶在交纳地租以后，剩余的农产品就可以归自己所有。这样，逃亡的奴隶就变成了“隐民”，也就是“隶农”。虽然隐民们对土地所有者还保留着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但比起毫无人身自由的奴隶来，他们可以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和产品，而生产的产品越多，自己得到的剩余也就越多，因此，提高了生产的积极性。

由于新的生产关系使劳动者有了一定的积极性，生产迅速发展起来，那些采用新的剥削方式的贵族成了新兴的地主，他们很快就富了起来，甚至超过了国王。私田越来越多，井田制渐渐维持不下去了，鲁国国君只好在公元前594年实行“初税亩”制，向私田征税，正式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公元前361年，秦孝公任用商鞅实行变法，下令在秦国废除了井田制，承认所有的土地都可以私有和买卖，由国家统一收税。同时还废除了旧奴隶主贵族的一些世袭特权，规定了按照军功大小分封土地的办法。新兴的地主可以在自己的封邑中收取租税。虽然商鞅后来被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旧贵族杀害，但秦国的改革继续坚持下来，封建制度终于在秦国建立起来。

尽管在春秋、战国时期，顽固的旧奴隶主贵族拚命阻止奴隶制生产关系向封建制生产关系转变，但是，新兴的地主阶级先后在各国掌握了政权，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成了大势所趋，再也阻挡不住了。

## “二郎神”的由来

提起二郎神，读过《西游记》的人大概都很熟悉。书里说，他的法术高强，就连神通广大、会七十二变、大闹天宫的孙悟空，也只能和他战个平手。二郎神的庙，就在四川灌口。当他同孙悟空赌斗变化时，孙悟空还曾变成他的模样，混进庙里，冒充起二郎神来。其实，二郎神的故事，是从李冰父子的故事演变而来的。

李冰是战国时代的人。在他做蜀郡的郡守（地方长官）的时候，同他的儿子共同领导当地人民，修建了著名的水利工程都江堰。那时候，水量丰富的岷江从北部山区急流而下，到了灌县，进入成都平原，流速突然降了下来。大量的江水一时排不出去，经常泛滥成灾。李冰父子看到人民因水患而受苦受难，非常同情，就下决心在李冰灌县兴修水利工程。经过李冰父子和当地百姓的艰苦奋斗，终于完成了“鱼嘴”、“飞沙堰”和“宝瓶口”等一系列宏伟的工程，建成了都江堰。

都江堰建成后，天旱时，可以利用渠中的水灌溉农田；雨多时，可以使江水分流，防止农田受害。这样一来，就制服了岷江，把水患变为水利，当时受益农田相当于现在的 100 万亩。

由于都江堰工程给当地人民带来了很大好处，人们自然要对修建都江堰立下不朽功绩的李冰父子加以称颂。有关李冰父子的故事就越传越神奇了。其中有个故事说，当时因蛟龙精为害，修堰工程难于进行，李冰就命令次子二郎去降服蛟龙精。二郎同好友七人，经过一番艰苦斗争，在灌口斩除了蛟龙精，使都江堰终于建成。

这个传说反映了都江堰的修建中曾遇到过不少艰难险阻。在 2000 多年前的战国时代，能够修建起这样巨大的水利工程，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那么，当时的李冰父子为什么能够创造这样的奇迹呢？这是封建制生产关系代替了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结果。

在奴隶制时代，由于奴隶经常用砸毁工具的方式来反抗奴隶主，奴隶主只把笨重的石器、骨器交给奴隶使用。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战国时期，封建制生产关系陆续在各国取代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农民不再像奴隶那样，在奴隶主的强制下劳动了，他们开始有了属于自己的简单农具，有些甚至有了小块归自己使用的土地，除了上缴地租以外，自己可以留一些劳动成果。农民改进农具进行生产的积极性提高战国时代的铁制农具了。随着铁制农具的普遍采用，生产力也大大提高了。再加上兴修都江堰，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农民都积极自愿地参加，这才使都江堰这样巨大艰难的工程能够建成。

## 跑马圈地和封建土地制度

在清军入关以后的几十年中，北京附近和河北、陕西、甘肃、浙江等地，经常出现一种奇特的现象。一个个八旗军的兵丁，骑着战马在田野里飞速驰骋，直到跑得汗流浹背，人困马乏，不能再跑了，才回到原来的出发地。这既不是在作战，也不是在赛马，原来，这叫做跑马圈地。

清朝统治者为了对那些打天下立了功的八旗军官兵给予优待，规定八旗军的官兵可以跑马圈地。他们只要骑上马，在一定的时间里跑完一大圈，圈内的土地就归他们所有了。跑马圈地名义上说是圈占“无主”的荒地和明朝皇族遗留的土地，实际上完全是野蛮的掠夺。世世代代在这些土地上耕种的农民被剥夺了土地，丧失了进行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只好流亡他乡，去耕种盐碱的不毛之地，或者沦为清朝皇族、八旗军军官等封建地主的庄客。

封建地主阶级除了像跑马圈地这样，依靠暴力直接抢夺农民的土地外，还利用政治、经济上的种种特权，不断地把农民的土地集中到自己手中，出现了一些拥有几千亩、上万亩以至几十万亩土地的大地主。清朝嘉庆年间的太监和珅(shēn)，竟占有土地8000余顷(1顷为100市亩)。古典小说《红楼梦》中写到的薛蟠的老丈人，竟有几十顷专门种植桂花的耕地，这都反映了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大量占有土地的情况。

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农民没有或很少占有土地，这就是封建社会土地制度的特点。在北宋时，大地主占有的土地，竟占当时全部耕地的7/10。到宋英宗时，全国土地的5/6被地主阶级所占有。

在所有的封建地主中，皇帝是最大的地主。他掌握着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并且直接占有大量土地作为他的田庄。宋代皇帝直接占有耕地6万顷。明代皇帝直接占有的耕地，约占全国耕地的1/2。清代皇帝以屯田名义占有的耕地，达到40万顷。除皇帝外，皇亲贵族，文武官员和寺院也都占有大量土地。

欧洲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中国有所不同。那里采取了领地的形式。国王是全国最高的土地所有者，他把土地分封给公爵、伯爵作为领地，还把许多土地送给教会，形成了国内的大封建领主阶层。公爵、伯爵又把土地分封给子爵、男爵等中小封建领主。男爵以下，还有骑士，他们从男爵手中获得领地。西欧的封建社会中，大大小小的封建主占有了全国绝大部分土地。

封建社会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社会，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被地主阶级霸占了，无地的农民为了生存和进行农业生产，不得不去租种地主的土地，向地主缴纳地租，忍受残酷的剥削。所以，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农民受剥削受压迫和地主封建贵族发财致富的总根子。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等，都是建立在封建土地所有制这个基础之上的。



## 农民头上两把刀

希腊有一个传说，古代叙拉古城（在今意大利西西里岛东南锡拉库萨）有个名叫迪奥尼修斯一世的君主。他为人多疑，对任何人都不信任，总觉得有人要谋害他，篡夺他的宝座，于是整天生活在惴惴不安（zhù，又发愁，又害怕）之中。可是他的宠臣达摩克利斯却不了解迪奥尼修斯的苦衷，羡慕他的权势和富有，吹捧他是世上最幸福的人。

迪奥尼修斯决心让达摩克利斯体验一下当君主的“幸福”，特地举行了一次盛宴，他让达摩克利斯坐在自己的宝座上，面前摆满了用金银器皿盛着的山珍海味。可是，在宝座上方，却用一根马鬃悬吊着一把寒光闪闪的利剑。达摩克利斯开始坐在宝座上饮宴的时候，简直高兴得发狂，可当他一看到头上这把利剑，想到它随时都有可能掉下来刺中自己的头颅，就不禁心惊肉跳，脸都变了色。他虽然还坐在宝座上，却像坐在针毡上一样难受，先前的那股子高兴劲全都吓跑了。后来人们就用“达摩克利斯之剑”来比喻处在经常迫在眉睫的危险之下。头上悬着一把刀，是个什么滋味，每个人大概都不难体会出来，可是，你知道吗，在封建社会里，每个农民头上竟然悬着两把刀！

解放前，我国农村里广泛流传着这样一首民谣：“农民头上两把刀，田租重，利息高。”原来，在封建社会里，皇帝、皇亲、宦官、大臣、豪绅、地主占有大部分耕地，而农民只有很少的土地，有的甚至没有土地，为了生存，农民只好租种地主的土地，向地主交纳地租，忍受地主的盘剥。封建社会的地租是很重的，农民一般要把收成的一半以上交给地主。有时发生天灾人祸，收成不好，地主也不减少田租。农民无力交租，地主就乘机把钱借给农民，然后收取高额的利息。如果到期农民还不清本利，地主就用“利滚利”的办法，把欠付的利息加入贷款的本金之中，再收取更多得多的利息。农民欠的债就像滚雪球一样，越欠越多，成了永远也还不清的阎王债。这种高利贷，有的地方叫放“印子钱”，有些地区叫“驴打滚”。有一首民谣说：“印子钱，一还三；利加利，年年翻；一年借，十年还，几辈子，还不完。”最后，农民不得不卖儿卖女，被弄得家破人亡。在我国著名的文学巨著《红楼梦》中，描写了贾府被抄家时，发现了王熙凤放出的大批高利贷。这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红楼梦》作者曹雪芹本人出身于豪门贵族。当曹家犯罪被抄家时，发现曹家放出的高利贷银子至少有3万余两。

达摩克利斯是个有野心的人，迪奥尼修斯故意在他头上悬挂利剑是为使他的野心收敛一些。封建社会的农民是勤勤恳恳的劳动者，土地是他们开垦的，粮食是他们耕种和收割的，可是他们的劳动果实的大部分却被别人夺去。地租和高利贷就像两把利刀一样，悬挂在他们的头上，随时都可能掉下来，使他们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这实在是一件不公平的事情啊！达摩克利斯只要放弃登宝座的念头，就可以从利剑的威胁下解脱出来。而封建社会农民头上的两把刀，却是封建社会生产关系造成的。农民开垦出土地来，自己反而失去了土地，为了生活又不得不租种地主的土地。在这样的生产关系下，要摆脱这种头上悬着两把刀的命运，只有推翻封建制度。

除了地租、高利贷以外，农民还要遭受地主阶级的许多额外勒索。比如给地主抬轿、打更、巡逻等服各种劳役，还要缴纳封建官府的种种苛捐杂税等。地主阶级不耕不织，终日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绫罗绸缎。农民终年

辛劳，却只能衣不蔽体，吃糠咽菜，遇到天灾人祸还得离乡背井，四处讨饭，甚至冻饿而死。“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唐代诗人杜甫的诗句，把封建社会的阶级对立和头上悬着“两把刀”的农民的悲惨处境，揭露得多么深刻啊！

## 无形的金字塔

在奴隶制时代的埃及，法老们为了显示自己的威严，驱使成千上万的奴隶，在尼罗河畔的沙漠里建下了许多闻名于世的锥形建筑物——金字塔。在封建社会里，也有一种底大上小的金字塔，不过它不是由石块筑成的，而是一种无形的社会等级制度。

在这座金字塔中，踞于顶端的是国王或皇帝，他掌握着国家的最高权力，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在欧洲各国中，比国王略低的等级是公爵、侯爵和伯爵，再低一级的是子爵和男爵。在各种封爵之下的是地位最低的封建贵族——骑士。同世俗贵族相适应，僧侣们也有不同的等级，有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还有一般的教士。在贵族和僧侣之下，处于金字塔最低层的，是人数众多的平民和农奴。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封建等级制度更加森严。在最上层的是皇帝，中间是各级贵族和各级官吏，在最底层的是广大的农民。以明代为例，皇族分为亲王、郡王等八级。功臣外戚分公、侯、伯三级，并且可以世袭。官制继承唐代的九品制，每品又有正、从的区分。共有 18 级。皇族的待遇非常优厚，开支全由国家负担。亲王除拥有庄田和府邸外，每年还由国家供米 5 万担、供钞 2 万 5 千贯，还有丝织品、棉织品、盐、茶、马料等，应有尽有。各级官员实行薪俸制，六部尚书为正一品官，月俸米 87 石；知县为正七品官，月俸为七石五斗，各等级的官员的经济待遇差别非常悬殊，政治待遇也不相同，大臣见帝游玩打猎的骑士王必须三跪九拜，等级十分森严。到了清代，在满族贵族和汉族官僚之间，各级官僚之间，上下等级之间的区分也十分严格。

为了区别各级官员的品级，唐代用衣袍的不同颜色来加以区别，规定三品以上的官员才能穿紫袍。明代的官员一律穿青色衣袍，但在前胸和后背都缀有用金线和彩丝绣成的“补子”，不同的官职补子绣不同的花纹。清代官员的袍服也缀有“补子”。历代贵族、大官僚居住的府第、乘坐的轿子的规格也都有严格的等级划分。清代只有亲王、郡王才准坐八人抬的大轿；京官一、二品大员只准坐四人抬的轿子。

封建的等级制度，中国同欧洲虽然具体形式有许多差别，但是，无论是中国的皇帝还是欧洲的国王，都是最高的封建统治者，他们以土地关系为纽带，把土地层层分封下去。在大小封建统治者之间形成上、下、尊、卑的等级差别，而这整个封建统治阶级凭借自己占有的土地，把全部负担都压在农民身上了。在这座无形的金字塔下，农民不但要向封建地主交纳地租和各种官税，还要服各种无偿的劳役，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养活这群不劳而获的封建领主。

## 白痴皇帝和封建世袭制

在封建社会里，皇帝是最高的统治者，他的品德和能力，对于国家和百姓来说自然是十分重要的。可是，在中国历史上，居然有一个在位 17 年的傻瓜皇帝，他就是晋惠帝司马衷。

司马衷是晋武帝的二儿子，是个智力低下的白痴。他长到 20 多岁，什么国家大事都不懂，就知道整天跟宫女们玩。一次，听见宫墙外有青蛙的叫声，他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就问宫女“这是什么叫？”宫女告诉他，这是青蛙叫。他又问：“青蛙叫得这么起劲，是给宫家叫？还是给百姓叫？”又有一回，两个宫女议论说外地正在闹饥荒，饿死了 many 老百姓，司马衷听了很纳闷，说：“这些百姓真傻，没饭吃怕什么？我成天光喝酒吃肉，肚子也不饿。乡下人就是笨，没有饭吃，怎么不喝肉粥呢？”

这样一个傻瓜为什么能当皇帝呢？这就得说说封建社会的世袭制。

在封建社会，最高的统治权被皇帝把持着，整个国家被封建皇帝视为己有的私产，是刘家王朝、李家王朝、朱家王朝一家一姓的天下。无论大小事情，都由皇帝一个人说了算。这些封建帝王不但自己尽情享受人间富贵，还把封建统治特权传给自己的子孙后代，世世代代承袭下去。封建社会的第一个皇帝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就封自己为始皇帝，意思是从自己开始，国家的统治权将要一世二世以至万世地继承下去，这种世代承袭的特权制度就是封建世袭制。

封建社会里，不但皇位是世袭，只传儿子不授外人，就连那些皇亲、贵族、大官僚的官职、特权也是世袭的，他们的子孙可以世代为王，为侯，为宦。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都享有特权，甚至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形成了一个封建特权阶层。

在“家天下”的世袭制度下，皇位当然不可能传给外人。所以，尽管司马衷是个白痴，晋武帝也曾经想另立太子，把皇位传给别的儿子，可是司马衷的母亲和一些大臣坚持“立嫡不立贤”的古训（皇位应传给皇帝正式妻子所生的儿子，而不是传给贤明者），终于使这个大傻瓜登上了皇帝的宝座。

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不仅有白痴皇帝，十几岁，甚至几岁的小皇帝更是屡见不鲜。年龄最小的皇帝是东汉的汉殇（shāng）帝，不到半岁就登极即位。公元 1908 年，清朝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同时病危，掌握朝政的慈禧在临死前，按照世袭制度选择了不到三岁的溥仪做了皇帝继承人。光绪死后十几天，溥仪这个乳臭未干的小孩子，就在为他举行的登极大典上，被人抱上了皇帝的宝座。

封建世袭制把人的血统也分成高贵的和卑贱的，而且永远不能改变。统治者永远高高在上，劳动人民永远被压在社会最底层。正象俗语所说的：“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这多么荒唐和不合理啊！

## 文字狱

反动统治者为了防止和镇压知识分子的反抗，故意从他们的文章中摘取句断章取义，强加上种种罪名，对作者施加迫害。这种因为文字而被诬陷入狱甚至被杀头的冤案，叫做“文字狱”。

提到制造文字狱，还要从秦始皇说起。公元前 213 年，秦始皇为了巩固刚刚建立不久的封建集权统治，镇压一些反对他的读书人，采纳了丞相李斯的建议，下令烧毁了秦国以外的各国历史书和民间收藏的诗书，以及诸子百家的书。第二年又在咸阳活埋了 460 名反对秦始皇专制的读书人。这就是著名的“焚书坑儒”。“焚书坑儒”虽然对维护巩固秦朝的统治起了很大作用，但也开创了箝制思想，摧残知识分子的先例。

秦朝以后，历代的封建王朝也不断地制造文字狱。到了明、清两代，“文字狱”更加严酷，更加荒唐。那时候文人的一本书，一篇文章，一首诗，一句话，甚至一个字，都有可能构成亵渎（xièdù）帝王、诽谤朝政的大罪，招来杀身之祸，甚至株连九族。

明太祖朱元璋因为自己小时候当过和尚，又出身于被封建统治者称为贼寇的农民军，所以他对“光”字和“贼”字十分忌讳。一些读书人在写文章的时候，无意中用了这两个字，朱元璋就认为是讽刺他，便下令杀掉这些人。“则”字和“贼”同音，“生”字的读音近似“僧”，他也不能容忍。结果，文章里用了“则”字和“生”字的人，都倒了大霉。

清朝统治者制造的文字狱更多，更残酷，满族贵族入关后，总担心汉族官僚地主和知识分子看不起他们。总是疑心人们用文字来讽刺自己，只要在文章中找到一些似是而非的话就大兴文字狱。许多人往往只因一两字被疑心是影射清政府，不是被流放充军，就是被杀头。甚至还株连到老婆孩子，亲戚朋友，就连刻书、卖书、买书的人也都难逃惩罚。有一位老先生因为他做的诗里有“清风虽细难吹我，明月何尝不照人”这样两句，就被官府扣上影射清朝的罪名杀了头。还有个人写了“清风不识字，何得乱翻书”的诗句，也被说成是攻击清朝当权者不懂文化，判了死罪。

康熙皇帝当政的时候，浙江有个人刻印了一部《明史》，书中有一些斥责满族的字句，清政府就下令严惩。这时候刻书的人刚好死去，清政府就把死人挖出来，开棺戮尸。还把刻书人的兄弟、儿子，侄子和为这部书作序的、刻印的、校对的，连同买卖书、收藏书的人，一共 70 多个统统处死。还有好几百人被充军到边远的地方去受罪。

传说雍正年间，一位考官在一次科举考试中出了一道试题叫做“维民所止”，这本来是古书上的一句话，可清朝政府却硬要说“维”和“止”是去掉了“雍正”两个字的头，是要杀雍正皇帝的头，结果，这位考官被抓进了牢狱，折磨死了。这虽然只是一个传说，但也反映了群众对这种文字狱的恐惧和深恶痛绝。

文字狱只是封建专制统治的一个方面，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帝王处于至高无上的特权地位，皇帝的意志就是法律，他的话就是金口玉言，是圣旨，不能有半点违抗，否则就要招来杀身大祸。封建皇帝可以任意制定法律，也可以随心所欲地废止法律，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这种极端专制的封建统治，使人人自危，不敢讲话，禁锢僵化了人的思想，使学术思想变成了死水一潭，大大地阻碍了科学技术的向前发展。我国的社会发展，在西方进入资本主义

数百年，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之后，还停留在封建社会，使得科学技术远远地落在人家的后面，这和长期封建专制制度的严酷统治是分不开的。

## 沉重的精神枷锁

龙，这种依照人的意志描绘出来的形象，作为中华民族远祖崇拜的图腾，是力量和吉祥的象征。但是，长期以来，在更为普遍和深入人心的观念中，龙却是皇帝和皇权的象征。

在封建社会里，至高无上的皇帝被说成是龙的化身，是“真龙天子”。不但他的身体叫“龙体”，就连穿的衣服，坐的椅子也要冠以一个“龙”字，叫做“龙袍”、“龙椅”。皇帝高兴了，叫做“龙心大悦”，皇帝发脾气了，叫做“龙颜大怒”。按照封建统治阶级的说法，“真龙天子”是上天派来统治他的臣民的，所以百姓必须把皇帝这个人间帝王完全当作神来崇拜。

在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系统提出“君权神授”、“三纲五常”观点的人是汉代儒家的董仲舒。按照他的说法，“天”是世界上最高的主宰，皇帝是遵从“天”意来统治天下的。皇帝就是上天的儿子，至高无上，他的意志谁也不得违抗。臣民必须“尊君”。为了维护君权神授的思想，董仲舒还进一步提出了“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仁、义、礼、智、信”这三纲五常。他还宣扬“天不变，道亦不变。”这就是说，如果天不改变，封建统治秩序也就不会改变。战国以来，除儒家以外，还有法家、墨家、道家、名家、阴阳家、纵横家、农家、杂家等各种艺术派别，称为“百家”，在社会上都有很大影响。自从董仲舒这套借神权来维护皇权的系统理论提出以后，由于它非常适合封建统治者的需要，所以从汉武帝起，就“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使儒家思想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占据了统治地位。

后来，历代的封建统治者，又不断地把这套封建伦理道德观念充实完善，用它来欺骗麻醉人民，对人民实行严密的思想统治。对敢于违反封建道德礼教思想的人，实行严厉的镇压。几千年来，它像一具无形的枷锁，一直禁锢着人们的思想。

同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不同，西欧的封建统治阶级是把宗教和神学作为麻醉劳动人民的工具。在中世纪的欧洲，教会的首领就是大封建主。他们拥有大量的土地，垄断了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科学研究和文化活动的内容，都不许违反宗教的教义，否则就是“异端邪说”，大逆不道，要受到严厉的制裁。宗教教义劝告劳动人民，要安于受苦受难的今世，因为这是上帝的意旨；要把希望寄托在死后升入天堂，天堂才是极乐世界。如果不安于现状，胆敢反抗，就是对主人的叛逆，也是对上帝的叛逆，死后就要堕入苦难深重永远不能翻身的地狱。

为了制裁反对宗教教义的叛逆者，欧洲中世纪的教廷还设立了宗教裁判所。对敢于怀疑和反对宗教教义的人进行残酷的迫害。16世纪，波兰著名天文学家哥白尼创立了“日心说”，认为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只是太阳系中的行星之一，同其他行星一起围绕太阳旋转。这一学说根本否定了《圣经》中所说的天上有天堂，地下有地狱，太阳、月亮、星星、大地都是神创造的一类说教，引起了教会的极大恐慌和仇恨。他们对宣传这一学说的人进行残酷镇压。意大利哲学家布鲁诺，由于勇敢地传播哥白尼的日心说，竟被宗教裁判所捕去，活活烧死在罗马广场上。意大利的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伽利略，也由于维护和发展了哥白尼的学说，被宗教裁判所监禁起来，迫害致死。宗教裁判所的迫害使教会烧死布鲁诺当时西欧的许多科学家和进步人士丧失生命。仅在西班牙一地，就烧死了所谓信仰异端邪说的人1万多，另外还有20

万人受到了各种惩处。哥白尼的著作《天体运行》长期被列为禁书，不准出版和传播。

在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光靠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器来镇压统治人民是不够的。他们还需要从思想上欺骗、麻痹人民。封建伦理道德、宗教、神学等等，在禁锢人民的思想、维护封建统治秩序方面，起到了暴力机器所起不到的作用。



## 大大小小的高衙内

在《水浒传》中，有一段大家熟悉的故事。高太尉的儿子高衙内，倚仗着父亲的权势，调戏污辱了八十万禁军教头林冲的妻子。林冲枉有一身本事，却奈何不了高衙内。结果，为非做歹的高衙内逍遥法外，忍气吞声的林冲却被高太尉设计陷害，强加罪名，刺配到沧州坐牢。

高衙内本是一个胸无点墨、品质恶劣的浪荡公子，他之所以能够恣意为非作歹，就是因为他的父亲高太尉是朝廷里的高官，享有封建特权。

封建社会是个实行特权制的社会。谁的地位高，谁的特权就大。这些封建特权不但自己可以终身享受，还可以世袭下去，供子孙后代享受。并且是一人得道、鸡犬飞升，三亲六故都能沾光。

在封建社会里，像高太尉和高衙内这样的官僚和恶少，就是凭借着封建特权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压榨欺凌百姓的。在封建特权阶层里，皇帝的地位最高，特权也最大。他的意志可以决定一切，一个人说了算，可以制定任何法律，也可以废除任何法律，这全从他个人的好恶出发。法国国王路易十六曾说过“朕即国家”，意思说我就是国家，我说了算。晋朝的晋武帝是个荒淫的皇帝，他选入后宫供自己玩乐的青年妇女就有1万多人。唐朝皇帝唐玄宗的贵妃杨玉环爱吃荔枝，可荔枝只产在南方，运到北方来很不容易，一般不等运到京城就已腐烂变质了。唐玄宗为了取悦杨贵妃，就责令南方的官吏派人飞马加鞭送荔枝到京城长安。沿路的驿站都要准备快马，供运送荔枝的人换乘。路上的行人看到边疆的使者这样急迫地赶路，还以为是向京城送紧急公文呢。

封建社会里，除了皇帝享有最多、最大的特权，各级官员也都利用特权追求私利。“一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就是封建官僚残酷剥削人民的真实写照。西晋的荆州刺史石崇靠搜刮民财积蓄了巨额的财富。他同另一个有钱有势的贵族王恺比富。有一次王恺外出游玩，让人用丝布做成了40里长的步障，石崇就用织锦作屏障，摆了50里长。王恺是皇帝的妻舅，就求皇帝帮忙，皇帝给他一棵三尺高的珊瑚。王恺高兴地拿到石崇家去炫耀，不料被石崇故意摔碎，王恺让石崇赔偿，石崇带他到自己的宝库中去挑选，王恺惊奇地发现，石崇宝库中的珊瑚，比皇帝赏给他的那棵大得多，而且还有许多棵。

封建特权制度是封建社会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它是建立在封建土地制度上的。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封建土地制现已不复存在，封建特权制度也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可是封建特权思想的影响还在一部分人的头脑中存在，要彻底消除它的影响，还得作长期的斗争。

## 农民当了皇帝以后

《水浒传》描写的宋江等一百零八位好汉遭受封建统治迫害，相继被逼上梁山，扯旗造反的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后来，由于不堪忍受封建官僚地主压迫，举旗造反的人，往往也占山为王，以山林为根据地，来对付反动统治阶级的镇压。所以，人们便把在恶势力下造反起义的行为都叫做“逼上梁山”。

几千年来，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曾千百次地举行起义，不断地反抗残暴的封建统治。从秦朝末年的陈胜、吴广，到清代的太平天国，都是农民们被封建统治者逼得无路可走，才走上造反的道路的。

可是，尽管农民起义一次接着一次，有的规模十分浩大，进行得轰轰烈烈，最终却并没有使中国的封建社会发生根本的变化，没有创造出一个新的社会制度。这是什么原因呢？

明代第一个皇帝朱元璋从和尚到皇帝的一生，也许可以说明这个问题。

朱元璋是元代末年安徽一个佃农朱五四的小儿子。朱五四一生辛勤劳动，但种出的粮食大半进了地主的粮仓，自己家里却经常断炊。1344年，淮河流域遭受了特大的旱灾和蝗灾，庄稼没有收成，可地主和官府照样催租要税，缴不出的就抓去坐班房，打板子。接着又闹起了瘟疫，朱五四一家连饿带病，十几口人死得只剩下朱元璋和他的大嫂、二侄、二哥四口人。为了活命，朱元璋只得出家，在皇觉寺里做了小和尚。每天给寺里扫地、上香、打钟、击鼓、砍柴、煮饭、洗衣服。后来，灾情越来越严重，收不上地租，又没人施舍，寺里的和尚们只好外出求生。十五岁的朱元璋背着一个包袱，手持瓦钵，敲着木鱼，到各地去讨饭。

地主阶级的残酷压榨，使农民实在无法生活下去了，一些农民开始起来造反。赶来镇压的元朝军队，见起义军人多势众，不敢前去交战，却把当地的老百姓抓起来杀掉，谎说是起义军，向朝廷邀功请赏。就连朱元璋赖以栖身的皇觉寺，也被官军一把火给烧掉了。官军的倒行逆施，不但没有镇压住农民起义，反倒使更多的农民投入了起义军。朱元璋回到家乡，见寺庙已被烧毁，和尚做不成了，也只好参加了起义军。

在起义军里，朱元璋从一名小兵渐次升为小首领，大首领，直到成为起义军的大元帅。后来，他率领起义军南征北战，终于推翻了元朝的统治，建立了明朝。

朱元璋是个农民起义军领袖，他是不甘忍受封建剥削压迫而参加农民起义军的。可他推翻元朝以后，并没有消灭封建制度，反而自己当了新皇帝，成为中国最大的地主头子。他还给自己的亲族和那些同自己一道打江山的亲信封官晋爵，赐给他们土地，使他们变成了新的大地主。

农民出身的朱元璋没能改变几千年来地主剥削农民，农民依附地主的状况，这并不奇怪。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农民是小生产者，他们不能不受到时代的限制。在生产力没有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没有出现代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新的阶级来领导，农民不可能通过起义建立起一种比封建社会更进步的社会。历代的农民起义，都只能起到改朝换代的作用，而不能从根本上推翻封建土地制度。

但是，农民起义对于社会的发展也不是毫无作用的。农民起义一般都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往往使一些土地又回到农民手中，也迫使封建统治者

在某些方面采取一点调整生产关系的措施，减轻剥削的程度。这些，都多少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客观上为资本主义萌芽在封建社会中最终出现准备了条件。

## 从“王麻子”说到行会

在旧社会，北京有许多专门制作并出卖刀剪的店铺。奇怪的是，这些店铺差不多都用“王麻子”作为自己的字号。他们出卖的刀剪上，都刻有一个“王”字。这些店铺的招牌上，有的写着“王麻子刀剪店”，有的写着“真正王麻子刀剪店”，有的写着“老牌王麻子刀剪店”，还有写“真正老牌王麻子刀剪店”的。

为什么这么多人争当“王麻子”呢？据说，以前曾有一个制造刀剪的艺人，姓王，长着一脸麻子。他的手艺出众，做出的菜刀和剪子犀利无比，非常好使耐用。王麻子还很会作生意，每逢全国各地的举人进京赶考，他就到举人们居住的地方去兜售自己的刀剪。久而久之，全国各地的人都知道北京有家王麻子刀剪铺，王麻子制做的刀剪最好使。凡是进京的人，总要买几把带回去，或是自己使用，或是赠送亲友。这样一来，王麻子的生意越做越红火，赚了很多钱。

买王麻子刀剪的人多了，其他刀剪铺的产品就不那么好卖了。有的甚至赔了本。于是，善于揣摩顾客心理的手艺人就纷纷冒充起王麻子来了。他们也在自己打制的刀剪上，刻上“王”字，也把店铺的字号改为“王麻子”，并且在“王麻子”前面加上“真正”、“老牌”、“真正老牌”等字样，甚至专门雇请脸上有麻子的人来当店员，以标榜自己是货真价实的“王麻子”。

冒牌王麻子的出现说明，在手工业生产者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竞争。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各行各业的手艺人都要改进技术，力求成为本行业的状元，而且还要争取多招些学徒和帮工，以便扩大生产，降低成本；多赚一些钱。可是，物以稀为贵，大家都扩大生产，产品供应超过了需求，就要跌价。这一来，不管是王麻子还是李麻子，大家都要吃亏。为了避免这种因同行竞争造成的损失，封建社会的手工业者们就按照不同的行业组成同行业者的组织，这就是行会。

在欧洲，一个城市中这样的行会少则几十个，多则几百个。参加行会的手工业者称为行东，行东们经过选举，推举出自己的首领，称作欧洲行会的徽章行头。全体行东们还要共同讨论制定本行会的章程来，并要求每一个行东都必须遵守，这样既可避免自由竞争造成破产，也可以集中力量对抗那些凶猛的骑士武装的压迫。

在我国的封建社会，手工业已经相当发展，分工越来越细，每个行业的行会里，都供奉着自己的祖师爷。像木匠、泥瓦匠、铁匠、石匠都共同尊奉“鲁班爷”。行会里也规定有行规，每个手工业者都必须严格遵守。为了避免竞争，外来的手工业者不能到本地随便开业，除非经过本城行会的同意。行规对每个店主最多能招收几个学徒，雇佣几个帮工，以及生产的方法，产品的规格、数量和价格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一个作坊的作坊主同帮工、学徒的关系，一方面是雇佣关系，另一方面也是师徒关系。学徒必须学满一定期限才能出师。在学徒期间，作坊主只供学徒吃饭，行会会长鉴定学徒的技术一般不付工资，学徒不但白天要在作坊中干活，早晚还要帮师傅干家务活，出师前还要经过行会师傅考试，鉴定合格后才能独立开业，如果没有行会的批准，要想独立开业是不可能的。

封建社会的行会在初期曾经起到避免手工业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使手工业能够较稳定地发展的积极作用，但是，行会的行规往往也束缚了手工业者生产的积极性，阻碍了技术的提高和生产的扩大。所以，到了封建社会后期，行会成了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落后组织。

## 中国第一条铁路的命运

19世纪70年代，在上海和吴淞口之间，许多民工在清朝官吏的指挥下，奋力扒毁了一条铁路。这条铁路就是修筑在中国土地上的第一条铁路——吴淞铁路。清朝政府花费28.5万两白花花的银子，从英国人手中把这条铁路买来，却是为了把它拆掉。

铁路是一种先进的交通运输工具，它比起马拉人推的车来，不但迅捷而且载重量大。自1825年，英国发明家斯蒂芬逊在斯托克敦到达林顿的铁路上，驾驶自己设计制造的机车，完成运输煤炭和旅客的实验以后，铁路就在世界各国迅速地发展起来了。过去中国一直没有铁路，非常需要用铁路来改变落后的交通。可是，有了铁路，却硬要把它扒掉，这不是让人难以理解的怪事吗？

早在19世纪40年代，资本主义列强就企图在中国铺设铁路，但遭到了中国人民和清政府的一致反对。是中国人都不愿意接受铁路这个新事物吗？不是。对于修筑铁路，中国许多有识之士都是非常赞同的。林则徐，洪仁玕都主张修建中国自己的铁路。但是，资本主义列强在中国修铁路，则是为了向中国倾销商品，排挤中国的工业和手工业，掠夺中国的资源，以达到他们控制中国的军事政治目的。中国人民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自己的利益，自然要坚决反对。

当时的清政府，也不同意资本主义国家来华修建铁路。这与其说是怕西方列强控制中国，不如说是怕激起中国人民的反抗，得罪了洋人。而这班腐朽的封建统治者最害怕的则是修筑铁路会破坏皇帝家的“风水”，伤了清王朝的“元气”。一些王公贵族叫嚷说，让火车在地面跑，长眠在地下的祖先就不能得到安宁。出于以上种种原因，清政府自然要阻止修筑铁路并把它买来拆掉了。

这件历史事实表明，封建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除了自然经济和行会制度的限制以外，腐朽的封建政权的束缚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历代封建帝王，对生产力提高没有多大兴趣，他们关心的是如何满足自己腐朽奢侈的生活要求，为了自己享受，不惜浪费国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秦始皇在咸阳大兴土木，建设了规模宏大的上林苑和阿房宫，宫内陈列的奇珍异宝，简直不可胜数。

汉武帝更加扩大了上林苑的规模，使它周围长300多里，其中建离宫70多所；又建造了周围500多里的甘泉苑，内有宫殿台阁100多所。宋徽宗花十几年时间在东京（河南开封）修建万寿山艮岳。为了把几丈高的太湖石从江苏太湖运到东京，沿途强迫上千老百姓拉船。辽、金、元、明、清各代的统治者也一个接一个地在北京附近营建了许多宫苑园林。如清代修建的圆明园周围约20余里，凿湖堆山，种植奇花异木，有建筑物145处。被称为“万园之园”。圆明园被英法联军焚毁后，慈禧太后为了满足自己的享乐，不顾国家安危和国计民生，竟挪用海军建设费和其他款项3000多万两白银，修建周围13里面积4300多亩的颐和园。封建社会历代帝王这样无止境地浪费了人力、物力、财力，怎能不极大影响和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呢？

## 《威尼斯商人》幕后的大戏剧

莎士比亚名著《威尼斯商人》写的是悭吝(qiān lìn)的高利贷者夏洛克，同威尼斯商人安东尼奥签订了一个借钱的契约。契约的内容十分奇特，按夏洛克的要求，规定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如果借款人不能按期还债，贷款人可以在借款人身上的任何部位割取整整一磅肉，作为处罚。夏洛克声称这只是一个“游戏的契约”，实际上他暗藏着祸心。安东尼奥虽然看出夏洛克不怀好意，但为了帮助解决好友巴萨尼奥的急需，又考虑到自己有许多载有巨额财富的商船在三个月内即将陆续从海外归来，偿债决无困难，就毫不迟疑地在契约上签了字。不料，不幸的消息接二连三地传来，他的商船一只连一只地在海上遇难。三个月的期限到了，安东尼奥无力按期还债。夏洛克要求法庭判决执行契约上的规定，由他在安东尼奥胸口割下一磅肉来。尽管巴萨尼奥闻讯由外地携款赶来，要求用加倍的金钱还债，但狠心的夏洛克却以逾期为理由，加以拒绝，坚持契约的规定，要肉不要钱。在这性命攸关的时刻，巴萨尼奥的新婚妻子鲍西亚女扮男装，以年轻博士的身份出现在法庭上，代替她的表兄培拉里奥博士来处理这一案件。她当堂宣布，夏洛克有权按照契约规定，在被告身上割取整整一磅肉，但应严格按照契约办事，只能取肉，不能流一滴血，而且取的肉要整整一磅，如果多了一丝一毫或少了一丝一毫，就是违反契约，犯了谋杀罪，要由夏洛克抵命，并把他的全部财产没收充公。夏洛克听了之后叫苦不迭，只好声明放弃债权。聪明的鲍西亚不仅挽救了威尼斯商人安东尼奥的性命，而且惩治了贪婪残忍的高利贷者夏洛克。

在莎士比亚笔下和戏剧舞台上，威尼斯商人是个令人同情的角色。在世界历史的大舞台上，威尼斯商人也表演过一出影响社会发展进程的大戏剧。

莎士比亚写《威尼斯商人》，正当西欧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萌芽的时代。封建社会的特征，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很不发达。到12世纪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业开始兴旺。到14和15世纪，海外贸易日益昌盛。当时，意大利北方的威尼斯、热那亚、比萨、佛罗伦萨和米兰等大城市，地处东西方贸易的要道，海外贸易尤其发达。威尼斯等城市的商人，拥有许多海船，从近东输入香料、宝石和绸缎等奢侈品，供应西欧的封建贵族们消费；同时把欧洲的呢绒产品和金属制品输往东方。作为东西方交通的枢纽，威尼斯等城市的商业日益发达。随着海外市场的开拓，出口商品供不应求，刺激了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由于这些城市中各手工业行会组织对生产技术、帮工数量、产品数量、价格等的严格限制，束缚了生产力发展。于是，少数比较富裕的手工业行东，就突破行会行规的限制，雇佣大量雇工，改进生产技术，扩大产量，通过商人把产品卖到海外，获取高额的收入。另一方面，他们又把持了行会，把行会变成自己服务的工具，极力延长学徒的年限，并规定苛刻的条件，千方百计地阻挠帮工升为独立开业的行东，逐渐把帮工和学徒变成自己的长期雇佣工人。随着雇佣工人数量的增加，行东自己逐渐脱离直接的劳动过程，变成剥削雇佣工人的资本家。另外，一些大商人也把资本渗入到手工业中。他们向许多经营困难的小行东供应原料，委托他们进行加工，付给一定报酬，然后集中这些商品，运到远方出售。这些大商人逐渐也变成了资本家，小行东们实际上成了他们的雇佣工人。这样，公元14到15世纪，在威尼斯等意大利北方大城市中，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最初的萌芽。威尼斯商人在资本主义产生的过程中，扮演了

一个重要的角色。



## “立桥待雇”是怎么回事？

在明代中叶，苏州城出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现象：每日清晨，在花桥和广化寺桥的桥头，聚集着拥挤的人群。有时他们在雨雪和寒风的侵袭下冻得瑟瑟发抖，但是谁也不愿离去，立在桥头翘首盼望。原来他们都是待雇的纺织工人，正心急火燎地等待来雇工的“机户”。每当一个“机户”到来，这些人便蜂拥而上，把“机户”包围起来，要求雇佣自己，以解决一天的生计。

当年在威尼斯出现的社会经济变化，在被称为“东方威尼斯”的中国苏州城，也同样出现了。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商品经济也逐渐发展起来。粮食、棉花、生丝、烟草、棉布、绸缎、纸张、瓷器和铁器等大量商品投入市场。手工业和商业日益发达繁荣。全国出现了30多座比较大的城市，成为商业和手工业的中心。这些大城市多半集中在江南、东南沿海和运河沿岸。其中，苏州同杭州一样，都是丝织业最发达的城市。苏州城的“机户”，大多数是小商品生产者，后来从他们中间逐渐分化出一些特别富裕的“机户”。他们拥有许多张绸机（多的有40余张），本人不参加直接劳动过程，而是雇佣几十个雇工为他们劳动。同时，一批虽然掌握着纺织技术，但因贫困，买不起织机的人也出现了。据记载，这些人每天“黎明立桥以待。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这说明在当时的丝织业中，已经出现了雇主和雇工。花桥和广化寺桥就是买卖劳动力的市场。那些雇工的“机户”就是中国丝织业中最初的资本家的雏形。他们每天到桥头雇工，然后带领这些工人到他们的“机房”中去劳动。这些每日出卖劳动力领取工资的工人，就是最初的雇佣工人。“立桥待雇”现象的出现，说明我国在明代中叶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

我国古典小说《醒世恒言》中有这样一个故事：距苏州府吴江县城70里的地方，有一个盛泽镇，镇上的居民都以蚕桑为业。机杼之声，通宵彻夜。镇里有个名叫施复的人，夫妻俩在家中开了一张绸机。由于施复的蚕种选得好，缲出丝来，“细圆匀紧；洁净光莹”，织出的绸“光彩润泽”，在市上人们都“增价竞买”。生意兴隆，没几年，家里就增添了三四张绸机。后来他又偶然发掘出前人埋在地下的上千两白银，一下发了家。他又买了一所大房，置备了三四十张绸机，雇了许多织工，家当越来越大。从这个施复身上，不是已经可以看到明代中叶最初一批资本家的形象了吗？

在明代中叶，资本主义萌芽不仅在苏州丝织业中产生，在许多城镇的造纸业、浆染业、榨油业、铸铁业、制瓷业中也出现了。

当然，当时自然经济的封建关系在全社会仍然占统治地位。但是，资本主义这种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关系，确实在封建母体中悄悄地孕育生长。到了清代以后，资本主义萌芽更加茁壮成长。立桥待雇的人数更多了。后来，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帝国主义同我国的封建势力勾结起来，压制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才使中国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使中国失去了发展成为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机会。

## 航海家的功绩

在科学技术不发达的古代，人们对大地的形状有着种种猜测。古代的中国人认为，“天圆如张盖，地方如棋局”；古埃及人则说大地是一个斜躺着的神；按古代印度人的说法，大地是由三头站在巨龟身上的大象驮着的。到了15世纪，人们开始推测大地是一个球体，“地圆说”在欧洲日益流行起来，有位名叫托斯堪内里的地理学家还绘制一幅世界全图，在这幅图里，他把欧洲人向往的富庶的东方——中国和印度，画在大西洋对岸。他还断定，只要从欧洲一直向西航行，就可以到达东方。

托斯堪内里有一位朋友叫哥伦布，他从少年时代起，就热爱航海活动，曾经到过地中海东部、英国、几内亚等地。据说，他读了由马可·波罗口述写成的《马可波罗游记》一书后，非常向往富庶的东方，希望有一天自己能够到东方去，获取大量的金银财富。

哥伦布非常支持托斯堪内里的“地圆说”，表示愿意从事自欧洲向西航行到达东方的冒险活动，去亲眼看看那个盛产香料、宝石的神秘国家。

哥伦布的航行计划在1492年得到了西班牙国王斐迪南二世的资助，国王给他提供了三只帆船和大量经费，还授予他海军大将的军衔，预封他为将要“发现的那块土地的世袭总督”。

1492年8月3日，哥伦布率领着约90名水手，分乘三只哥伦布帆船，从西班牙出发了。经过70天的艰苦航行，终于在10月12日黎明到达巴哈马群岛中的一个小岛。哥伦布把它命名为圣萨尔瓦多，意思是“救世主”。然后他又向南航行，继续到达几个小岛，到了古巴和海地。他在海地建立栅寨，留下一部分人在岛上驻守，自己带领船队于1493年3月15日返回西班牙。此后，哥伦布又三次西航，陆续到达牙买加、波多黎各、多米尼加等岛，以及南美洲东北角俄利诺科河口、中美洲的洪都拉斯角和巴拿马附近。哥伦布认为他所到的地方就是印度，他把当地居民称为印第安人。这个错误的名称一直沿用至今。

1499年到1502年，佛罗伦萨人阿美利哥·味斯普奇同西班牙人一起到哥伦布所到的大陆去探险后，于1503年发表了一本游记。他在书中认为哥伦布所到的根本不是欧洲人久已知道的东方，而是一片新“发现”的大陆。从此这片“新大陆”就以阿美利哥的名字命名叫做“阿美利加”。

哥伦布出发前向西班牙国王、王后告别哥伦布开辟东方航路的愿望虽然没有实现，但在无意中发现了美洲这块新大陆。在哥伦布远航的前后，还有许多航海家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1498年葡萄牙人达·伽马率船队绕过非洲的好望角，到达印度的卡利库特城，开辟了从欧洲直达印度的航路。1522年，由葡萄牙人麦哲伦率领的船队，完成了环球航行，证明了地圆说的正确。

航海家们的远航成功是同西欧生产力的发展分不开的。当时，欧洲人的天文、地理知识不断扩大，航海和造船技术日益发达，特别是13世纪指南针从中国传入欧洲后，使航海有了可靠的导航工具。新航路的开辟和美洲新大陆的发现，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一方面它造成了欧洲人对美洲的殖民统治，给美洲的印第安人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另一方面它为世界市场的形成准备了条件，促进了西欧各国的商品生产，加速了资本的原始积累。

它使封建经济逐渐解体，使刚刚萌芽的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地发展起来了。

## “羊吃人”的奇闻

动物中，虎豹是食肉的猛兽，能够吃人；牛、马、羊是食草动物，从不吃人。这是一般人都知道的常识。然而，在英国和其他西欧国家。从15世纪末到19世纪初，竟出现了“羊吃人”的怪事。

原来，英国在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生产已经萌芽。新大陆的发现，形成了广大的世界市场。英国的工业品，特别是毛纺织品，大批出口，促使毛纺织业迅速繁荣起来。日益兴旺的毛纺织工场，需要大量的羊毛作原料，于是羊毛价格猛涨，养羊成了最赚钱的行业。有些正在向资产阶级转化的封建贵族，为了获得暴利，就把原来在他们的领地上居住和耕种的农民赶走，把他们的房屋拆掉，把土地圈起来，变成牧羊场。成千上万的农民，失掉了土地，丧失了家园，又得不到丝毫赔偿，只好到处流浪，靠打短工或乞讨生活，许多人饿死在路边。全国到处是一片凄惨的景象。

这个过程一直持续了几个世纪。19世纪初，在英国的苏格兰，大封建主萨特伦德公爵夫人决定把全部领地中的耕地都变成牧羊场，要把世代代居住和耕种在这块土地上的1.5万农民统统清除出去。英国的士兵奉命用暴力执行这项任务，镇压违抗者。他们把村庄全部破坏和烧毁了。有位老农妇拒绝离开自己的小屋，竟被活活烧死在里面。公爵夫人把剥夺来的土地划分为29个大牧场，养上了羊。这样，1.5万名农民就被十几万只羊所代替了。英国思想家莫尔对这个残酷的现实表示了极大的愤慨，他在《乌托邦》一书里悲愤地说：“绵羊本是那么驯服，吃一点点就满足，现在据说变成很贪婪很凶蛮，甚至要把人吃掉……田地、家园、城市要蹂躏完啦。”但是，人的善良愿望并不能改变历史的进程。“羊吃人”的过程很快就遍及英国和整个西欧。

从社会发展的观点来看，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成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在封建社会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而新兴的资本主义企业需要大批的廉价劳动力——雇佣劳动者。在“羊吃人”的进程中被赶出家园的穷苦农民，正好满足了生产发展的这种需要。

当然，这些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并不是心甘情愿地去给资本家做工的。他们还不习惯工场的劳动和生活方式，许多人宁愿靠乞讨甚至盗窃为生，也不肯去工场做工。这些没有职业的人，成群地在城镇中流浪。政府怕影响社会秩序安定，制订了许多法令，限制他们继续流浪，迫使他们去工场做工。英国国王爱德华六世在1547年颁布的法令中规定，拒绝到工场劳动的流浪者，如被告发为游惰者就要判给告发者做奴隶。如果发现三天没有干活的流浪者，就要把他送回原籍，用烧红的铁器在他额前打上“ ”字形的烙印，套上锁链，强迫他们服繁重劳役。1572年制定的法令还规定，行乞必须得到许可，未经许可的14岁以上的乞丐，如果两年以上还没人愿意雇佣他，就要受鞭打，并且在左耳打上烙印。对那些被看作危险人物的流浪者还要在他的左肩上打上“R”字样的烙印，强制劳动，如果再度在行乞时被捕，就毫不留情地处死。在这些残暴血腥的法令威逼下，大批失掉土地的农民，变成了一无所有的无产者，除了出卖劳动力给资本家，到工场中去受资本家剥削，别无其他生路。在圈地过程中，新兴的资产阶级依靠暴力，把农民同土地分离开了，又依靠暴力驱使他们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大量廉价的雇佣劳动力，为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提供了条件。

## 一本书引起的寻根热

在美国曾经出版过一本名叫《根》的小说，它一问世就引起轰动，很快在美洲的黑人中掀起了一股寻根热。这部小说为什么有这么大的作用呢？原来，小说的作者是位黑人，小说描述了他为弄清自己的“根”在何处而进行探索的经历。作者在书中告诉人们，他的祖先原是非洲某个部落里的自由人，200年前被白人奴隶贩子掳掠到美洲来。直到美国解放黑奴以前，祖祖辈辈给白人做奴隶。随着岁月的流逝，到了作者这一代，已经记不清自己的“根”了。作者经过一番艰苦追寻，终于找到了自己的“根”，了解自己家族经历过的血泪斑斑的历史。

现在居住在美洲的黑人，一般都是奴隶的后代，作者自述的寻根故事自然而然地在这些黑人中引起了共鸣，掀起了寻根热。经过一段追寻，每个美洲黑人最终都发现，他们的家族同作者的家族一样，都有一段悲惨的历史。他们的“根”都在非洲，是白人奴隶贩子把他们的祖先像牲畜一样贩运到美洲来的。他们的家史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史紧密相联。

15世纪末，欧洲人纷纷来到刚发现的新大陆——美洲。在那里经营种植园和开采矿山，需要大批劳动力。于是，从非洲贩卖黑人奴隶的生意，成为最赚钱的生意而兴隆起来了。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荷兰、丹麦、英国以及美国的殖民者都先后参与了这项灭绝人性的血腥暴行。他们有的以甜酒和其他工业品蒙骗黑人部落的首长，挑起部落之间的战争，然后向他们换取黑人俘虏，有的干脆派出武装的白人匪徒，像围捕野兽那样围捕黑人，然后把换来、捕来的黑人装上贩奴船，运往美洲和欧洲高价出卖。

在贩运过程中，大批黑人被折磨至死。18世纪时的英国贩奴船，最大的有100吨，小的只有四五十吨。为了节省运输费用，牟取暴利，奴隶贩子总是把船里塞满黑奴。黑奴在船舱里，只能一排排密密麻麻地躺在地上，每人所占面积还不到0.5平方米。连左右松动一下的余地都没有。在长达几个月的航程里，舱里闷热不堪，空气污浊。再加上饮食恶劣，许多黑奴被活活闷死和病死在船舱里。奴隶贩子发现患有传染病的黑奴，就把他们抛进大海。1784年，一条名叫“戎”号的贩奴船一次就将132个患病奴隶扔进海里。由于殖民者野蛮的猎取和贩奴隶贩子把生病的黑人扔进大海运，那个时期非洲的人口减少了大约1.5亿。

亿万非洲人民生命和自由的丧失，为欧美各国特别是美国资产阶级换来了惊人的巨额财富。从1783年到1793年，英国利物浦港口仅从贩奴船取得的关税就有236万英镑。这些钱被资本家们拿来开办工矿企业，繁荣了利物浦的资本主义经济。

被财富激起了贪欲的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英国等国的殖民者，纷纷涌向西半球。他们为了掠夺土著居民的金银财富，屠杀了大批印第安人。当哥伦布发现加勒比海海地岛的河内有砂金时，曾经强制当地印第安居民给他采金，凡14岁以上的男子，每人在三个月内要缴纳一个鹰脚铃的金砂，酋长则每两个月缴纳一葫芦的金砂，否则就要处死。印第安殖民者残杀印第安人人在河床里拚命地干，也满足不了他的要求。许多人被活活累死，甚至惨遭杀害。海地、古巴、牙买加等地的数百万印第安人，经过殖民者50多年的

肆意屠杀，几乎绝灭了。例如海地的印第安人，1492 年有 100 万人，到 1514 年就只剩下 1.3 万人了。印第安人的累累白骨，化成了西方殖民者手中的大量金银。

除了直接的抢劫，殖民者还采用贩卖鸦片、发动侵略战争等手段，从中国、印度以及其他国家夺去了大量财富。这些靠疯狂掠夺来的巨额财富，变成资本家们手中的资本，促使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地发展起来了。

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初期这段用血和火写的历史告诉我们，资本主义产生过程中充满了暴力，资本从来就不是资本家依靠“勤俭”而增殖的。正像马克思所说：“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 从网球场誓约到《人权宣言》

1789年6月的一天，在法国巴黎附近的一座网球场里，一群情绪激昂的人举起手臂，齐声高呼：“我们宣誓！不制成宪法，会议决不解散！”

这就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史上著名的“网球场誓约”的情景。庄严的宣誓者都是法国第三等级的代表。

在封建制的法国，国民被分为三个等级，占居第一等级的是僧侣；位于第二等级的是各级封建贵族；而由占人口总数95%的工商业主、工人、城市贫民、手工业者组成的平民，则是第三等级。第一和第二等级享有各种封建特权，第三等级的平民却遭受着第一、第二等级的残酷剥削。

随着纺织机、蒸汽机的发明而开始的工业革命，使资本主义经济在法国迅速地发展起来。新兴的资产阶级越来越不满封建贵族的压迫和束缚，要求在政治上获得更多的权力。他们同工人、贫民、手工业者一起起来反抗以国王路易十六为代表的封建统治。

1789年5月，国王路易十六为了满足自己豪华奢靡的生活需要，决定在全国增加税收。这个决定在三级会议上遭到了第三等级代表的反对。第三等级代表宣布由国民大会制定宪法，以保障第三等级的权利和利益。专横的国王竟然无理地封闭了会场，不让第三等级的代表开会。被国王的无理行径激怒的第三等级代表，就来到市郊的网球场举行宣誓。路易十六恼羞成怒，立即策划调集军队，准备用武力镇压第三等级的反抗。消息传开之后，巴黎和全国的第三等级群众纷纷行动起来，手持短刀斧头等武器，在7月14日包围并攻下了象征封建统治的巴士底狱，成立了由资产阶级代表掌权的制宪议会。以国王为代表的封建统治被推翻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为了彻底废除封建等级制，制宪议会经过反复讨论，在1789年8月27日宣布了一个政治纲领，这就是著名的《人权宣言》。

在这部宣言里，法国资产阶级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废除了封建等级制度，规定了反对封建专制制度，提倡人权和法治，维护资产阶级地位和私有财产权等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些基本原则。

宣言提出，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平等的。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代表，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就是说，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就是国家元首犯法，也必须受法律的制裁。

宣言明确宣布公民有权亲自或推举代表参加制定法律，公民有言论、出版的自由，但必须受法律的制约。这就改变了过去人民无权参与政治的不民主局面。

宣言强调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这就使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得到了国家的保护。

虽然《人权宣言》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纲领，它实际上代表的是资产阶级的利益。它所主张的自由平等，有很大的局限性。但是《人权宣言》在历史上第一次响亮地提出了人生来始终是平等的思想，废弃、批判了历来被视为合理人权宣言的“君权神授”的思想，废除了封建等级制，不能不说是人类

历史上一次伟大的精神解放。



## 点石成金和金钱繁殖

吕洞宾是我国民间传说中一个法术无边而又心地善良的仙人。他经常四处云游，特别愿意帮助穷人。他有一种神奇的法术——不管多大的石块，只要经他手指一点，就立刻变成了黄金。有一次，吕洞宾遇到一个衣衫褴褛的人请求他帮助。吕洞宾指着路边的一块小石子说：“我把这块石头点化成黄金送给你好吗？”那人摇摇头。吕洞宾又指着稍大的一块石头说：“这块怎么样？”那人又摇摇头。吕洞宾不太高兴，指着一块砖头说：“这块总该够了吧？”那人依然摇头。吕洞宾生气地指着一块巨石说：“你看这块如何？”不料那人还是摇头。吕洞宾问道：“你到底想要什么？”那人说：“你不论给我多少黄金，我总有花光它的日子。我求您把您的手指头给我吧！”吕洞宾听完这番话，不由叹了口气说：“真是人心不足蛇吞象啊！”说完就化为一阵清风不见了。结果那个贪心不足的人什么也没有得到。

现实生活中并没有吕洞宾那样的点金术，可那种梦想得到无尽财富的贪婪者却不少。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家就是如此。这些资本家虽不能点石成金，却有使金钱繁殖的本领。他们用金钱作为资本，投入到生产中去，生产出商品出卖，收回的钱总要比投入的本钱多。这些多出来的钱叫做利润。利润是哪里来的呢？资本家宣称，利润是用本钱赚来的，将本求利是天经地义的事。

这是一种迷惑人，掩盖事情真相的说法。试问，如果资本家把钱锁在他的保险柜里，无论放多长时间，这些钱会多出一分一毫吗？绝对不会。事实上，利润是被资本家用金钱雇佣的工人创造出来的。资本家购买工人劳动力所付的工钱，远远低于工人劳动所创造出的价值。工人的劳动实际上分为两部分，在一段时间里工人创造的价值，相当于资本家支付的工资；而在剩余的时间内创造出的价值是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就成为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利润。可见，利润是资本家从工人身上剥削来的。工人终日劳动，创造了大量财富，只能得到微薄的工资。资本家却不劳而获，榨取了工人创造的大量剩余价值。煤矿中的童工

有些资本家说，他们经营企业也是从事劳动，利润是他们的劳动创造的。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初期，资本家们还直接从事企业的经营管理的话，现在情况早已发生了变化。在现代的资本主义企业中，直接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多半是经理、副经理、工程师、经济师等职员。许多资本家购买到一个公司的股票之后，并不到企业中工作，只是定期到公司来领取股息。列宁把他们称作靠剪息票为生的人。他们既不从事体力劳动，也不从事脑力劳动，他们获得的高额利润并不是劳动报酬，而是剥削收入。

资本家的特点是唯利是图。对他们来说，利润越多越好。在资本主义社会初期，为了多取得利润，资本家拼命地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有时甚至长达 18 小时。但是，延长劳动时间总有一定限度，而且不断遭到工人的反抗，所以后来资本家就更多地采取改进机器设备的办法来加强剥削。设备改进，生产效率提高了，在工人所创造的财富中，被资本家剥削去的部分的比重也就加大了。另外，资本家还常常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垄断市场、抬高物价，以次货充好货，以假货充真货，不但剥削了雇佣工人，还剥削了广大消费者。为了获取巨额利润，有些资本家甚至大肆生产和销售毒品、赌具、杀人凶器。有人说：“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利润太少，就像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一旦

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 10% 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 20% 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 50% 的利润，它就挺而走险；为了 100% 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 300% 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这段话最恰当不过地描绘了资本家唯利是图的阶级本性。

经过这一番分析，弄清了利润的来源，资本家靠剥削工人，实现“金钱繁殖”、发财致富的秘密就真相大白了。

## 永远捉不到手的幸福鸟

西欧民间流传着一个故事，说世界上存在一种美丽而又神秘的青鸟——幸福之鸟。世上任何不幸的人，只要把它捉到手中，幸福就会降临到他身上。为了获得幸福，许多人远离家乡，跋山涉水，到深山密林中去追寻这种神秘的青鸟。据说，青鸟同山喜鹊差不多大小，全身长满了青色的闪闪发光的美丽羽毛，它的歌喉像夜莺一样婉转动听。然而，要想把它捉到手却非常困难。每当人们靠近它时，它就警觉地飞到前面不远的树丛上去，继续梳啄着自己美丽的羽毛，逗弄引诱人们，人们如果再次靠近，它又飞到更远的树丛上去了。就这样一程一程地引逗，把人逐渐带向遥远的地方，直到追赶的人的生命之火熄灭，这只幸福之鸟依然是可望而不可及。

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家们，也在毕生追求着这种幸福之鸟。资本主义社会是一种存在着激烈竞争的商品社会。资本家们都在生产和出售商品。掌握着当时最先进技术设备的资本家，耗费较少的劳动就可以生产出比别人更多的商品来。但商品在市场上出售的价格，是由社会平均的中等条件的劳动耗费决定的，掌握先进技术设备的资本家，就可以赚取超额利润。例如，在手工制针业中，资本家雇佣 10 个男工，每天能制针 4.8 万枚。后来发明了制针机，第一个使用这种机器的资本家，雇佣 10 个女工，看管 40 台制针机，每天能制针 600 多万枚。他在每枚针中耗费的成本比其他资本家低得很多，但针的卖价却同其他资本家一样，结果，他获得了大量的超额利润。

看来，这位使用机器的资本家似乎已经把幸福之鸟稳稳地捉在自己手中了。但是，事情却没有那么简单。其他资本家当然不会干瞪着眼看别人赚取超额利润，而让自己的企业长期停留在旧的技术状态，等待着被淘汰。他们也纷纷采用新机器，代替原来的手工劳动。当多数资本家都使用机器制针以后，由于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生产成本普遍下降，针的价格也下降了。这时的资本家们，包括第一个使用机器的资本家，谁也不能再得到超额利润，只能得到平均利润。也就是说，他们眼看着即将捉到手的幸福之鸟又飞到前边的树丛中去了。

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们会不会就此停步呢？不会的。在超额利润的引诱下，他们将继续前去追逐那只幸福之鸟。他们尽力更换比别人更先进的机器设备，因为他们知道，谁能首先使用比原来更先进的机器，谁就能在一段时间里赚取到超额利润。

由于大家都想赚更多的钱，所以，这个过程反复循环不已。资本家们都在竞争中努力改进机器设备，谁也不能稳稳地得到超额利润。超额利润这只诱人的幸福之鸟，使所有的资本家都在一程一程地追寻它，又都永远不能把它捉到手。

就在这无穷的追逐过程中，生产技术水平飞速地向前发展了。制针业如此，其他各行各业也都如此。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提高着。首先，用蒸汽机带动的机器代替了手工劳动，然后，电力又代替了蒸汽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电子技术又广泛地应用到生产中去。各行各业的生产技术在日新月异地变化。随着科学的进步，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还在继续向前发展。

## 一百年超过过去一切时代

资本主义带来了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一座座大工厂建立起来了，繁重的手工劳动被机器大生产代替了；马拉的驿车被在原野中飞驰的火车取代了；传统的帆船被在江河海洋上航行的轮船代替了。这一切过去只在“天方夜谭”中才有的事物，在短短的100年里，奇迹般地呈现在人们的眼前，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100年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而谁能想到，带来生产力大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产业革命，竟是从一架名叫“珍妮”的纺纱机开始的。

1733年，英国人凯伊发明了织布用的飞梭，使织布的效率提高了一倍。这样一来，棉纱的供应紧张起来了。纺纱女工夜以继日地辛劳工作，纺出的纱总也满足不了织布的需要。

1765年的一天，英国纺织工人哈格里夫斯看到妻子珍妮纺纱时不慎把纺车碰倒了，这时原来平卧放置的纱锭竖立起来，在轮子的带动下还在照样转动。哈格里夫斯盯着正在转动的纱锭，心想：如果把许多竖立着而不是平卧着的纱锭装在纺车上，不是只需一个轮子就能把它们都带动起来了吗？于是会干些木工活的哈格里夫斯立即动手，制作出一架装有18个纱锭的纺纱机。这架纺纱机用一个轮子带动18个纱锭转动，可以同时纺18根纱线。这样一来，一个纺纱女工用它可以纺出18个女工用18架旧式纺车纺出的纱。哈格里夫斯认为这一发明应归功于自己的妻子，就把这架新纺纱机命名为“珍妮纺纱机”。哈格里夫斯继续改进、制造和出售这种纺纱机，后来发展到可以同时纺100根纱线。

珍妮纺纱机的出现和推广，缓和了纺纱和织布的矛盾。但是，它还是靠手来摇动的纺车，力量和速度终究很有限。几年后，英国钟表匠阿克莱特成功地发明了靠水力推动的纺纱机，大大提高了纺纱机的力量和速度。工人克隆普顿又进一步创造了同时转动300至400个纱锭的纺纱机，并为之起名叫“骡子”，这种纺纱机纺出的纱又细又结实。织布技术在纺纱技术不断改进的情况下，不能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了，1785年，工程师卡特莱特发明水力织布机，把织布效率一下子提高了40倍。不久，具有一定规模的织布厂出现了。

纺织业的大发展，迫切需要价格低廉而又能随时随地取得的动力。可是水力在使用中，往往要受到地理位置和季节的限制，不能适应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1782年，英国徒工出身的机械师瓦特发明了复动式蒸汽机。用这种蒸汽机作动力，可以不受季节和地理环境的限制，又有手工劳瓦特动不可比的高效率，因此很快就被应用到棉纺织业中去，接着又陆续应用到毛纺织业、丝纺织业、麻纺织业、造纸业、印刷业、采煤业、冶金业、机器制造业等工业部门，推动了一切工业部门的机械化。这就是以蒸汽机的运用为标志的产业革命。

生产迅速发展起来，需要从各地运来大批原料，并及时把产品送到各地市场出售。依靠人力和畜力的交通工具，越来越无力承担日益繁重的运输任

务。英国煤矿机械工程师斯蒂芬逊看到煤矿长期使用在铁制轨道上行驶的马拉货车运输效率极低，决心用一种更加先进的运输工具来代替它。他经过多年的苦心研究，终于在 1814 年制成了世界上第一辆蒸汽机车。这辆火车头，能拉 8 节货车，载重 30 吨，以每小时 7 公里的速度行驶在轨道上。虽然它构造简陋，行动迟缓，噪音又很大，遭到许多人的讥笑，但是斯蒂芬逊设计的蒸汽机车毫不气馁，继续改进，终于在 1825 年制成了时速 20 多公里载重 90 吨、能乘坐 450 人的世界上第一列旅客列车“旅行号”，并且修建了从斯托克顿到达林顿的英国第一条铁路。1830 年斯蒂芬逊又制造出时速 50 公里的“火箭号”机车，在利物浦和曼彻斯特之间正式通车。到 19 世纪中期，铁路网已经遍布了整个欧洲。

1807 年，美国人富尔顿用英国制造的蒸汽机装配起一艘名叫“克勒蒙号”的汽船，并且亲自驾驶着它航行在哈得逊河富尔顿发明的蒸汽船上。1819 年，英国轮船“萨凡纳号”利用蒸汽作动力，第一次横渡大西洋。这一切使世界陆上交通和海上交通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正是社会生产力这样突飞猛进的发展，才使资本主义制度最终战胜了封建制度，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形态。

## 电带来的巨大进步

自古以来，雷电对于人类来说，是一种可怕而又神秘的东西。它能把大树劈倒，把人畜击毙。对那耀目的闪电和隆隆的雷声，中国人传说，这是雷公和电母在施威，专门惩治那些丧尽天良的恶人。欧洲人则说，这是上帝对那些不敬仰他的人表示的震怒和警告。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为非作歹的坏人在雷雨中安然无事，而一些无辜的好人、虔诚的教徒却死在雷电的淫威之下。

后来，人们发现，用丝绸在玻璃棒上，或用猫皮在琥珀上摩擦，可以产生同雷电相似的放电现象，出现耀目的火花。可是，一直没有人把这种火花同天上的雷电联系起来。直到18世纪，美国科学家富兰克林才对这种放电现象进行了研究。

1752年7月，在一个乌云密布、雷电交加的天气里，富兰克林把一个绸制的大风筝，用麻线牵引着，放到了高空。一团乌云飘了过来，雨点打湿了麻线。突然，富兰克林大叫道：“麻电了！麻电了！”原来，是云层里的电通过麻线传到了他手上。他赶紧用干燥的丝绸作为绝缘体，把手中的麻线包裹起来。这时，垂在麻线下端的铜铃颤动起来，发出“噼噼啪啪”的声响，闪现出团团耀目的火花。富兰克林成功地证明了天上的雷电和人们用摩擦的办法产生的电是同一种东西。

后来，富兰克林对电进行了研究，提出了阴电和阳电的学说。他还发明了避雷针，使人们在雷电施威的时候也可以安全地生产生活。他利用带电体之间吸引力和斥力的作用，制造出一个异常灵敏的机械——“电轮”。这个发明，预示着电动机的出现。以后，英国科学家法拉第根据电磁感应的原理，制成了世界上第一台手摇的小型发电机。

人类对电的探索一直未停，电的用途越来越广泛。到了19世纪后半期，美国的发明家爱迪生研制成了当时容量最大的发电机，并且在1882年建成了世界上第一座发电厂。经过不断的探索，爱迪生还发明了电压调整器、电度表等1000多种电器。特别是发明了第一个有实用价值的电灯，代替了煤气灯和蜡烛照明，使人类可以在黑夜生活在光明的环境里。当电动机发明以后，人们就纷纷改用便于传输、价格低廉的电来做为机器的动力。随着科学的进步，电话、电报、电车等发明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人类开始进入了电气时代。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电也开始广泛地进入人类的日常生活中，除了用电来照明外，人们还用电炉、电烤箱、电饭煲来做饭；用电扇和空调设备来通风换气调节温度；用电话、电报、广播、电视来传递信息。如今，电已经像空气和水一样，成为人类生活须臾不可离开的东西。

昔日对人类施威的雷电，今天已经变成了为人类服务的奴仆。在电的发现和利用上，许多伟大的科学家立下了不朽的功勋，人们将永远纪念他们。同时也应看到，这些科学成就及其应用，和当时的资本主义制度是密不可分的。正是为了追逐超额利润，才促使了资本家在竞争中不断采用新的科学技术。在以蒸汽机的广泛应用为主要标志的第一次生产技术革命之后，电的广泛应用，成为第二次生产技术革命的主要标志。电的使用，使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得到了空前迅速的发展。

## 原子弹、计算机和第三次技术革命

1945年8月6日，一架美国空军的B29型轰炸机，把一颗名叫“小男孩”的炸弹投向日本广岛市。在眩目的闪光过后，一团巨大的蘑菇状烟云升腾而起，强烈的冲击波，扫荡了整个城市。一时间，烈焰滚滚，房倒屋塌，人畜伤亡，往日繁华喧闹的城市，顷刻间被夷为平地。

拥有24万居民的广岛，在这次轰炸中死亡失踪7万多人，还有7万多人受到严重伤害（其中不少人后来也在伤病中死去）。三天以后，另一枚名叫“胖子”的同样炸弹又使日本另一座城市长崎遭到了同广岛一样的恶运。

这两颗炸弹为什么有这样大的威力？原来，它们不是普通的炸弹，而是利用原子释放的能量进行杀伤破坏的原子弹。原子能的诞生，同电子计算机的诞生一道，标志着第三次生产技术革命的到来。

在人类生产技术的发展上，能源和动力一向是首要问题。从手工生产转为蒸汽机作动力的机器生产，又发展到由发电机、电动机作动力的机器生产，这是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的两次大飞跃。但是，蒸汽机和发电机主要以煤、石油、天然气为燃料，这些燃料的资源有限，总有一天会枯竭。能不能找到新的能源呢？科学家在研究中发现，1克铀能释放的能量相当于燃烧3吨煤所产生的能量，如果全世界消费的燃料都改用原子能，每年只需很少一点铀就可以了。有人测定，海洋中蕴藏的重氢有35万吨，利用它所释放的能量，至少可供全世界使用1千亿年。于是，人们千方百计地开展对原子能的研究利用。

美国是最早利用原子能的国家，但它却首先把原子能用到战争上去，制造具有大规模杀伤力的原子弹，使数十万无辜的日本老百姓遭了殃。世界上第一个把原子能用于和平目的原子能发电站是1954年在苏联建成的。几十年来，特别是70年代能源短缺，石油涨价以后，世界各国建立的核电站日益增多，在各种能源中占有了重要的地位。到1983年，全世界已有302座核电站在运转，利用原子能发电的国家已有20多个，有的国家核电站发电量已占全国总发电量的50%左右，世界已经进入了原子时代。

第三次生产技术革命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电子计算机的发展和广泛应用。电子计算机是现代自然科学技术的结晶。它的出现，使生产越来越自动化，甚至可以制造出能模仿人的动作，具有人的部分智能，有一定的视觉，听觉，会说话、会行走的机器人。有的机器人还可以识别乐谱，按照乐谱弹奏钢琴。可以同人下棋，甚至能战胜棋艺精深的棋手。机器人越来越广泛地被用来代替工人从事繁重和危险的劳动。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使生产率成十倍、几十倍、甚至上百倍地提高。例如，日本的先锋电子公司由于利用了100个机器人，使生产成本降低了75%。

这个时期人类在化学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方面也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先进的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使资本主义在50年代和60年代有了进一步的迅速发展。第三次科技革命从规模、深度、影响来看，都远远地超过了前两次科学技术革命。

科学技术革命的发生说明，生产力是按照它自身的规律向前发展的。虽然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出现了种种障碍，但是总的来说，生产力还是在迅速地向前发展的。

## 卢德为什么要砸毁机器？

1779年，在英国的一家工厂里，一个名叫卢德的工人举起一柄大铁锤，狠狠地向面前的机器砸去。“！！”一阵锤声响过，机器被捣毁了。在他的带动下，又有许多工人捣毁了机器。在那一年里，仅仅在兰加斯特侯爵领地内参加捣毁机器的工人就有8万多人。19世纪最初的15年里，工人砸毁机器的事在英国各个工业区里到处都有发生，规模也越来越大。人们把这种工人自发捣毁机器的行动叫做“卢德运动”。

机器是工人进行生产的工具，按理说，用先进的机器代替笨重的手工劳动，生产出的产品更多更好，工人也可以少消耗体力，多得收入，生活得更好。可为什么这些工人反而要捣毁机器呢？说起来这也不是没有原因的。英国开始产业革命以后，资本家在生产中大量使用机器，生产效率大大提高，成本降低，生产出来的商品售价就比手工制作的产品便宜得多。那些用手工生产的小手工业者，经不起这样的竞争，纷纷破产失业。再加上机器可以使本来复杂笨重的工作，变得比较简单省力，资本家只需用很低的工资就可以雇佣到大批妇女、儿童做工。失业大军的存在和女工、童工的出现，使资本家能够把在业工人的工资压得非常低，劳动时间延得更长，逼迫他们在更加恶劣的条件下工作。那时候，不但成年工人每天要工作16~18个小时，童工也要工作14~16个小时。发育畸形，智力衰退，成了童工们的特点。在工人们居住的贫民窟里，伤饥饿的童工寒、霍乱和肺结核等疾病流行。工人的工作环境十分恶劣，工伤事故不断发生，童工大量夭折，成年工人的寿命也大大缩短。

是什么使得工人的生活这样困苦呢？卢德和他的同伴们认为，这苦难是机器给他们带来的，是机器夺走了他们的饭碗。使用机器的结果，不但没有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使生活得到改善，反而使工人时时处在失业的威胁下，工作时间更长，劳动条件更差，生活更加困苦。于是，满腔怨愤的工人们就把自己的仇恨发泄在机器上。

砸毁机器的卢德运动并没有使工人的生活得到改善，反而受到资本家更加严厉的镇压。直到这时候，一些工人才开始认识到，机器并不是造成自己贫困苦难的根源，捣毁机器并不能改变工人遭受剥削的命运。造成工人贫困的根源是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是社会制度的不合理。从那以后，工人们开始组织起来，成立工会，用罢工来反抗资本家。为了改变工人贫困的境遇，一些先进的思想家开始设想未来理想社会的蓝图。他们有的寄希望于国王的恩赐，有的寄希望于富人们的资助，有的寄希望于少数人的密谋暴动，总之，他们的设想都是希望别人来帮助工人解脱贫困。结果，他们美好善良的愿望都落空了，没有一个获得成功。直到40年代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合写了《共产党宣言》，科学地论述了资本主义社会必将被共产主义社会所代替的客观规律，明确指出了无产阶级罢工的工人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掘墓人，才帮助工人阶级找到了解放自己的正确道路。

卢德和他的伙伴们的反抗虽然没有成功，但他们开始寻找工人阶级贫困的原因，并且行动起来进行斗争，这表明，在资本主义正在发展、巩固的同时，一种反对这种社会制度，最终必将改变这种社会制度的伟大力量，已经



开始生长起来了。

## 无人工厂赚钱的秘密

既然资本家赚的钱是工人劳动创造出的剩余价值。那么，在高技术时代的今天，西方那些“无人工厂”里没有雇佣工人，一切生产过程全部由机器人来完成，不但同样给资本家带来利润，而且往往带来更多的利润。这些利润又是哪里来的呢？难道利润是机器人创造的吗？

科学地说，机器人并不是人，因此它是不会创造出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看过美国科学幻想影片《未来世界》的人可能会说，影片中的机器人不是能够像人一样行走，能看，能听，能说，甚至还能思维，外形也同真人一样令人难以区分吗？但是要知道，那只是一种科学幻想。“无人工厂”中的机器人，并不像影片中的机器人一样，在外形和智能方面同真人无任何差别。美国机器人研究院给机器人下的定义是：一种可以编制程序的多功能操作装置。它可以模仿人的某些动作，自动完成移动工业材料、机械部件、生产工具等工作。也就是说，机器人只不过是一种更高级、更精密的特殊机器。过去工厂中使用的机器，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动力机、传动机和工作机。机器人只不过是这三部分之外新增加的一个自动控制部分。“无人工厂”中的机器人，绝大多数并没有人形的身体，而是些由电脑控制的机械手，模拟人的种种动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在部件上加工。尽管这种自动化装置体现了某些人工智能，设计、制造得十分灵巧，但它毕竟不是具有思维能力和独立意志的人，它只能按照人事先规定好的程序工作。因此机器人和其他机器一样，不能创造任何价值和剩余价值，它只能把自身的价值作为折旧费转移到产品成本中去。

那么，开办“无人工厂”的资本家获得的利润究竟来自何处呢？这并不难回答。号称“无人”的工厂并不是真正没有人。不管多精密的机器人，终究不能取代全部的人类劳动。像日本名古屋的山崎公司，虽然全部机械设备都由电脑控制，机器人的工作程序还是要由人来编制。而且在机器运行过程中，还要由技术人员监测生产情况，机器人一旦发生故障，电脑只能发出“停工”的指令，修理工作还要由技术人员来完成。这些技术人员的劳动，是一种熟练的复杂劳动，能够创造特别多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加上“无人工厂”采用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劳动生产率要比一般工厂高出好多倍，商品的成本也比其他工厂低得多。资本家照市场上的价格出售这些商品，不就可以获得大量的超额剩余价值了吗？这就是“无人工厂”的资本家榨取工人剩余价值，赚到更多利润的秘密。

## “蓝领”和“白领”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在资本家雇佣的人员中，从事脑力劳动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数量越来越多，占全部雇佣人员的比重越来越大，在有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甚至超过了50%，而且还有不断增加的趋势。由于在西方国家中，那些从事体力劳动的人，如技工、操作工等，工作时通常身穿蓝色工装，人们把这类工人称作“蓝领”阶层。而那些在办公室、实验室从事脑力劳动的人，不必穿蓝色工装上班，人们就把他们称为“白领”阶层。（近年来，甚至有人把机器人和“蓝领”、“白领”并列，称为“钢领”。由于机器人并不是真正的人，这样的划分当然是不确切的。）

从事脑力劳动的“白领”阶层的人数越来越多，而从事体力劳动的“蓝领”阶层的人数相对地越来越少，这是不是说，在今天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的人数越来越少，作用越来越小，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掘墓人的论断过时了呢？这种把无产阶级看做仅仅是体力劳动者的理论当然是狭隘和不正确的。马克思认为，在机器大工业的生产条件下，资本家雇佣的工人，既包括体力劳动者，也包括脑力劳动者。脑力劳动者，如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等，在产品的生产中，不一定亲自动手开动机器，制造产品，但他们是整个大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他们主要用脑力劳动来完成所担负的一定职能。在今天的生产中，没有体力劳动者的劳动，产品不会生产出来，没有脑力劳动，产品同样不能生产出来。一座宏伟的建筑物，没有建筑工人一砖一瓦地修砌固然不可能建成；但如果没有建筑师设计蓝图，没有管理人员指挥生产，同样也不可能建成。体力劳动者直接动手作用于劳动对象，生产出产品；而脑力劳动者则主要利用脑力劳动间接地在产品生产中贡献自己的力量。马克思把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合称为“总体工人”。因此，不论是“蓝领”阶层还是“白领”阶层，都是被资本家所雇佣，靠出卖劳动力受资本家剥削的劳动者，都应该属于工人阶级的范畴。白领工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含比重的增加，并不意味着无产阶级的削弱，相反，它只说明当前的资本主义社会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无产阶级不仅从整体上说数量增加了，而且文化水平也越来越高，也就是说无产阶级的素质提高了，他们在社会中的作用越发重要了。无产阶级依然代表着生产力发展的方向，依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掘墓人和建设新社会的领导阶级。

## 为什么唐老鸭会获得选票？

在 1985 年瑞典的议员选举中，有一位“有名无人”的奇特候选人获得了 301 张选票。这位候选人就是世界上大名鼎鼎的动画片明星唐老鸭！它的亲密伙伴米老鼠也获得了 42 张选票。另外，还有 32 位童话中的人物，也分别获得了数量不等的选票。选民们投唐老鸭的票已经不是新鲜事了。早在 1982 年的大选中，唐老鸭就曾获得过 175 张选票。这次同 1982 年相比，票数增加了近一倍。按照这样的发展趋势，说不定哪一年唐老鸭真会当选为瑞典议会的议员呢。

这次选举中，有的选民还投票选举自己杜撰(zhuàn)的政党。这些政党的名称千奇百怪，什么“不满意党”、“空白党”、“无变化党”、“凑合党”、“惬意党”、“妻子决定鸡毛蒜皮党”、“男子汉同样有穿裙子的权利党”等等，多到几百个。此外，还出现了许多空白票和无效票。

选举本来是选民行使自己民主权利的严肃事情，瑞典的选民们这样拿选举来开玩笑，表明了他们对这种选举的不满和厌倦。而这并不仅仅是瑞典一个国家，也是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的问题。

有人说，资本主义社会是最平等的社会，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谁都没有特权，人人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议会由人民的代表组成，代表了全体人民的利益。那里没有压迫者，也没有被压迫者。事实果真如此吗？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让我们再来听一个关于选举权的小故事。许多年前，美国农村的一位老人，高高兴兴地骑着马到城镇里去参加选举，在途中他的马突然病死了。没想到的是，他竟因此而丧失了选举权，只好垂头丧气地返回家去。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马作为老人的财产和他的选举权有密切的关系。当时美国有些州的法律规定，居民必须拥有一定数额以上的财产才有选举权。这位老人经过多年辛勤劳动的积蓄，好不容易刚刚达到规定的财产数额，取得了选举权。马一死，财产不够数了，选举权自然又丧失了。

所以说，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里，法律上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工人、农民无选举权，可是这类关于选举人最低财产限额的规定，实际上剥夺了很多穷苦工人和农民的选举权。有些国家还规定，只有在某一个地方定居若干年以上的人才拥有选举权。很明显，只有富人的住宅才比较稳定。穷人们为了糊口，四处奔波，有时因付不起房租也只好搬家。这也使他们被剥夺了选举权。既然法律规定的内容本身就不平等，那么，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还有什么实际意义呢？

近些年来，由于劳动者的斗争，不少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取消了选举权上的种种不平等限制。但这也不等于说，人人都平等了。从被选举权上来看，在实际上劳动者和资本家更不平等了。在美国，谁要想竞选总统，就要先缴纳一定数额的金钱才能登记参加竞选。另外，还要有一笔巨额的金钱作为竞选费。例如，里根和卡特竞选总统的费用竟达到了 8 亿美元。这样巨额的金钱，只有那些大资本家财团才出得起。他们的财力雄厚，控制着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各种宣传舆论机器为自己的竞选服务。美国总统候选人在全国电视广告网发表竞选演说，每分钟的费用要 10 万美元，在报刊上登一版竞选广告，要付 1.18 万美元。贫穷的劳动者哪能有这样的竞选本钱呢？所以，选来选去，终归是代表大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人当选。不光竞选总统是这样，议员、州长和市长的选举同样是如此。美国每次选举，在民主

党和共和党之间，总要紧锣密鼓地进行一番非常激烈的争夺。但是，这两个党都是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党，所以，不论是那个政党的候选人当政，总是对资产阶级有利。既然如此，劳动者又怎么能对这样的选举感兴趣呢？

事实表明，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对于劳动人民来说，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但同封建社会的专制制度、等级特权制度相比，资本主义社会确实民主得多，简直可以说是有着天壤之别，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

## 难以医治的经济瘟疫

人们都知道，鼠疫、霍乱是很厉害的传染病。在医学还不发达的时代，一旦这些瘟疫流行，就会给人类带来极大的灾难。现在医学发达了，人类对这些瘟疫的传播已经有了有效的防治方法。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还有一种令人谈虎色变的瘟疫。它每隔一定时间，就要爆发一次，直到今天，仍然缺乏医治的灵丹妙药。每当这种“可怕的瘟疫”降临的时候，生产下降、工厂倒闭、工人失业，经济一片萧条，整个社会都陷入灾难之中。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不治之症——经济危机。

1973年到1975年，又一次经济危机的风暴席卷了西方国家。当时，大量商品堆积在商店和仓库里卖不出去，工厂、商店、银行纷纷倒闭，工人失业，人们好象疯狂了一样，做出许多令人难以置信的事。美国阿特西亚的加利福尼亚牛奶生产协会，在两天之内，竟把3.8万多加仑牛奶倒入臭水沟内。是这些牛奶变质了吗？不是，这些牛奶都是优质牛奶。是牛奶多得人们吃不了吗？也不是，在这期间，许多工人失业，家中的婴儿需要牛奶却无钱购买。牛奶生产协会怕穷人们吃用倾倒在沟内的牛奶，还故意在牛奶上喷洒了毒药。还有许多农场主把大量的小牛杀死或活埋掉。

然而这还不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中最严重的一次。在1929年到1933年那次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中，人们的表现更加荒诞。1933年，美国有1014万亩棉花丰收，却没有人去摘收，任凭这些优质棉花在地里风吹雨淋，最后全部烂掉。在那一年里，还有640万头猪被抛进了密西西比河，大量小麦被当作燃料投入锅炉里烧掉。在巴西，约有2200万袋咖啡被销毁；在丹麦，有11.7万头牲畜被屠宰。此外，在经济危机期间，还有把牛奶倒掉许多生产资料也被销毁。例如，被毁坏的炼铁炉，美国有92座，英国有72座，德国有28座，法国有10座，使得这些国家的钢铁工业倒退了几十年。交通运输方面，整个资本主义世界被毁掉的海轮总吨位在650万吨以上。

这次经济危机，同样不是因为社会上生产的产品太多了，而是因为一方面社会上有大量商品卖不出去，另一方面又有大量失业工人没钱买这些商品。商品卖不掉，企业只好倒闭。更多的工人失了业，社会购买力更加降低，使商品更加卖不掉。当时美国流传着一段凄惨的母子对话。在一个寒冷的冬夜，一个被冻得瑟瑟发抖的煤矿工人的儿子问母亲：

“天气这样冷，为什么不生火炉呢？”

妈妈回答说：“因为你爸爸失业了，我们没有钱买煤。”

儿子又问：“爸爸为什么失业呢？”

妈妈叹了一口气答道：“因为他挖出的煤太多了！”

经济危机中这种荒诞的现象实在太多了。煤矿工人家中无钱买煤烧火炉，是由于他们生产的煤太多；农场工人没钱买面包，是由于他们生产的小麦太多；纺织工人无钱买衣穿，建筑工人无钱租房住，是因为他们织的布、盖的房子太多。并不是真正生产“太多”，而只是和群众的购买力比较来说“太多”的情况，叫做“生产相对过剩”。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相对过剩的经济危机，是从1825年开始的，以后每隔10年左右爆发一次。1929年到1933年的经济危机是历史上破坏性最大的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危机的破坏性虽然没有战前那样严重，但爆

发得更加频繁，平均每 4 年左右就爆发一次。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曾经想尽办法来消灭经济危机，他们先是采用一个名叫凯恩斯的英国经济学家提出的办法：每当市场上出现不景气的时候，国家就大量投资，购买某些滞销的商品，甚至采取发动战争和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办法来刺激军事工业生产，扩大就业，提高购买力，带动整个社会的生产恢复。这种办法虽然可以缓和一下危机，但不能从根本上消灭危机。因为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制度所造成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资本家在竞争中总要拼命扩大生产，产品数量飞速增长，但在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度下，工人创造的财富多被资本家所占有，工人的购买力远远赶不上生产的增长。这样，就形成生产的无限盲目扩大和劳动人民购买力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必然激化起来，导致经济危机的爆发。只要存在着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经济危机就是不可避免的。

## 五花八门的社会病

资本主义社会取代了封建社会后，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解放，科学文化有了迅速的发展，使世界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创造出人类社会前所未有的物质文明。然而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它自身固有的各种弊病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变得越来越严重了。

如果我们对资本主义社会认真地进行一番诊断，就会发现，它除了患有经济危机这个不治之症外，还患有其他许多难以治愈的病症。在这个“文明”的社会里，流行着许多不文明的社会病。下面就是这些五花八门的社会病中的几个病例。

世界上有许多城市都因自己独具的特色而获得特有的称号，有的被称为“汽车城”；有的被称为“电影城”；有的被称为“水城”；有的被称为“煤都”。然而美国的韦加斯和摩纳哥的蒙特卡洛，却被称为“赌城”。韦加斯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还是个人口只有 1 万的小镇，由于赌博业的迅速发展，现在它已成为拥有 50 万人口的城市了。在这个城市中，大小赌馆有 250 家之多，再加上设置在各个酒吧间、夜总会、咖啡馆、饭店里几万台赌博游戏用的“吃角子老虎”，使整个城市成为赌徒的乐园。在这里，赌徒们可以毫无顾忌地去赌，因为赌博是受内华达州的法律保护的。除了来自世界各地的赌徒外，每年还有成千上万到这里试试自己运气的游客。一个南朝鲜的赌客，在“吃角子老虎”前，仅用三枚硬币做赌注，竟赢得了 25 万美元。消息传开，到这里来一试运气的人就更多了。可这样的好运气，并不是每个人都能遇到的。绝大多数赌客的钞票都披“吃角子老虎”毫不留情地吞噬掉了。1978 年，一位科威特王储来到这里，三个晚上竟输掉了 400 万美元。像这样挥金如土的赌博，在其他西方国家里也是司空见惯的事。

吸毒也是西方国家感到头痛的社会问题。有些专门从事贩卖毒品活动的人，组织起规模庞大的贩毒集团，开办制造毒品的工厂，甚至动用轮船、飞机来贩运毒品。吸毒者中，青少年占的比重很大，据美国有关部门统计，美国 18~25 岁的青年中约有 2/3 的人吸食过毒品，其中的 1/3 已成为嗜毒如命的“瘾正在吸毒的青年君子”。18 岁以下的少年中也有 1/6 的人吸毒。染上毒瘾的青少年，整天萎靡不振，无心学习和工作，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损害。更为严重的是，他们吸毒成瘾后，往往成为偷摸拐骗的罪犯，甚至走上自杀的道路。1979 年，仅纽约市就有 439 人因吸毒而死亡。

在西方国家的一些公共场所里，经常可以看到染着红红绿绿颜色的头发，梳着奇形怪状发式，脸上涂抹着五颜六色油彩的“朋克”招摇过市。一些精神颓废甚至完全崩溃了的人自杀的事时有发生。1978 年，报上刊登过一件震惊美国和全世界的新闻：在南美洲的圭亚那，有 900 多名美国人集体自杀。这些自杀的人属于一个叫做“人民圣殿教”的宗教组织。教主名叫吉姆·琼斯。他把 900 多名教徒带到南美洲的热带丛林中，用暴力胁迫教徒服从他的独裁统治，组织了一个小小的独立王国。谁加入了这个教派就休想再脱离出来。官方派人来调查这个组织，琼斯就令暴徒杀害了调查人，并且宣称“世界末日”已经来临，要教徒们跟他一起到“极乐世界”去。他强迫全体教徒服毒，最后自己也开枪自杀。等军警赶到现场时，只见祭坛前横七竖八地倒着 900 多具尸体，有男、有女、有老人，有小孩，有的甚至是全家被毒死，



连不懂事的婴儿也未能幸免，景象十分凄惨。这一悲剧的发生，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精神上的空虚和压抑。

猖獗的犯罪活动，在西方国家更不是什么新闻了。美国联邦调查局公布的数字表明，美国每隔 2.6 秒钟就发生一起严重的犯罪案件：每 10 秒钟发生一起盗窃案；每 27 秒钟发生一起暴力案，每 51 秒钟发生一起人身袭击案，每 68 秒钟发生一起抢劫案，每隔 24 分钟发生一起谋杀案。仅在 1980 年一年之内，纽约市就有 1800 多人遭到凶杀，10 万多人遭到抢劫。每一个来到美国的外国人，都有可能得到这样的忠告：不要一个人在僻静的地方行走；出门不可带很多的钱，但也不可一点钱也不带，如果遇到抢劫者，而他们又从我身上抢不到任何钱的时候，就会恼羞成怒，暴打你一顿，所以最好的办法是带一点保身的钱，遇到抢劫者就乖乖地交出去。

近年来，在西方各国开始流行一种令人谈虎色变的病——艾滋病。患病的人数急剧增加，美国尤其严重。目前，医学界对治疗这种病还没有特效药，一旦染上它就只好等死。据有关人士估计，到 90 年代初，美国将会有 15 万人死于艾滋病。艾滋病虽然是一种自然疾病，但它的流行却和西方国家的社会病密切相关。原来艾滋病之所以在西方国家中广泛流行迅速蔓延，跟这些国家流行的“性解放”、同性恋有关。所以在西方，艾滋病实质上也是一种社会病。

对这些社会病，西方各国采取了不少办法加以医治。例如，动用了大批警察，甚至准备动用军队来“扫毒”，花费了大量资金来防治艾滋病等，可是吸毒的人数没有下降，毒品走私贩运活动依然十分猖獗，艾滋病患者仍然成倍增长。俗话说，治病要治根，要想医治这些社会病，不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这个“根”上去下药，是难以奏效的。

## 令人向往的“乌托邦”

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存在着许多弊病的社会，那么理想的社会又是怎样的呢？将要由什么样的社会来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呢？

世界上最初的理想社会的蓝图是由英国人托马斯·莫尔描绘的。16世纪初，英国的资本主义生产进一步发展，开始了“羊吃人”的圈地运动，面对着这吃人的社会，莫尔认为私有制是穷人贫困和不幸的根源。只有消灭私有制，建立一个平等、公有制的社会，才能使人们都过上幸福的生活。于是他写了一本名叫《乌托邦》的书，在这部书中，莫尔借主人公航海旅行家希斯拉德之口，不但诉说了英国劳动人民的悲惨命运，揭露了不劳而获者的种种罪恶，而且描绘了一个理想社会的图景。

莫尔在书中说，航海旅行家希斯拉德曾经漂流到一个名叫“乌托邦”的小岛上。“乌托邦”是一个希腊词，“乌”是“没有”的意思，“托邦”是“地方”，合起来是“不存在的地方”。给这个小岛取名“乌托邦”，意思就是说，那是一个不存在的理想的国家。因为莫尔描绘的未来社会是一种虚幻飘渺的空想，后来，人们就把他和怀有同样理想的人叫做“乌托邦社会主义者”，也就是空想社会主义者。

莫尔描绘的“乌托邦”是一个非常美丽的新月形的岛国。岛上有54座宏伟壮丽的城市。各个城市都相距不远，彼此和睦相处。农村里有分布适当的农场住宅。农户由轮流到农村从事农业劳动的市民组成，每户不少于40人。城市每户的成年人是10到16人，都从事一种手工业生产。父母是一家之主，每30户设长官一人。城市内的住房都是三层楼，附有花园。为了杜绝私有观念，居民住房每隔10年抽签调换一次。岛上的每个成年人都在努力工作，但每天劳动6小时，晚饭后有1小时娱乐，睡眠8小时，其余时间都用来进行科学研究。他们勤俭节约，行为高尚。这里没有游手好闲的懒汉，也没有不劳而获的盗贼。犯了罪的人，一般被贬为奴隶，从事脏活累活。谁对国家作出杰出贡献，就为他在广场上竖立起雕像。官员和一般人是平等的，不过老百姓对他们很尊敬。在这里，没有私有制，财产归全社会所有，没有物资分配上的不平均，也没有穷人，大家都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

这部书出版后，立刻震动了英国，成为人们议论的重要话题。接着又被译成许多国家的文字，流传到整个欧洲。莫尔描绘的“乌托邦”社会，确实是世界上不存在的社会，是美好的空想，不过，他在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提出要建立公有制社会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主张，引起了人们改变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剥削制度，建立一个更平等更合理社会的兴趣和探索。后来，莫尔虽然被英国国王以莫须有的“叛国罪”杀害了，但他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却在世界上广泛传播，在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很大影响。

## 三位伟大的空想家

继莫尔之后，欧洲陆续出现了许多空想社会主义者。到 19 世纪初，欧洲产生了三位伟大的空想家，把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到最高峰。他们是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

圣西门出身于名门贵族，但在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他公开声明放弃了自己的贵族头衔。他为了资助别人钻研科学技术和从事社会科学研究，耗尽全部家产。最后在贫病交加的条件下，他创立了自己的学说。他宣称，应该建立一种名叫“实业制度”的理想社会。在这种社会里，有益的劳动是一切美德之本，游手好闲是“万恶之母”。“一切人都要劳动”，绝不允许有游手好闲者。人的社会地位和收入，应当同他们的才能和贡献成正比。他的一篇题为《寓言》的著名短文，对法国社会的极端不合理现象作了圣西门精辟的揭露。文中提出了两种设想，第一种设想是，法国突然失去了 3000 名第一流的学者、艺术家和手工业者（包括物理学家、化学家、生理学家、数学家、诗人、画家、雕刻家、音乐家、文学家、机械师、工程师、建筑师、医生、银行家、商业家、农场主、泥瓦匠、木匠、铁匠等等）国家会遭到什么样的损失？第二种设想是，假如失去的不是科学、艺术和手工业方面的优秀人物，而是国王的兄弟、侄子和他们的妻子，全部高官显贵（包括国家大臣、参事、稽查官、元帅、红衣主教、大主教、主教、省长、副省长，法官等等）以及数以万计的养尊处优的大财主，国家又会有什么样的损失？接着，圣西门回答说，如果前一种设想变为现实，那么国家就会遭到极大的不幸，整个民族就会变成一具没有灵魂的僵尸，因为这些人是最能生产的人，对国家最有用的人，是法国社会之花。如果后一种设想成为现实，除了会使人们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而感到难过外，并不会给国家带来任何损失。因为他们对科学、艺术、工业的进步根本没有作过什么贡献，相反，他们对这种进步是有损无益的。

但是，圣西门却把实现这种美好社会的希望，寄托在国王和有钱人身上。他说：“在法国，为了建立‘实业制度’，只要国王颁布一道命令，委托最卓越的实业家编制出一份国家预算草案就可以了。”这当然只是一种天真的空想，是不可能实现的。

傅立叶也是法国人。据他自己说，他研究社会问题，是受了一只苹果的启示。有一年，傅立叶从外省来到首都巴黎，当他在“二月餐厅”吃完饭结账时，大吃一惊。一个苹果竟要付 14 个苏的钱，而在外地，一个同样的苹果，却只要半个里阿尔就能买到。（当时一个苏值四个里阿尔）价格高低竟如此悬殊！傅立叶看出这是当时社会制度造成的恶果。他认为，这个苹果对他的启示，比牛顿从苹果得到启示发现万有引力定律更重要。傅立叶当时是一个商店的店员。他勤奋好傅立叶学，白天干活，夜晚读书，掌握了丰富的知识。通过观察周围的现实，了解群众的疾苦，他发现资本主义社会是一种万恶的制度。他在书中说，在这种制度下，医生希望生病的人越多越好，生起病来病情越重、病期越长越好；建筑师希望每天失火，火烧得越大越好，烧毁一条街、半个城更好；律师希望家家打官司，玻璃商希望天天下冰雹，把所有的玻璃窗都打碎。总之，资本主义社会里存在着许多荒诞的现象。他认为必须用他所设计的“和谐社会”来代替资本主义社会。

傅立叶想按照自己设想的社会组织，建立一个试验性的协作社“法郎吉”来逐步实现自己的理想社会。为了筹集创办协作社的资金，他刊登广告，给富翁们写信，约定每天中午 12 点在家恭候愿意投资的富翁光临。他自己即使有事必须外出，也一定要在中午以前赶回家。他相信富翁中总会有人慷慨解囊赞助他的试验。但是，他等了 10 年，竟没有一个富翁来找他。事实说明，他的社会主义思想也是空想的。

欧文是英国的一个工厂主。他生活在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看到资本主义工业化给工人带来的苦难，非常同情生活贫困的工人。他不仅宣传要建立一个理想的社会，而且用自己的全部财产来进行实验。他花 15 万美元在美国买了一个移民区，建立了一个名叫“新和谐”的共产主义公社。他想把这个公社逐渐办成理想社会的典范，然后推广到其他地区、其他国家，以至全世界去。他的实验开始时进行得比较成功。成群结队的人蜂拥而来。但是，这些人各有各的想法和动机，结合不到一起。最后又一个一个退出公社。实验失败了。在这次试验中，欧文耗费了他全部财产的 4/5。

欧文并不因此而灰心丧气。他回到英国后，又满腔热忱地办起了“公平劳动交换银行”。他设想取消货币和商品买卖，每个生产者都可以把产品送到与这个银行有联系的“劝业场”去，银行按照他在产品中耗费的劳动付给他劳动券。持有劳动券的人可以从劝业场取回耗费等量劳动的产品，归自己消费。他设想，由于取消了商品买卖，生产者就能免受商人的中间盘剥。但是，事实并不象他所想象那样，在劝业场里，有些大家都特别需要的商品，总是短缺；而有些人们不太需要的商品，则堆得满满的。没有多久，这个交换银行就维持不下去了。

三位空想社会主义者想建立一个没有剥削、人人平等的社会的尝试都失败了。失败的原因主要是他们不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不懂得要依靠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他们从善良的愿望出发，幻想建立一个美好的社会，采取说服教育、典型示范的办法期待有钱有势的人来支持他们的事业。所以失败是必然的。不过，他们提出的新的社会制度必然代替旧的社会制度；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等思想，以及他们描绘的未来社会的美好图景和改造现存社会的一个个方案，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他们伟大、天才的空想，对于人类社会的向前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使空想变成科学的人

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的人，是伟大的思想家和革命领袖——德国的马克思和恩格斯。

19世纪30年代到40年代，西欧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进入了大机器工业阶段，无产阶级越来越成熟，连续爆发了法国里昂工人起义、英国宪章运动、德国西里西亚工人起义。这些运动虽然在资产阶级的镇压下都失败了，但它们标志着无产阶级已经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成熟的无产阶级需要有成熟的理论——科学社会主义来指导。

这一时期，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空想社会主义的发展，为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准备了充分的思想材料。

马克思在大学是学法律的，而他对哲学和历史又有着特别的爱好。1842年到1843年间，年轻的马克思担任了《莱茵报》的主编。有一件事特别引起了他的深思。当时，莱茵省的贫苦农民，为了生活，不得不到森林中去砍伐一些木材。在德国，人们历来把林木看作是大家的，农民一直享有砍伐林木的权力。资本主义发展起来以后，土地所有者们硬把森林据为己有，并操纵议会立法，禁止农民砍伐林木，甚至禁止儿童进入森林捡拾树枝、采集野果。结果，许多砍伐林木的农民以违犯“林木盗窃法”被治罪。《莱茵报》对这个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马克思从法律角度写了许多文章，来维护农民的利益。但问题还是不能获得合理的解决。为什么议会通过的法律总马克思同工人们在一起是有利于富人而不利于穷人呢？马克思开始感到，仅仅研究法律是不够的，必须研究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为此，马克思深入地钻研了政治经济学。他发现，人类社会的结构如同修建房屋一样，有基础，也有上层建筑。房屋的上层建筑是由基础决定的。基础是长方形，上层建筑必然是长方形的；基础是正方形，上层建筑也必然是正方形的。社会结构也有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关系（经济制度）就是社会的基础，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以及占统治地位的各种社会观点就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生产关系是资本主义形式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占统治地位的各种社会观点也就是为资本主义服务的。而生产关系又是同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马克思由此得出了一个重要的哲学结论：人们在生产中发生一定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是同当时的生产力相适应的。这些生产关系，构成一定的经济基础。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和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观点都是同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是维护这种生产关系的。当生产力水平提高到一定阶段后，便同原来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旧的生产关系就成为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政治法律制度和各种社会观点也会相应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把这种观察社会历史发展的哲学观点称作历史唯物主义。用这种观点作指导，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方面也取得了重大成就。他发现了资本家剥削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秘密，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和最后必然被社会主义社会所代替的历史必然趋势。马克思称这种经济理论为剩余价值理论。在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上，马克思建立了全新的社会主义学说。这种新的社会主义学说是科学依据的，称作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的这些成就，都是和他的亲密战友恩格斯共同取得的。

科学社会主义吸取了空想社会主义的许多合理内容，但又同空想社会主

义有根本的区别：

第一，空想社会主义仅仅从正义和理性出发，主观想象出一套理想社会制度的方案；科学社会主义以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作指南，以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发展作依据，根据客观规律，科学地预见到未来社会的远景和实现的途径。

第二，空想社会主义找不到实现理想社会的正确道路和依靠的社会力量，幻想通过宣传教育，说服和依靠有钱有势的人大发善心，放弃剥削和压迫。科学社会主义认为，深受资本主义制度剥削之害、又有较强组织性的工人阶级代表了生产力发展的方向，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的决定性力量，只有工人阶级起来领导人民群众进行斗争，才能实现理想社会。

第三，空想社会主义热衷于过细地设计未来的蓝图，沉醉于描绘人类理想生活的具体情景。他们细致地设计将来人们的衣食住行，安排人们起居、劳作、学习、休息、娱乐的时间分《共产党宣言》配表。科学社会主义不作这种不切实际、想入非非的空谈，只是揭露资本主义的矛盾，揭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对未来社会作一些原则的科学预测。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必然是共产主义社会。在共产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之间，必须经过一个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以便对旧的社会制度进行改造。共产主义社会本身又分为两个阶段，低级阶段叫做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叫做共产主义。由于社会主义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它在各方面还带着旧社会的痕迹。在社会主义阶段，虽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阶级，但在分配方面还不得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而且还保留着国家，以便保护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差别和对立已经消失；劳动已不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个人得到全面的发展，生产力有极大的提高，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出来，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国家已经消亡。这才是人类最理想的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社会主义学说，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科学社会主义诞生后，立即成为工人运动的指路明灯，照亮了工人阶级斗争的前途。

## 现实中的“千年王国”和“丑小鸭”

基督教的教义告诫人们说，虽然大多数人生活在越来越深重的痛苦和贫穷之中，但这不要紧，只要等到世界末日来临，耶稣将再次降生，主宰世界一千年。在这一千年里，痛苦和贫穷都将消失，人们都会过上幸福美满的日子。

在漫长而黑暗的封建社会里，受苦受难的劳动人民是多么盼望这“千年王国”的来临啊！然而，盼了千百年，这一天始终没有到来。到了18世纪，法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千年王国”的说法又在社会上广为流传开来。许多人认为，资产阶级革命所要建立的新社会就是“千年王国”。于是，劳苦的工农大众积极参加了资产阶级所领导的革命，同资产阶级一道推翻了封建统治。然而，资本主义社会形成了，劳动人民渴望的“千年王国”又一次成为梦想，在资产阶级残酷的剥削压迫下破灭了。人类社会依然是那样不公平，腰缠万贯的资本家终日过着不劳而获、纸醉金迷的生活，辛勤劳作的工人农民却只能得到微薄的报酬，还时时担心失业的命运降临在自己头上。

1917年，随着十月革命的胜利，世界上第一次出现了一个崭新的社会。随后，中国和其他一系列国家也建成了这种新的社会。在这种叫做社会主义的新社会里，作威作福的皇帝、贵族、资本家被推翻，劳动者翻身作了主人。在这新社会里，土地、矿山、工厂不再被资本家所垄断，变成了全社会公有的财产。生产得到迅速提高，人民的生活也得到很大改善。在这个新社会里，人人变成了劳动者，不劳动者不得食。人们认为，这里虽然没有耶稣做国王，但这种社会已经开始显现出“千年王国”的轮廓。仍然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人民，也像憧憬“千年王国”一样憧憬着社会主义社会。

然而，几十年过去了，在这个时期里，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经历了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政府越来越多地干预和影响经济，生产出现了新的跃进，人民的生活水平也相应地有了很大改善。而一系列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社会主义国家，却由于体制上的缺陷和工作上的失误，特别是由于原来这些国家的社会生产力就十分落后或比较落后，所以生产水平和人民的生活水平还提高得不快。和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于是不少人又产生了一种同过去相反的模糊看法，认为社会主义似乎不如资本主义。

持这种看法的人，大概不会忘记“丑小鸭”的故事吧。一只粗心大意的天鹅，误把蛋下在鸭巢内。出壳的小鸭们不知道它们当中有一只是天鹅的幼雏。见它身披斑驳难看的绒毛，走起路来也十分笨拙，就纷纷讥笑它，叫它丑小鸭。丑小鸭也自惭形秽，经常躲起来不敢露面，直到过了一年，丑小鸭长出了一身洁白漂亮的羽毛，变成了非常美丽的天鹅，人们才用羡慕的目光注视着它，并赞颂它的美丽。

从某种意义上说，年轻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可以比喻为这样一只“丑小鸭”。社会主义社会出现在世界上仅仅只有70多年的历史，这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只不过是短暂的一瞬。社会主义社会像天鹅的幼雏一样，需要有一个发育、成长和不断完善的过程。社会主义社会的优越性，需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才能充分显现出来。中国在解放前生产力特别落后，目前仅仅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需要更长的时间使自己逐步完善。我们决不可以因自己一时的落后而灰心丧气，自暴自弃。只要我们正视现实，

团结奋斗，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社会主义的小天鹅总有一天会飞上蓝天，展现出它美丽的风姿！



## “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

在童话《水晶鞋和玫瑰花》中，一位仙女暗中帮助美丽善良的灰姑娘度过难关。她略施法术，转眼之间，案板上的肉、青菜、土豆、胡萝卜都已经洗好切好，整整齐齐地摆放在桌子上；需要缝制的新装，也裁缝完毕放在衣架上。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手，神奇地把一切都调理得妥妥当当。

如果在人类社会的经济生活里，也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把一切安排得妥妥当当，那该有多么美妙啊！其实，现实生活中虽然没有仙女，但确实也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可以安排调节各部门各企业的生产。

原来，在商品经济中，存在着细密的社会分工，每个人都在为别人生产。但是在旧社会，每个人生产什么商品，生产多少这种商品，都是私人的事，整个社会并无计划，没有人管理。那么，在生产与消费之间不就脱节了吗？生产的商品品种和数量怎么可能与需要一致呢？不要着急，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正在悄悄地调节着社会生产。

这就奇怪了！难道世界上真有童话故事中的仙女在施展法术，把社会生产安排得井然有序吗？当然不是。这里所说的“看不见的手”同仙女的魔法毫无关联，而是指市场竞争的作用。在旧社会的商品经济中，生产是私人的事，整个社会没有计划，所以生产和需求本来不可能一致。但是，这里存在着市场竞争。当一种商品例如桌子生产得太少了，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时，买桌子的人互相竞争，为了买到桌子，有些人宁肯出一定高价。结果，物以稀为贵，市场上桌子必然涨价。原来生产其他商品的人，看到生产桌子最有利可图，就放弃其他商品的生产，纷纷生产桌子。于是市场上的桌子就自然而然地多起来。反之，如果桌子的生产大大超过了需求，不容易卖掉，卖者同卖者也要在市场上竞争，一些卖者，为了多卖出一些桌子，就降低价格来招徕顾客。这时，本来生产桌子的人，看到继续生产桌子已无利可图，甚至可能亏本，就不再生产桌子，转而生产其他有利可图的商品。这样一来，市场竞争就好像一只“看不见的手”，暗暗地指挥和调节着社会生产。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资本主义国家一直依靠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社会生产。但是他们发现，这只“看不见的手”，并不象仙女的魔术那样能把一切都安排得妥妥当当。依靠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生产并不那么灵敏，往往是在供求发生严重脱节之后才能发挥调节作用，而供求严重脱节时，却常常爆发经济危机，给社会带来沉重的打击。尤其是1929年至1933年的特大经济危机给社会造成惊人的灾难，使人们至今仍然谈虎色变。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在战后努力寻求其他办法来弥补“看不见的手”的缺陷，他们看到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由国家制定计划来调节安排各部门各企业的生产。他们把这种调节生产的国家计划叫做“看得见的手”，并吸取这种经验，也由国家制定一定的计划，由国家对各企业的生产施加影响。这种用“看得见的手”来补充“看不见的手”的方法，使资本主义国家直到今天没再次发生象1929年到1933年那样的特大经济危机。当然，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私有制占统治地位，所以计划的作用有限，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经济危机，经济危机在战后还是时有发生。

至于社会主义国家，起初都是靠“看得见的手”来安排和调节生产。各部门的生产任务都由国家制定计划，然后下达到各个工厂。但后来发现，完全依靠“看得见的手”，也有相当的局限性。一个社会化大生产还不很发达

的社会，生产非常分散，国家不可能对社会所需要的各种商品的品种、规格和数量都了如指掌。由“看得见的手”把一切生产都恰当地安排好是不可能的。勉强订出的计划，必然脱离实际。片面地依靠这只“看得见的手”，已经给生产造成不良的后果。因此，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把“看得见的手”同“看不见的手”结合起来，有计划地利用市场竞争来调节生产。由于社会主义国家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所以有可能把“看得见的手”同“看不见的手”更合理地结合在一起，使社会生产既避免了计划的主观主义，又避免了经济危机。当然，改革是有困难的，不可能一蹴而就。但是，只要我们的政策正确，再加上群众的积极努力，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就能更迅速更完善地发展。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会由不完善到完善，共产主义的美好理想迟早是会实现的。

